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CREDIT SUISSE FOUNDER
瑞信方正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 19 层 1903、1905 号)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7 层)

签署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用于交换的股票在提出发行申请时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且在约定的换股期间转让该部分股票不违反其对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债券发行前，除为本次发行设定担保外，不存在被司法冻结、限售等权利受限情况。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

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若有）、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发行上市

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33,914,014.18 万元（2017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20,383.03 万元（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后拟安排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因此，投资者应清楚所面临的潜在风险，即投资者可能无法立即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或即使投资者以某一价格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投资者也可能无法获得与发达二级市场上类似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收益。

三、关于本期债券未设置有条件回售条款的说明

本期债券未设置有条件回售条款，如果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股价持续下跌且低于换股价格，可能出现投资者无法通过将债券回售给本公司来保障投资利益的风险。

有关本期债券条款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发行概况”。

四、关于本期债券未设置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说明

本期债券未设置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果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本期债券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换股价值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出现在约定的换股期限内投资者换股不经济的风险。

有关本期债券条款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发行概况”。

五、换股期限内可能无法换股的风险

根据《试行规定》，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本期债券发行前，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财产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依法不得转让或设定担保的其他情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期债券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符合上述要求，并且办理了担保及信托登记。

尽管如此，不排除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信托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情形下的司法冻结、扣划或其他权利瑕疵，或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期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而发行人又无法补足，或因重大事项导致可交换债券暂停换股时间超过债券存续期，亦或发行人或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其他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事项而使上交所暂停或终止本期债券换股的情形，进而出现在约定的换股期限内投资者可能无法换股的风险。

六、担保及信托风险

根据《试行规定》，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本募集说明书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计算的市值的 70%，并将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设定为本期债券的担保物。根据相关规定，本期债券采用股票质押担保及信托形式，中国宝武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宝钢股份 A 股股票（股票代码为：600019.SH）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依法办理了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期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的标的股票在本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计算的市值相对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担保倍数将达到约 1.58 倍，符合规定。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调整换股价格从而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期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本公司将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并就该等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此外，由于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属于信托财产，除《信托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情形外不得被冻结、扣划。尽管如此，一旦标的股票发生《信托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情形下的司法扣划或权属瑕疵，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当本公司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以上担保及信托措施可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一定保障。但由于受到经济周期、调控政策及其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不排除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的标的股票的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下跌导致标的股票市值无法实现对本期债券本金的超额担保或补充措施出现重大变化的情形，而该等情形可能影响到上述担保及信托措施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最终保障效果。此外，本期债券未设置维持担保条款，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的标的股票的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导致标的股票市值无法覆盖本期债券本息时，发行人亦可能不实施追加担保，从而影响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保障效果。

有关本期债券担保及信托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七、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八、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中诚信证评的符号及定义，表示受偿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

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对受评主体进行持续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中诚信证评将持续关注受评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受评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受评主体的信用状况。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证评网站以及上交所予以公告。

九、标的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股票的价格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上述宏观环境或外部因素产生变化，投资者及公司将面临标的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股票的价格走势低迷可能导致债券价值波动，从而影响投资者收益及换股情况；换股期内，标的股票价格可能低于换股价格，从而影响投资者收益；如本期债券到期未能实现换股，公司必须对未换股的可交换公司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从而使公司面临本息集中兑付风险。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到期的本次债券为一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与债券受

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一、宝钢集团（中国宝武前身）与武钢集团联合重组

2016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称，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同意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实施联合重组。发行人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整体无偿划入，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7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并领取了企业名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同时法定代表人由徐乐江变更为马国强。

发行人本次重组后，武钢集团成为其下属子公司，需在业务、人员等方面进行整合，如果未来在整合方面存在困难或拖延，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十二、行业产能过剩的风险

钢铁行业当前产能过剩严重，行业集中度低，同质化竞争、过度竞争情况严峻。一方面，房地产、家电、基础设施建设、机械、装备制造等行业需求复苏缓慢，汽车行业需求增速放缓；另一方面，铁矿石价格波动剧烈，其走势并不是与钢价完全保持同步。原料及钢材价格两方面的压力不断挤压钢铁企业盈利空间，钢铁行业处于微利状态。2009 年以来我国钢材产量明显增长，报告期内仍呈波动上升态势。2014 年，全国粗钢产量为 8.23 亿吨，比上年增长 5.6%。2015 年，钢铁行业主要产品产量有所下降，全国粗钢产量为 8.01 万吨，同比下降 2.7%；钢材产量 11.24 亿吨，同比下降 0.14%。2016 年，全国粗钢产量 8.08 亿吨，同比上涨 1.2%。钢材产量 11.38 亿吨，同比增长 2.3%，增幅上涨 1.7 个百分点。近几年我国已相继出台各类产业政策，致力于抑制钢铁产能，但预计产能过剩压力仍将在一定时期内持续存在，并将制约钢材市场运行。由于钢铁行业整体处于微利运行状态，发行人虽自身实力较强，但仍受到经济周期较大的影响。

十三、投资者减持因行使换股权利而持有的股份需要关注的义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持有中国宝武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投资者减持因行使换股权利而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的，相关投资者应按照上述规定实施减持行为，履行相应义务。

十四、其他

持有可交换债券的投资者因行使换股权利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或者因持有可交换债券的投资者行使换股权利导致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相关当事人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目 录

释 义	13
一、常用名词释义.....	13
二、专业术语.....	17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9
一、本次债券的核准情况.....	19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19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26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7
五、认购人承诺.....	32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33
第二节 风险因素	36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风险.....	36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40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36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50
二、发行人资信情况.....	52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58
一、担保及信托事项.....	58
二、偿债计划.....	72
三、偿债保障措施.....	73
四、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7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7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6
二、历史沿革.....	77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8
四、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介绍.....	78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78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84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86
八、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99

九、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106
十、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15
十一、发展战略及目标.....	118
十二、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最近三年的运行情况.....	119
十三、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 职资格.....	124
十四、公司独立情况.....	125
十五、关联交易.....	126
十六、公司最近三年资金被违规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133
十七、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重大决策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33
十八、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137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38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情况.....	138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144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	154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58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0
六、公司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情况.....	196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97
八、未决诉讼或仲裁.....	198
九、对外担保情况.....	200
十、其他受限资产情况.....	200
十一、重大承诺.....	202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
十三、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对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202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38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204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04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4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5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207
一、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207

二、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07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208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18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218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219
第十节 标的公司概况.....	240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240
二、标的公司股东情况.....	241
三、财务会计信息.....	241
四、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242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2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5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297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中国宝武	指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可交换债券	指	根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标的公司、宝钢股份	指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标的股票	指	发行人持有并设定预备用于本次债券交换的宝钢股份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销商		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合称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信方正	指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证券	指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德勤华永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中诚信证评、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最近一期、一期	指	2017 年 1-6 月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业务对外营业的日期（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
人民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工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上海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董事会	指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	指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关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试行规定》	指	《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
《业务细则》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
《业务指南》	指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宝钢集团	指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前身
下属企业/下属子公司	指	就中国宝武而言，是指其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武钢集团	指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武钢股份	指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已被宝钢股份吸收合并，暂未注销工商登记）
湛江钢铁	指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梅钢公司	指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云商	指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宝钢金属	指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宝钢包装	指	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宝钢特钢	指	宝钢特钢有限公司
宝钢资源	指	宝钢资源有限公司
宝钢化工	指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宝钢资源（国际）	指	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
宝钢不锈	指	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上海不锈钢	指	上海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宝钢工程	指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宝武环科	指	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宝信软件	指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华宝投资	指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华宝信托	指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兴业基金	指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钢发展	指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

韶关钢铁	指	宝钢集团广东省韶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韶钢松山	指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宝地置业	指	上海宝地置业有限公司
吴淞口创业园	指	上海吴淞口创业园有限公司
宝钢德盛	指	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
宁波宝新	指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八一钢铁	指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八钢股份	指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宝金企业	指	宝金企业有限公司
宝日汽车板	指	宝钢新日铁汽车板有限公司
广州 JFE	指	广州 JFE 钢板有限公司
宁波钢铁	指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宝钢香港投资	指	宝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二、专业术语

表观消费量	指	就某个国家或经济体系而言，该国家或经济体系的总（钢材）生产量加总（钢材）进口量，减去该国家或经济体系的总（钢材）出口量
碳钢	指	铁和碳的合金，一般认为其含碳量在 0.04% 至 2% 之间，而大多数又在 1.4% 以下。钢中含有铁、碳、硅、锰、硫、磷，没有其它合金元素，而且硅含量不超过 0.4%，锰含量不超过 0.8% 的钢
热轧	指	在再结晶温度以上进行的轧制
冷轧	指	在再结晶温度以下进行的轧制
型材	指	钢材三大品种之一，根据断面形状，型材分简单断面型材、复杂断面型材和周期断面型材，简单断面型材指方钢、圆钢、扁钢、角钢、六角钢等；复杂断面型材指工字钢、槽钢、钢轨、窗框钢、弯曲型材等；周

期断面型材是指在一根钢材上各处断面尺寸不相同的钢材，如螺纹钢、各种轴件等

钢坯	指	轧钢生产中的半成品，是成品轧机轧制成品材的原料，一般有以下几种：初轧坯、中小型钢坯、板坯、薄板坯和带钢坯、无缝钢管坯
焦炭	指	透过一系列复杂的物理及化学过程，包括热力分解、凝固及收缩而形成的固体燃料
烧结	指	粉状或粒状物料经加热至一定温度范围而固结的过程，利用热能把铁矿石的小块转变为较大的团块
硅钢	指	含硅含量在 0.5%~6.5% 的电工钢，主要用作各种电机和变压器的铁芯，是电力、电子和军事工业中不可缺少的重要软磁合金。主要分为无取向硅钢和取向硅钢等
取向硅钢	指	结晶排列有一定规律和方向的硅钢。其硅含量通常稳定在 3% 左右，铁损低，磁感应强度高，公称厚度有 0.20 毫米、0.23 毫米、0.27 毫米、0.30 毫米和 0.35 毫米等。用于电力工业的各种变压器制造等方面

由于计算时小数点后两位采取四舍五入的方式，因此表格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在小数点后两位可能有误差。

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财务数据的货币单位除特别说明外，均为人民币。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的核准情况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宝武集团以宝钢股份为标的股票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7]570 号”文核准。

2017 年 9 月 1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698 号”核准，公司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剩余数量将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一）债券名称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交换为公司所持宝钢股份 A 股股票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三）发行主体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四）发行规模

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券为不超过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六）发行方式及配售规则

本次可交换债券具体的发行方式及配售规则详见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公告。

（七）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期限为发行首日起 3 年。

（八）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券为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次可交换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可交换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九）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交换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首日。

（2）计息日：每年的计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每相邻的两个计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算头不算尾，即包括该计息

年度起始的计息日，但不包括该计息年度结束的计息日)。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计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计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含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申请交换成宝钢股份 A 股股票的可交换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付息日：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含付息日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

(5) 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承担。

换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等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等机构的规定确定。

(十) 换股期限

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日满 12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券到期日止。即 2018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十一) 换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换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交换债券的初始换股价格为 10.00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宝钢股份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宝钢股份发行前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孰高者，具体初始换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机构或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在前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前一个交易日宝钢股份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宝钢股份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宝钢股份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宝钢股份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宝钢股份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宝钢股份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三十个交易日宝钢股份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三十个交易日宝钢股份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三十个交易日宝钢股份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换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可交换债券发行之后，当宝钢股份 A 股股票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宝钢股份 A 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换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换股价。

当宝钢股份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换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相关事宜，并于公告中载明换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换股期间（如需）。当换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申请日或之后，交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换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换股价格执行。

若调整换股价格从而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次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本公司将事先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具体触发条件及时点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不会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不足的情形。

增发新股或配股：若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情形，将以宝钢股份 A 股股票披露增发新股或配股刊登发行结果公告作为触发条件，本公司将在发行结果公告刊登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换股价格调整事项，并在换股价格调整公告中约定换股价格调整日并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派送现金股利：若调整换股价格后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期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情形，宝钢股份 A 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派送现金股利事宜将作为触发条件，本公司将在五个交易日内公告换股价格调整事项，并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即派送现金股利除息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当宝钢股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宝钢股份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换股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换股价格。有关换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若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期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而发行人又无法补足的情况，则相关方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作出其他补救安排。

（十二）换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在换股期内申请换股时，换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申请换股的可交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换股当日有效的换股价。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申请换股所得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换股时不足交换为一股的可交换债券余额，本公司将按照上交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交换债券余额。该不足交换为一股的可交换债券余额对应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

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三）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交换债券票面面值的 103%（不含最后一期年利息）的价格向持有人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

此外，在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未换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如适用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则适用相应规定）时，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机构或人士）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交换债的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四）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五）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11 月 24 日。

（十六）本金支付日

2020 年 11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七）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十八）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九）簿记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交换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二十二）担保及信托事项

预备用于交换的宝钢股份 A 股股票及其孳息是本次发行可交换债券的担保及信托财产，该等宝钢股份 A 股股票数额不超过公司对宝钢股份 A 股持股数量的 50%。

（二十三）发行人持有标的股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直接持有标的股票 11,523,385,833 股，均为流通股且未进行质押。本次可交换债券初始担保比例为 1.58:1，不设置维持担保比例条款。

（二十四）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五）拟上市地及上市安排

本可交换债券拟于上交所上市，未来经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的宝钢股份 A 股股票将继续在上交所交易流通。

（二十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排指定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二十七）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二十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交换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十九）新质押式回购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7 年 11 月 22 日

发行首日：2017 年 11 月 24 日

预计发行/网下认购期限：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国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博大道 1859 号宝武大厦
联系电话：021-20658325、021-20658715
传真：021-20658899-8325、021-20658899-8715
联系人：王行兵、何萍

（二）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毕明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项目负责人：张淑健、雷仁光
项目经办人：徐志骏、银雷、李思仪、庄园、刘浏、陆隽怡
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2、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项目负责人：宋颐岚、李颖婕
项目经办人：常唯、杨昕、寇志博、方嘉、杜涵、张煜清、何方、陈雅楠
电话：010-60836755、60833990
传真：010-60833504

3、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项目负责人：王晨宁、赵启、洪悦
项目经办人：王艺浩、黄多、汪家富、王立庚、张骁然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5227

4、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 18 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 5 层

项目负责人：胡玮瑛、时光

项目经办人：夏艺源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50688712

5、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利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 19 层 1903、190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

项目负责人：郭宇辉、刘潇潇

项目经办人：韩颖姣、王锦、赵庞、乔倩、焦斯宇

电话：010-6653 8666

传真：010-6653 8566

6、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林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7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 1859 号宝武大厦 1 号楼

项目负责人：曾诚

项目经办人：邱燕、张文晶

电话：021-2032 1389

传真：021-20321004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联系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经办律师：张明远、陈复安

（四）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曾顺福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经办会计师：王皞、蒋健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177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毕明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项目负责人：张淑健、雷仁光

项目经办人：徐志骏、银雷、李思仪、庄园、刘浏、陆隽怡

(六)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关敬如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联系电话： 021-51019090
传真： 021-51019030
经办人： 辜锡波、邬敏君、张晨奕

(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
联系地址： 上海市中山东二路 11 号
邮编： 200002
传真： 021-63238733
联系人： 张君杰
电话： 021-63218385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支行
联系地址： 牡丹江路 1398 号
邮编： 201900
传真： 021-56120055
联系人： 姜力、冯丰衍
电话： 021-38671444

(八) 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1、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东三环支行

银行帐号： 110902035610880

人行支付系统号： 308100005078

2、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

银行帐号： 333757262908

人行支付系统号： 104100004353

(九) 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 黄红元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联系电话： 021-6880 8888

传真： 021-6880 4868

(十)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 聂燕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 021-3887 4800

传真： 021-5875 4185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和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 本期债券的标的公司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 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 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四)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 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 同意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六) 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七) 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签署《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同意发行人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人签署《信托合同》、办理或解除担保及信托等有关事项, 同意由受托管理人担任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担保及信托财产的名义持有人, 并同意接受《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信托合同》所约定的所有内容且无任何异议。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中金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持有宝钢股份 (600019.SH) 1,481,000 股, 占宝钢股份总股本的 0.007%; 持有宝信软件 (600845.SH) 7,600 股, 占宝信软件总股本的 0.001%; 持有宝钢包装 (601968.SH) 17,400 股, 占宝钢包装总股本的 0.002%; 持有八一钢铁 (600581.SH) 484,400 股, 约占八一钢铁总股本的 0.06%。中金公司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宝钢股份 (600019.SH) 1,816,193 股, 占宝钢股份总股本的 0.008%; 持有八一钢铁 (600581.SH) 1,610,800 股, 约占八一钢铁总股本的 0.21%; 持有宝信软件 (600845.SH) 9,338 股, 占宝信软件总股本的 0.001%; 持有韶钢松山 (000717.SZ) 100 股, 占韶钢松山总股本的 0.000004%;。中金公司香港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宝钢股份 (600019.SH) 3,745,896 股, 持有八一钢铁 (600581.SH) 16,400 股; 持有宝信软件 (600845.SH) 2,076 股。中金公司子公

司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账户持有宝钢股份（600019.SH）411,002 股，占宝钢股份总股本的 0.002%；持有韶钢松山（000717.SZ）3,900 股，占韶钢松山总股本的 0.0002%。中金公司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宝钢股份（600019.SH）46,994 股，占宝钢股份总股本的 0.000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持有宝钢股份（600019.SH）803,074 股，占宝钢股份总股本的 0.0036%；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累计持有宝钢股份（600019.SH）720,800 股，占宝钢股份总股本的 0.0033%。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累计持有宝钢包装（601968.SH）20,833,330 股，占宝钢包装总股本的 2.50%。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持有宝信软件（600845.SH）778,268 股，占宝信软件总股本的 0.0994%。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交易部持有宝钢股份（600019.SH）152,300 股，占宝钢股份总股本的 0.00069%。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泰君安持有宝钢股份（600019.SH）717,824 股，占宝钢股份总股本的 0.003%。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瑞信方正 66.70% 股权，以下简称“方正证券”）信用账户持有宝钢股份（600019.SH）8,734,034 股，约占宝钢股份总股本的 0.04%。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瑞信方正 33.30% 股权，以下简称“瑞士信贷”）持有宝钢股份（600019.SH）1,081,890 股，约占宝钢股份总股本的 0.005%。方正证券信用账户持有韶钢松山（000717.SZ）股票 965,808 股，约占韶钢松山总股本的 0.04%。瑞士信贷持有韶钢松山（000717.SZ）19,900 股，约占韶钢松山总股本的 0.001%。方正证券信用账户持有八一钢铁（600581.SH）109,202 股，约占八一钢铁总股本的 0.01%。方正证券信用账户持有宝钢包装（601968.SH）股票 618,502 股，约占宝钢包装总股本的 0.07%。瑞士信贷持有宝钢包装（601968.SH）股票 65,000 股，约占宝钢包装总股本的 0.01%。方正证券信用账户持有宝信软件（600845.SH）131,812 股，约占宝信软件总股本的 0.02%。瑞士信贷持有宝信软件（600845.SH）30,423 股，约占宝信软件总股本的 0.004%。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华宝投资及控股子公司华宝

信托间接持有华宝证券 99.66% 股权，为华宝证券的间接控股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公司债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标的股票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停复牌的，上交所可视情况对可交换债券停复牌。换股期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司法冻结、扣划或其他权利瑕疵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的，发行人应当向上交所申请暂停可交换债券换股，发行人未及时申请暂停可交换债券换股的，上交所可视情况暂停提供换股服务。

（三）偿付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现金流与预期有可能发生一定偏差，从而可能影响到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偿付。

（四）到期未换股而集中兑付的风险

标的股票的价格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标的股票的价格走势低迷或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期债券到期未能实现换股，发行人必须对未换股的可交换公司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发行人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从而使发行人面临本息集中兑付风险。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期债券收益不确定风险

本期债券的收益受换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赎回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

多因素的影响。与前述可交换债券产品条款相关的收益不确定影响因素有：1、持有期间获取利息，持有至到期被发行人以到期赎回价格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或在存续期内被发行人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2、当标的股票二级市场价格高于换股价时，通过交换股票获取二级市场价格与换股价之间差价；3、其他可能的收益波动情形。因此结合上述分析，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收益可能会出现较大不确定性，有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八）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股票质押担保及信托等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九）关于本期债券未设置有条件回售条款的说明

本期债券未设置有条件回售条款，如果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股价持续下跌且低于换股价格，可能出现投资者无法通过将债券回售给本公司来保障投资利益的风险。

有关本期债券条款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发行概况”。

（十）关于本期债券未设置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说明

本期债券未设置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果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本期债券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换股价值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出现在约定的换股期限内投资者换股不经济的风险。

有关本期债券条款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发行概况”。

（十一）换股期限内可能无法换股的风险

根据《试行规定》，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本期债券发行前，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财产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依法不得转让或设定担保的其他情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期债券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符合上述要求，并且办理了担保及信托登记。

尽管如此，不排除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信托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情形下的司法冻结、扣划或其他权利瑕疵，或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期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而发行人又无法补足，亦或发行人或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其他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事项而使上交所暂停或终止本期债券换股的情形，进而出现在约定的换股期限内投资者可能无法换股的风险。

（十二）担保及信托风险

根据《试行规定》，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本募集说明书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计算的市值的 70%，并将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设定为本期债券的担保物。根据相关规定，本期债券采用股票质押担保及信托形式，中国宝武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宝钢股份 A 股股票（股票代码为：600019.SH）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依法办理了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期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的标的股票在本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计算的市值相对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担保倍数将达到约 1.58 倍，符合规定。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调整换股价格从而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期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本公司将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并就该等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此外，由于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属于信托财产，除《信托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情形外不得被冻结、扣划。尽管如此，一旦标的股票发生《信托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情形下的司法扣划或权属瑕疵，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当本公司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以上担保及信托措施可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一定保障。但由于受到经济周期、调控政策及其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不排除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的标的股票的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下跌导致标的股票市值无法实现对本期债券本金的超额担保或补充措施出现重大变化的情形，而该等情形可能影响到上述担保及信托措施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最终保障效果。

此外，本期债券未设置维持担保条款，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的标的股票的价格

格出现大幅下跌导致标的股票市值无法覆盖本期债券本息时，发行人亦可能不实施追加担保，从而影响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保障效果。

有关本期债券担保及信托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十三）标的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股票的价格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上述宏观环境或外部因素产生变化，投资者及公司将面临标的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股票的价格走势低迷可能导致债券价值波动，从而影响投资者收益及换股情况；换股期内，标的股票价格可能低于换股价格，从而影响投资者收益；如本期债券到期未能实现换股，公司必须对未换股的可交换公司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从而使公司面临本息集中兑付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宝武联合重组后偿债能力及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2016 年度宝钢集团与武钢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成立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宝武联合重组后，根据发行人对 2015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的重述，合并事项对发行人 2015 年度资产结构及收入水平的影响如下：

	2015 年审计报告 期末数	2016 年审计报告 期初数	变动情况
总资产（亿元）	5,293.32	7,163.57	上升 35.33%
净资产（亿元）	2,795.86	3,126.67	上升 11.83%
资产负债率（%）	47.18	56.35	上升 9.17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倍）	0.82	0.66	下降 0.16 倍
速动比率（倍）	0.52	0.40	下降 0.12 倍
	2015 年审计报告	2016 年审计报告	变动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亿元）	2,300.59	3,311.02	收入上升 43.92%
净利润（亿元）	-15.46	-139.62	亏损扩大 803.10%
毛利率（%）	7.84	6.06	下降 1.78 个百分点

由此可见，宝武联合重组对发行人而言，在扩大资产规模、丰富产品结构、提升收入水平和巩固行业地位的同时，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均受到了一定不利影响。如发行人不能有效实施重组整合，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优势，则未来可能面临资产结构恶化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生产原料铁矿石主要为进口采购，结算币种为美元，而钢材销售近 90%左右在国内，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因此存在外汇资金逆差。2013 年人民币对美元全年升值 3.1%、2014 年人民币对美元全年贬值 0.4%，2015 年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8%，2016 年人民币对美元继续贬值 6.2%。人民币升值对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及最终的经营业绩总体形成一定的支撑作用，但人民币贬值则增加发行人进口原料的采购成本及外汇融资的汇率成本。随着未来人民币双向波动的空间和弹性可能还会加大，发行人面临的汇兑损益方面的风险可能将加大。

3、存货跌价的潜在风险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金额分别为 713.68 亿元、805.53 亿元、918.28 亿元和 878.67 亿元，2014-2016 年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9.23 亿元、94.82 亿元和 65.62 亿元。近年来，钢材产品、铁矿石和冶金焦炭等原材料价格均经历了较大幅度的波动，虽然发行人已按要求就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由于钢铁行业供需矛盾依然没有改观，钢价仍面临下跌风险，如未来钢材价格仍出现下跌，发行人未来需增加跌价准备，进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44.17 亿元、200.85 亿元、190.64 亿元和 198.44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75%、2.80%、2.57%和 2.65%。发行人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已计提一定比例坏账准备，但随

着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如下游行业企业景气度进一步下降，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质量造成不利影响，造成坏账风险的增加，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形成潜在的不利影响。

5、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净现金流分别为 416.01 亿元、216.70 亿元、243.80 亿元和 115.34 亿元，年度经营现金流长期保持百亿元级别。尽管 2016 年下半年以来钢铁行业需求有所回暖，但钢铁行业产出依然保持较高水平，整体供需矛盾没有改观。如供需矛盾进一步加剧，将促使钢价下跌，并影响发行人的销售及资金回笼情况，造成发行人经营净现金流下降。

6、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51.96 亿元、1,296.01 亿元、1,359.03 亿元和 1,526.40 亿元，短期负债规模较大，债务期限集中在未来 1-3 年以内。相比之下，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88.08 亿元、212.51 亿元、105.64 亿元和 121.75 亿元。报告期内短期负债占全部负债比重维持在 80%左右。如经营现金流发生波动，流动负债比例过高可能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短期流动性风险。

7、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陆续启动了对现有矿山和部分生产线的技术改造，以及湛江钢铁项目、八钢老区 Corex 建设等大型项目，截止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达 309.04 亿元。2017 年、2018 年预计投资分别为 50 亿元、13.92 亿元。湛江钢铁项目计划于 2018 年 9 月建成投运，目前，湛江钢铁高炉、炼钢、连铸、2250 热轧、2030 冷轧、厚板等主体工程桩基施工基本完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会面临进度延误、施工安全等不确定性，在项目建成后，还将面临快速爬坡、达产运行的不确定性。在钢铁产能过剩的背景下，湛江钢铁的实际生产效益等仍可能偏离预期。如湛江钢铁项目届时无法实现较好效果，则将对发行人的财务稳健性带来风险。

发行人未来将继续加大在主营业务领域的投资支出，主要用于产品结构优化

和生产技术改造等，资本支出规模将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使发行人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8、资产流动性较低风险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88、0.66、0.72 和 0.78，速动比率分别为 0.52、0.40、0.44 和 0.51，指标值较低，短期经营性负债较高，如经营现金流、持续融资能力出现下降，将出现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9、非经营性收入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2.83 亿元、26.68 亿元、42.88 亿元和 6.69 亿元，占利润总额比分别为 45.24%、-22.35%、60.98% 和 7.70%。投资收益分别为 72.09 亿元、155.69 亿元、108.44 亿元和 24.71 亿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15%、-130.39%、154.23% 和 28.45%。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通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对联营、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投资收益。由于非经营性收入具备不确定性，且发行人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大，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确定性的影响，存在非经常损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10、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9.57%、6.06%、13.55% 和 11.50%。在钢铁行业整体产能过剩的背景下，因钢材市场价格在报告期内的先降后升，发行人毛利率随之波动，但由于钢铁行业整体仍处于较为不利的市场环境，供大于求的态势并没有改变，且宏观政策仍以去产能为导向，如果未来钢材市场价格下降或下游行业需求减弱，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出现下降，进而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

11、期间费用波动风险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三项期间费用总计分别为 261.28 亿元、420.09 亿元、445.12 亿元和 181.02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78%、12.69%、14.38% 和 8.21%。其中，销售费用分别为 60.76 亿元、75.85 亿元、67.79 亿元和 35.94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4%、2.29%、2.19% 和 1.63%。

随着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大市场营销力度，从而提高销售费用的投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51.56 亿元、219.75 亿元、289.35 亿元和 100.10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9%、6.64%、9.35% 和 4.54%。发行人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的有关要求，严控管理费用发生，大部分管理费用都同比下降较多，但近三年发行人为增加技术开发和安置辞退职工支出导致管理费用仍持续增加。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48.97 亿元、124.50 亿元、87.97 亿元和 44.97 亿元，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仅为 1.64%、3.76%、2.84% 和 2.04%，随着未来发行人有息负债的增加，财务费用可能会有一定上升。综上，未来三项期间费用的控制面临一定压力，可能对发行人盈利产生一定影响。

12、参与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

发行人参与的金融衍生品主要用于远期购汇、铁矿石等原材料掉期、螺纹钢期货、电解镍及电解铜等有色金属期货和沪深 300 股指期货，主要目的为规避相应的汇率、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发行人所有衍生品交易均有真实的业务背景且均得到董事会授权，且金融衍生品持仓规模极小。如发行人金融衍生品的交易目的偏离套期保值原则，或急剧扩大交易规模，市场一旦出现反向走势，发行人将形成亏损，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钢铁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钢铁行业的景气程度与经济周期密切相关。在前一轮的中国经济高速发展期，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带动建筑、交通运输、机械、装备制造，以及汽车、家电高速发展，下游行业的需求旺盛带动了钢铁行业进入高速发展周期。目前我国经济呈现出新常态，由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但同时增长速度进入换挡期、结构调整面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进入消化期，“三期叠加”对于中国经济产生压力。经济周期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行业产能过剩的风险

钢铁行业当前产能过剩严重，行业集中度低，同质化竞争、过度竞争情况严

峻。一方面，房地产、家电、基础设施建设、机械、装备制造等行业需求复苏缓慢，汽车行业需求增速放缓；另一方面，铁矿石价格波动剧烈，其走势并不是与钢价完全保持同步。原料及钢材价格两方面的压力不断挤压钢铁企业盈利空间，钢铁行业处于微利状态。2009 年以来我国钢材产量明显增长，报告期内仍呈波动上升态势。2014 年，全国粗钢产量为 8.23 亿吨，比上年增长 5.6%。2015 年，钢铁行业主要产品产量有所下降，全国粗钢产量为 8.01 万吨，同比下降 2.7%；钢材产量 11.24 亿吨，同比下降 0.14%。2016 年，全国粗钢产量 8.08 亿吨，同比上涨 1.2%。钢材产量 11.38 亿吨，同比增长 2.3%，增幅上涨 1.7 个百分点。近几年我国已相继出台各类产业政策，着手致力于抑制钢铁产能，但预计产能过剩压力仍将在一定时期内持续存在，并将制约钢材市场运行。由于钢铁行业整体处于微利运行状态，发行人虽自身实力较强，但仍受到经济周期较大的影响。

3、原材料价格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通过进口方式采购，原材料供应渠道及采购价的稳定对发行人至关重要。发行人所需原材料价格受到国内外经济状况以及国内外供求变化的影响较大。钢铁行业属于资源消耗性行业，铁矿石、冶金焦炭、废钢等作为钢铁业最主要的生产资料，其价格走势与钢铁企业的利润息息相关。近年来铁矿石价格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先降后升。从 2016 年全年情况看，中国铁矿石价格指数（CIOPI）平均值为 211.36 点，同比上升 7.35 点，升幅为 3.60%。其中，进口铁矿石价格指数平均值为 213.85 点，同比上升 11.24 点，升幅为 5.55%。由于国际铁矿石资源被少数国家和企业所控制，我国钢铁企业议价能力相对较弱，矿石价格走势仍存在上涨的可能。在国内经济增速下滑、钢材需求低迷的背景下，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反弹或者其下跌幅度小于钢价下跌幅度，将对钢厂盈利能力形成进一步挤压。未来，钢铁行业及发行人自身的盈利能力还将继续受到原材料价格的影响。

4、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中国国内钢材产品整体价格和价格结构发生了较大波动。根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发布的钢材综合价格指数，2014 年末，钢材综合价格指数小幅下降至 84.04 点，同比下降了 15.10 点，降幅为 15.23%。2015 年末，钢材综合价格

指数小幅下降至 55.35 点，同比下降了 28.69 点，降幅为 34.14%。2016 年，钢材综合价格触底回升，截至 2016 年末，钢材综合价格指数升至 99.51 点，同比上升 43.14 点，升幅为 76.53%。2017 年 3 月初，钢材综合价格指数达到近三年以来的峰值 107.88 点，6 月末回落至 101.03 点，同比降低了 6.85 点，降幅为 6.35%。

钢材产品的价格主要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在钢铁产品整体供求关系波动的背景下，不同钢材产品供求关系的变化不尽相同。由于钢铁冶炼销售为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产品价格的下跌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虽然发行人凭借自身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和产品定位拥有在恶劣市场环境中取得良好业绩的实力，但产品价格的波动仍将不可避免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5、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属钢铁行业是完全市场竞争行业，主要产品执行市场化定价机制。公司的竞争对手可能会通过资源和渠道的整合，采用投资原材料的采购与生产、更大力投入产品研发和产能扩张等多种方式加强竞争。发行人以产品差异化和服务差异化为主要优势和策略，在钢铁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并在宝武联合重组完成后进一步巩固了经营优势。但中国钢铁行业长期集中度较低，在当前中国经济新常态，未来相当长时期内面临低增长趋势的情况下，钢铁业过度竞争的态势短期内难以改变。市场竞争的加剧将造成发行人盈利能力、经营净现金流下降。

6、安全生产风险

近年来，国内安全生产问题比较突出。2014 年 12 月 1 日，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开始实施。国家对于生产安全的约束要求日趋严格，企业对于安全生产建设的投入大幅增加。发行人近年来不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积极提高生产设备和作业环境的安全性，改进和完善安全预防措施，但由于钢铁企业规模庞大，设施复杂，突发安全生产问题的可能性依然无法完全排除，一旦放松防范措施，就可能发生安全事故，影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损害企业声誉和业绩。

7、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突发

事件具有偶发性和严重性，往往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决策带来不利影响。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去应对突发事件，降低突发事件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但突发事件的发生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宝武联合重组后企业及员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完成宝武联合重组后，子公司数量进一步上升，部门结构复杂化，业务板块多元化，广泛布局全国各地及全球范围，相应要求发行人应具备较高的管理水平。如果发行人内部管理体系不能有效运作，合并后宝钢集团、武钢集团企业文化、经营理念之间的融合存在困难，宝武联合重组后的整合进程不畅，将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提升和开展业务的效率。

2、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其联营、合营公司在供销、服务、金融等业务领域产生关联交易。2014-2016 年，发行人因销售、采购、提供运输技术租赁服务、接受加工运输服务等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分别为 242.42 亿元、515.76 亿元和 488.53 亿元。发行人发生的关于购销商品、采购等均采用市场价的定价原则。若关联交易因各种原因不能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有可能造成发行人向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资金的不当占用，有损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的风险

发行人上级主管部门为国务院国资委。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中设立了多名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无法正常履职，可能造成公司管理机构不能顺利运行，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我国钢铁行业产能过剩、行业集中度偏低，排放、能耗、污染等较高，国家已出台大量措施，加强国内钢铁行业管理，遏制过剩产能。2012 年，工信部发布了《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2012 年修订）》；2013 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2015 年 3 月 20 日工信部公布《钢铁产业调整政策》征求意见稿；2015 年 5 月 19 日，工信部发布了《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修订）》；2016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提出了今后一个时期化解钢铁行业过剩产能、推动钢铁企业实现脱困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政策措施，并就加强组织领导、推进组织实施作出了具体部署。国家政策从产业布局、行业兼并重组、项目建设、产能压缩、环境保护、能耗排放、税收、信贷支持等各个领域提出了要求。随着国家对钢铁行业政策的不断出台以及从严落实，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环境、自身的发展、规划产生一定的影响及不确定性。

2、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为刺激出口，我国对出口产品有退税措施。随着国家限制低附加值钢铁产品的出口倒逼企业产业升级及控制钢铁行业过度发展，钢材退税政策范围逐步减少。2008 年末取消了板材等钢材的出口退税；2010 年取消了 48 种钢材产品的退税；2015 年年初取消含硼钢材的出口退税，含硼钢材出口量占出口总量的 40%。出口退税政策退出将使国内市场竞争继续加剧。2016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全面实施“营改增”，“营改增”政策可降低物流企业的税务负担，缓解钢铁行业的物流成本压力。未来，相关税收政策如发生改变，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

3、环保政策变动风险

随着国家对于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三高”行业环保政策愈加严格，传统重工业钢铁行业能源环保压力更加突出。2012 年，国家正式出台控污新标准，对工业大气和水污染排放标准大幅度提高，且新增氮氧化物、二恶英等 27 项污染因子排放标准。2013 年 9 月 10 日国务院发布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行动计划》），《行动计划》对钢铁行业等高耗能、高污染的“两高”行业做出了具体的规定。包括钢铁行业在内的重点行业将面临清洁生产审核，到 2017

年排污强度比 2012 年下降 30% 以上。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新《环保法》）被誉为史上最严的环保法。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日益严格将倒逼企业增加环保投入，运营成本提高。同时发行人位于中国经济最发达的上海市，上海近年来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或将对于发行人能耗环保提出更高的要求。

发行人生产运营中的环保指标已经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并不断加大环保投入。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建与已建项目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或落实，但是随着上述环保政策的落实及后续政策的推出，发行人将会面临更加严格的环保要求。面临新的挑战，发行人可能需要进一步推进与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有关的各项工作，在一定程度上将增加发行人的环保支出，造成成本的提高。若发行人在后期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不合规的情形，将面对可能受到政府主管部门严厉处罚的风险。

4、国外反倾销风险

全球经济在未来相当长时期内都将处于低增长状态，海外经济环境充满不确定性，欧美等国扩大了本国制造业和出口能力，需求下降，竞争加剧，贸易保护趋严，反倾销风险时有发生。发行人年销售中 10% 左右为出口海外，部分产品可能面临不确定的反倾销风险。例如 2016 年美国钢铁公司即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出申请，请求其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中国 40 余家钢铁企业输美碳钢与合金钢产品提起“337 调查”。发行人涉及三项指控：反垄断、虚假标识原产地、商业秘密。其中反垄断诉点及虚假标识原产地诉点当前仍在审查过程中，未对发行人海外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但仍存在可能的败诉风险。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 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证评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中诚信证评肯定了公司具备显著的规模优势、稳固的行业地位、极强的抗风险能力以及稳健的财务结构对公司信用质量的支持。同时，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公司以短期债务为主的债务期限结构仍有待改善，以及钢铁行业经营压力仍存等因素可能对公司未来整体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所造成的影响。

(二) 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正面

(1) 规模优势显著。原宝钢集团和武钢集团联合重组后，新成立的中国宝武成为现代化程度最高、最具竞争力的钢铁联合企业之一，2016 年钢铁主业完成钢产量 5,840 万吨，年产粗钢规模居国内第一、全球第二，位列世界 500 强第 275 位。总体来看，中国宝武在钢铁行业中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竞争优势突出。

(2) 技术水平突出，行业地位稳固。中国宝武注重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新装备的研究开发，主要产品获得了国际权威机构认可，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其中，汽车用钢板通过了大众、通用、福特等大型汽车厂的 QS9000 认证，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保持在 50% 左右，取向硅钢的市场占有率稳居世界前三，而高等级取向硅钢产品在国内特高压变压器铁芯用钢市场占有率达到 50% 以上，行业地位稳固。

(3) 多元化产业协同发展，抗风险能力极强。中国宝武围绕钢铁主业的发展需求，着力发展相关多元产业，形成了钢铁及相关制造业、钢铁及相关服务业、产业金融业、城市新产业及武钢集团等相关多元产业板块，多元化的产业发展有助于公司保持极强的抗风险能力。

(4) 稳健的财务结构。截至 2017 年 6 月末，中国宝武总资产 7,492.19 亿元，所有

者权益合计 3,391.40 亿元，资产负债率和总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54.73% 和 42.90%，自有资本实力雄厚，财务杠杆比率处于适中水平，财务结构稳健。

(5) 股票担保及信托设置增强本次债券偿付的保障程度。中国宝武将其持有并拟用于交换的宝钢股份 A 股股票及其法定孳息作为担保和信托财产，初始质押率不超过 70%，以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并进一步增强了本次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的安全性。

2、关注

(1) 钢铁行业经营压力仍存。钢铁行业为典型的周期性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的正相关性非常显著，同时在国家供给侧改革、行业去产能以及钢材价格剧烈波动的背景下，中国宝武钢铁主业仍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

(2) 债务结构以短期债务为主，期限结构有待改善。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总债务分别为 2,426.86 亿元和 2,548.43 亿元，同期长短期债务比（短期债务/长期债务）分别为 4.22 倍和 3.98 倍，债务期限结构有待改善。

(3) 内部整合风险。原宝钢集团和武钢集团在合并前具有完整的人员编制，公司需要根据新的业务和管理架构对采购、生产、销售等各项业务进行整合，短期内实现各方面的有效整合存在难度，面临一定的内部整合风险。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二、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多家银行的授信合计 5,341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916 亿元，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3,425 亿元。

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授信额度未发生大幅下降情况。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中国宝武及其子公司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债券简称	融资方式	币种	起息日期	发行金额 (亿元)	发行期限 (年)	偿还情况
1	宝钢集团	14 宝钢 EB	可交换债	人民币	2014-12-10	40.00	3.00	未到期
2		16 宝钢集团 SCP001	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16-11-23	20.00	0.74	已到期偿还
3	宝钢股份	15 宝钢 CP001	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15-10-26	100.00	1.00	已到期偿还
4		15 宝钢 MTN001	中期票据	人民币	2015-10-26	20.00	3.00	未到期
5		16 宝钢 SCP001	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16-01-21	50.00	0.74	已到期偿还
6		16 宝钢股 SCP002	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16-02-23	50.00	0.74	已到期偿还
7		16 宝山钢铁 MTN001	中期票据	人民币	2016-03-22	50.00	3.00	未到期

序号	公司名称	债券简称	融资方式	币种	起息日期	发行金额 (亿元)	发行期限 (年)	偿还情况
8		16 宝钢 SCP003	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16-11-14	30.00	0.74	已到期偿 还
9		16 宝钢 SCP004	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16-11-17	50.00	0.49	已到期偿 还
10		16 宝钢 SCP005	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16-11-24	50.00	0.58	已到期偿 还
11		16 宝钢 SCP006	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16-12-01	50.00	0.66	已到期偿 还
12		17 宝钢 SCP001	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17-1-22	30.00	0.66	已到期偿 还
13		17 宝钢 MTN001	中期票据	人民币	2017-2-21	30.00	3.00	未到期
14		宝运企业 有限公司	BAO-TRANS B1802	境外欧元债	欧元	2015-02-23	5.00	3.00
15	梅山公司	14 宝钢梅山 CP001	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14-05-16	4.00	1.00	已到期偿 还
16		15 宝钢梅山 CP001	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15-08-18	4.00	1.00	已到期偿 还
17	八一钢铁	14 八钢 CP001	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14-03-31	8.00	1.00	已到期偿 还
18		14 八钢 CP002	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14-04-24	8.00	1.00	已到期偿 还
19		14 八钢 CP003	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14-07-24	10.00	1.00	已到期偿 还
20		14 八钢 MTN001	中期票据	人民币	2014-09-04	10.00	3.00	已到期偿 还
21		14 八钢 CP004	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14-09-30	13.00	1.00	已到期偿 还
22		14 八钢 MTN002	中期票据	人民币	2014-12-12	10.00	3.00	未到期
23		15 八钢次	资产支持证 券	人民币	2015-05-04	2.00	1.00	已到期偿 还
24		15 八钢优	资产支持证 券	人民币	2015-05-04	10.00	1.00	已到期偿 还
25		15 八钢 SCP001	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15-05-15	10.00	0.74	已到期偿 还
26		15 八钢 SCP002	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15-07-16	10.00	0.74	已到期偿 还
27		15 八钢 SCP003	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15-07-24	10.00	0.41	已到期偿 还
28	15 八钢 MTN001	中期票据	人民币	2015-10-26	6.00	3.00	未到期	
29	宝钢包装	14 宝钢包装 CP001	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14-11-20	5.00	1.00	已到期偿 还
30		16 宝钢包装 SCP001	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16-04-22	4.00	0.74	已到期偿 还
31	宝钢金属	14 宝金属 CP001	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14-11-17	7.00	0.74	已到期偿 还

序号	公司名称	债券简称	融资方式	币种	起息日期	发行金额 (亿元)	发行期限 (年)	偿还情况
32		15 宝金属 CP001	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15-05-25	3.00	0.74	已到期偿 还
33		15 宝金属 CP002	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15-09-10	3.00	1.00	已到期偿 还
34		16 宝钢金属 SCP001	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16-03-10	6.00	0.74	已到期偿 还
35		16 宝钢金属 SCP002	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16-06-15	6.00	0.74	已到期偿 还
36	宝钢气体	15 宝钢气体 CP001	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15-08-20	4.00	1.00	已到期偿 还
37		16 宝钢气体 SCP001	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16-10-17	3.00	0.74	已到期偿 还
38		16 宝钢气体 CP001	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16-11-24	4.00	1.00	未到期
39	韶关钢铁	14 宝钢韶关 CP001	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14-10-16	10.00	1.00	已到期偿 还
40		14 宝钢韶关 MTN001	中期票据	人民币	2014-10-28	10.00	3.00	未到期
41		15 宝钢韶关 CP001	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15-09-23	4.00	1.00	已到期偿 还
42	BaosteelF inancing2 015PtyLt d	GUAR.BON DS2020	境外美元债	美元	2015-01-28	5.00	5.00	未到期
43	宝钢资源	15 宝钢资源 CP001	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15-10-23	3.00	1.00	已到期偿 还
44		16 宝钢资源 CP001	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16-02-29	3.00	1.00	已到期偿 还
45		16 宝钢资源 SCP001	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16-06-08	5.00	0.74	已到期偿 还
46	华宝投资	15 华宝债	公司债	人民币	2015-11-09	40.00	3.00	未到期
47	宝钢香港 投资	SBSG012-01- 18	可交换债券	美元	2015-12-01	5.00	3.00	未到期
48	武钢集团	14 武钢 CP001	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14-04-22	66.00	1.00	已到期偿 还
49		15 武钢 CP001	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15-01-15	20.00	1.00	已到期偿 还
50		15 武钢 CP002	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15-04-24	40.00	1.00	已到期偿 还
51		15 武钢 CP003	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15-10-21	30.00	1.00	已到期偿 还
52		15 武钢 MTN001	中期票据	人民币	2015-07-16	35.00	3.00	未到期
53		15 武钢 MTN002	中期票据	人民币	2015-12-30	30.00	3+N	未到期
54		15 武钢 SCP001	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15-04-16	30.00	0.41	已到期偿 还
55		15 武钢	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15-08-26	30.00	0.74	已到期偿

序号	公司名称	债券简称	融资方式	币种	起息日期	发行金额 (亿元)	发行期限 (年)	偿还情况
		SCP002						还
56		15 武钢 SCP003	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15-09-09	20.00	0.74	已到期偿 还
57		16 武钢 SCP001	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16-01-25	30.00	0.74	已到期偿 还
58	武钢有限	14 武钢债	公司债	人民币	2015-07-01	70.00	3.00	未到期
59	武钢集团 昆明钢铁 股份有限 公司	14 武钢昆明 PPN001	PPN	人民币	2014-07-17	15.00	2.00	已到期偿 还
60		14 武钢昆明 PPN002	PPN	人民币	2014-12-01	5.00	2.00	已到期偿 还

注：宝钢集团，为中国宝武前身；14 武钢债，原债务主体为武钢股份，因宝钢股份与武钢股份合并，债务已由武钢有限承接与承继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发行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用款主体	用款日期	用款金额（万元）	用途
1	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1 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	246,800.00	支付采购款、偿还短期 借款、日常费用等
2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1 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	100,000.00	支付采购款、偿还短期 借款、日常费用等
3	宝钢特钢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1 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	30,000.00	支付采购款、偿还短期 借款、日常费用等
4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 公司	2014 年 12 月 11 日 -2015 年 2 月 29 日	20,000.00	支付采购款、偿还短期 借款、日常费用等
合计			396,800.00	

发行人子公司华宝投资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发行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 华宝债”），募集资金已按照《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 265,871.30 万元，剩余 134,128.70 万元，具体使用明细情况如下：

用款日期	用途	用款金额（万元）
2015-11-12	偿还公司质押借款	201,447.47
2016-4-15	补充营运资金（出资参股上海欧冶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2,088.87
2016-4-15	补充营运资金	60,000.00
2016-7-28	取消 2016 年 4 月 15 日对应的补充营运资金计划，收回资金	-60,821.92

	及应得利息	
2016-11-30	补充营运资金（支付受让上海祺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部分合伙权益份额所需资金）	10,201.88
2017-3-13	补充营运资金（出资给上海都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
2017-3-23	补充营运资金（出资给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940.00
2017-5-26	补充营运资金（出资给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合计	265,871.30

发行人子公司武钢股份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发行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武钢债”），募集资金已按照《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中 69.52 亿元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剩余 40 万元暂未使用。2016 年度武钢股份未使用剩余募集资金。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续期间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共计 150 亿元。如发行人本次申请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300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8.85%，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

（五）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图表 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78	0.72	0.66	0.88
速动比率（倍）	0.51	0.44	0.40	0.52
资产负债率（%）	54.73	54.54	56.35	45.55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54	4.70	2.18	5.3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 EBITDA 利息倍数= (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5)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担保及信托事项

(一) 担保事项

1、担保的主债权及法律关系

担保的主债权为依照本募集说明书发行的、本金总额人民币 150 亿元的本次债券，包括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担保债权及质权的合理费用。本募集说明书为主合同，《股票质押担保合同》为从合同。全体债券持有人为本募集说明书项下的债权人及《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权人，中金公司受全体债券持有人（即质权人）的委托作为《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质押权益的代理人。

2、质押财产

(1) 为对本次可交换债券的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息兑付提供担保，出质人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出质给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包括：

1) 标的股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前，标的股票为不超过 28.5 亿股的宝钢股份 A 股股票，该等股票按在本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计算的市值为 237.32 元，该金额相对本次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约为 1.58:1，故本次发行债券的金额不超过标的股票按本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计算的市值的 70%；根据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的上限及下限测算，该金额相对于本次债券本息总额的比例约为 1.47:1 至 1.49:1。

2) 标的股票登记在为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上述目的而根据《业务细则》开立的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孳息，包括：① 标的股票因标的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但不包括出质人需向标的公司出资而取得股份的情形，如配股等）而分配取得的宝钢股份 A 股股份一并作为质押财产；② 宝钢股份实施的现金分红，即标的股票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一并作为本次可交换债券的质押财产，并按照符合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与债券登记机

构要求的方式进行管理。

(2) 本次可交换债券有效存续期间，若调整换股价格或者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如有）造成可交换标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次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所需宝钢股份 A 股股票的，出质人应当在换股价格调整日或者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如有）之前足额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宝钢股份 A 股股票作为《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并办理相关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及取得相关权利证明文件（如需）。

(3) 就标的股票因宝钢股份进行权益分派而分配取得的宝钢股份 A 股股份、因调整换股价格或者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如有）而由发行人补充提供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所产生的孳息按照上述第（2）项的约定归入质押财产。

(4) 本次可交换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如标的股票发生《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第十条所述的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将按照《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第十条的约定提供第三方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

3、质押担保范围

《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担保债权及质权的合理费用。

4、股票质押登记

(1) 如《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前言所述，截至《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签署日，标的股票为出质人持有的宝钢股份非限售 A 股流通股股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前，中金公司应申请开立担保及信托专户，发行人应予以配合，发行人与中金公司应共同向中证登上海办理标的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标的股票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即视为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对于标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孳息，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2) 质权自中证登上海办理股票质押登记时设立。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及中金公司应依法完成标的股票质押登记手续且将标的股票的相关质押登记权利证明文件交付中金公司进行保管。

(3) 发行人按期足额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本金及利息后、发行人向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次可交换债券后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按约定将本次

可交换债券全部转换成宝钢股份 A 股股票后，中金公司应根据《业务细则》的规定办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全部或换股后剩余标的股票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发行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中证登上海对解除质押登记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相应数量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划转回发行人原证券账户。

(4) 下述情形之一发生后 15 日内，中金公司应当向中证登上海申请办理注销《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

1) 中金公司在中证登上海完成办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全部标的股票解除质押登记。

2) 发行人已完成本次可交换债券兑付工作且担保及信托专户中标的股票余额为零或中金公司在中证登上海完成办理换股后剩余标的股票的解除质押登记。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情形。

中金公司申请注销担保及信托专户的，发行人应予以配合。

5、标的股票转让的限制

除非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出质人与中金公司协商同意，出质人用于出质的标的股票不得转让，但以下情况除外：

(1) 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根据本次可交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将其所持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宝钢股份相应 A 股股票；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通过其经纪托管证券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发送换股指令的，该指令视同为发行人、中金公司及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同意解除质押登记的有效指令。中证登上海根据该换股指令，解除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相应数量标的股票的质押登记，并由担保及信托专户转入申报方结算参与人名下相应证券账户，将发行人交付的零股资金划付至申报方结算参与人相关资金交收账户，同时将相应可交换公司债券予以注销。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债券登记机构届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于发行人未按期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息时，根据《募集说明书》及《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约定的条件，实现担保权益。

6、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依法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转让给第三人的，无需经

出质人同意。

7、出质人权利

发行人按期足额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本金及利息后、发行人向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次可交换债券后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按约定将本次可交换债券全部转换成宝钢股份 A 股股票后，中金公司应根据《业务细则》的规定办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全部或换股后剩余标的股票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8、质权的行使

(1) 如发行人未按期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金、各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或实现债权和/或质权和/或中金公司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除受托人报酬外的合理费用，中金公司应当在发行人逾期履行相关债务日起通知出质人，出质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个交易日内提议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实现质权。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中金公司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出质人协商确定行使质权的具体方式。如出质人在收到通知之后 7 个交易日内未作相应提议的，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不接受出质人提议的，中金公司应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通过司法程序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实现质权。

(2) 出质人可以在发行人逾期履行债务之日起请求中金公司行使质权；中金公司在收到出质人的上述请求后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出质人的该请求进行表决，并将表决结果通报出质人。如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在收到出质人上述请求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及时进行表决，出质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质押财产。由于未及时进行表决而给出质人造成的损害（包括直接导致质押物价值贬损的），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9、质押财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后续安排

在质权存续期内，如标的股票出现司法扣划、权属瑕疵或其他重大变化，中金公司应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司法扣划、权属瑕疵或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要求出质人在中金公司提出要求后 60 个交易日内完成：（1）追加财产担保，以保证担保物价值不低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00%，并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

会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或（2）提供第三方保证，确保追加第三方保证后本次可交换债券的评级应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可交换债券初始评级级别；如出质人无法按时追加相应担保的，中金公司将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是否需要将质押财产进行处置；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中金公司有权将标的股票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实现质权，并在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已到期本息并扣除其他相关费用后将所得价款依法进行提存，出质人应同意中金公司对标的股票进行的该等处置并给与积极配合。

10、出质人的声明和承诺

（1）出质人愿意履行《股票质押担保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签署《股票质押担保合同》是出质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等因素，且出质人签署《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已经通过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3）出质人持有的宝钢股份 A 股股票为其合法所有，标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股票，出质人在约定的换股期间转让标的股票不违反其对标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且截至《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签署日，标的股票上未有任何形式的优先权及其它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截至《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签署日可合理预见的潜在纠纷，且未被采取保全措施，可以依法转让。

（4）在《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生效后及本次可交换债券存续期间，如因出质人的金额超过上年末经审计总资产 5% 的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出质人涉及金额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任何诉讼、仲裁、政府部门的调查、行政处罚案件，或者标的股票被司法冻结、扣划、权属瑕疵及其他重大变化等导致标的股票受到或可能受到损害的情况，从而影响其履行《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的能力的，出质人均应立即通知中金公司。

（5）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前，出质人与中金公司应及时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标的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出具一切必需的协议、委托书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书等）。

（6）出质人理解并知悉，中金公司系作为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利益，《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所有有关质押财产质押担保的权利和义务实质上是由全体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享有和承担。出质人同

意：在《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履行过程中，出质人不得向中金公司、中金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可交换债券项目组成员提出任何诉讼、索赔及任何其他权利主张。但是，中金公司、中金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可交换债券项目组成员违反《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为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签署的《信托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法律规定的义务的除外。

11、中金公司声明和承诺

(1) 代表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签署《股票质押担保合同》是中金公司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等因素。

(2) 中金公司将按照有效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的相关规定代表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行使质权。

12、生效

(1) 《股票质押担保合同》自出质人和中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2)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视为投资者成为《股票质押担保合同》中的质权人，视为投资者同意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代表而签署《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办理或解除质押登记等有关事项，并视为同意发行人（作为委托人）将标的股票及其孳息作为信托财产委托给中金公司（作为受托人）以及由中金公司担任信托财产的名义持有人，同意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署以担保投资者（作为受益人）完成换股或得到清偿为目的的《信托合同》。

(3)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即视为其接受《股票质押担保合同》规定的所有内容且无任何异议。

13、费用承担

发行人及中金公司为本次债券之目的而行使《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权利、履行《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必要且合理的评估、公证、登记、保管、提存、保全、拍卖、办理标的股票现金分红等权益分配所产生的费用、办理及解除质押手续等费用应由出质人承担。

（二）信托事项

1、信托当事人

（1）委托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受托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受益人：任何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有效取得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合格债券持有人。

2、信托目的

（1）发行人自愿将标的股票和标的股票登记在为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上市而根据《业务细则》开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孳息作为信托财产委托给中金公司，为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以中金公司为受托人和《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财产的名义持有人，以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为受益人，以担保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完成换股或获得本息偿付。

（2）中金公司系基于《业务细则》的要求，作为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而担任受托人，不另行收取受托人报酬，仅根据《业务细则》等规定及《信托合同》的约定作为受托人履行对信托财产的处分职责，并作为受托人为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作为受益人）的利益办理或解除信托登记（为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信托登记”特指根据《业务细则》和《业务指南》办理的“担保及信托登记”，下同）等有关事项，不承担对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息偿付或换股义务。

3、信托财产的范围及种类

（1）《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包括：

1) 标的股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前，标的股票为不超过 28.5 亿股的宝钢股份 A 股股票，具体数量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计算的市值及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规模确定，并以《募集说明书》中公告的数量为准。

2) 标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孳息，包括：①标的股票因宝钢股份进行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但不包括委托人需向宝钢股份出资而取得股份的情形，如配股等）而分配取得的宝钢股份 A 股股票一并作为

信托财产；②宝钢股份实施的现金分红，即标的股票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一并作为本次可交换债券的信托财产，并按照符合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与债券登记机构要求的方式进行管理。

(2) 本次可交换债券有效存续期间，若调整换股价格或者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如有）造成可交换标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次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所需宝钢股份 A 股股票的，发行人应当在换股价格调整日或者向下修正换股价格日（如有）之前足额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宝钢股份 A 股股票作为《信托合同》下的信托财产，并办理相关股票的信托登记手续及取得相关权利证明文件（如需）。

(3) 就标的股票因宝钢股份进行权益分派而分配取得的宝钢股份 A 股股份、因调整换股价格或者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如有）而由发行人补充提供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所产生的孳息按照第（1）款第 2）项的约定归入信托财产。

4、信托财产的交付、登记、管理及处置

(1) 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前，中金公司应申请开立担保及信托专户，发行人应予以配合，发行人与中金公司应共同向中证登上海办理标的股票的信托登记手续，标的股票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即视为交付并办理了信托登记手续。对于标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孳息，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进行管理。

(2) 中金公司作为受托人仅限于《信托合同》第二条约定的特定目的担任《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财产的名义持有人，并无对信托财产进行主动管理或者积极运用的相关权利及义务，除以下情形外，信托财产不得存在其他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1）按照《业务细则》及登记公司的要求开立担保及信托专户、办理或解除信托登记等有关事项和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进行信托财产处置；（2）经发行人主动申请并经中金公司书面同意，将标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现金分红进行现金管理，但只能将该等分红款项用作定期存款等不会导致资金金额发生减少的安排，不得进行导致该等分红款项的资金金额减少的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不得以该等分红款项进行购买理财产品等可能导致分红款项发生减少的安排），且无论如何，如可交换债券的相关法律法规、交易规则或监管机构对标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现金分红用途另有规定或者另有监管要求的，均以法律法规、交易规则的规定或监管机构的要求为

准；对于信托财产有关的记录、处理文件将以证券登记机构的文件为准；

《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与发行人、中金公司自有财产相独立，用于担保换股及债券本息偿付。担保及信托专户标注“信托”字样后，其中登记的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即属于信托财产，除法定情形外不得被冻结、扣划。

(3)《信托合同》项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只能用于登记发行人提交的标的股票及其孳息，担保及信托专户只能用于本次可交换债券设定《业务细则》规定的登记类型，不得用于其他形式证券登记及交易。

(4) 作为受托人及标的股票的名义持有人，中金公司享有证券持有人相关权利。在行使表决权时，中金公司将根据发行人的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有权在宝钢股份股东大会召开的至少三个交易日之前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宝钢股份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要求的办理表决权事务所需的较早时间之前，将其意见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人，受托人应在相应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对该意见履行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2) 对于宝钢股份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涉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第（十一）项约定的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申请破产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宝钢股份股东大会召开的至少一个交易日之前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宝钢股份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要求的办理表决权事务所需的较早时间之前，对行使表决权的事项形成有效的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与发行人的书面意见不一致时，为避免可能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①在宝钢股份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仅限于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申请破产事项的情况下，中金公司将不出席宝钢股份该次股东大会，且不行使表决权；②在宝钢股份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不限于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申请破产事项的情况下，中金公司将出席该次股东大会（发行人未就其他决议事项的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中金公司的除外），但对于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申请破产事项将投弃权票。

3) 在宝钢股份股东大会召开的至少三个交易日之前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宝钢股份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要求的办理表决权事务所需的较早时间之前，发行人未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告知其意见，且就《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第（十一）项约定的特定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的决议（包括没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要求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虽有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提议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资者未达到会议召开的条件，或虽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未形成有效的决议），受托人将不出席宝钢股份股东大会；若在宝钢股份股东大会召开的至少三个交易日之前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宝钢股份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要求的办理表决权事务所需的较早时间之前，经中金公司提示，发行人仍未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告知其意见，且就《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第（十一）项约定的特定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有效的决议，则受托人将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意见办理。

4) 在宝钢股份股东大会召开的至少三个交易日之前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宝钢股份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要求的办理表决权事务所需的较早时间之前，发行人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告知其意见，但就《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第（十一）项约定的特定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的决议，受托人将参照前述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处理。

(5) 如发行人未按期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金、各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或实现债权和/或质权和/或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除受托人报酬外的合理费用，中金公司应当在发行人逾期履行相关债务日起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个交易日内提议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处置信托财产。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中金公司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处置信托财产的具体方式。如发行人在收到通知之后 7 个交易日内未作相应提议的，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不接受发行人提议的，中金公司应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通过司法程序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处置信托财产。

(6) 发行人可以在逾期履行债务之日起请求中金公司处置信托财产；中金公司在收到发行人的上述请求后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发行人的该请求进行表决，并将表决结果通报发行人。如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在收到发行人上述请求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及时进行表决，发行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信托财产。由于未及时进行表决而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害（包括直接导致信托财产价值贬损的），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7) 在本次可交换债券有效存续期内, 如标的股票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及其他法律规定的特定情形下的司法扣划、权属瑕疵或其他重大变化, 中金公司应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等司法扣划、权属瑕疵或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并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要求发行人在中金公司提出要求后 60 个交易日内完成: (1) 追加财产担保, 以保证信托财产价值不低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00%, 并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或 (2) 提供第三方保证, 确保追加第三方保证后本次可交换债券的评级应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可交换债券初始评级级别; 如发行人无法按时追加相应担保的, 中金公司将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是否需要对信托财产进行处置;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 中金公司有权将信托财产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置, 并在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已到期本息并扣除其他相关费用后将所得价款依法进行提存, 发行人应同意中金公司对信托财产进行的该等处置并给予积极配合。

5、信托利益的取得

《信托合同》项下的合格受益人有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登记于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宝钢股份股票, 或在如发行人未能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及利率支付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息的情况下, 受益人有权就标的股票及其孳息的处置所得获得清偿。

6、信托的成立、生效、终止及信托登记的注销

(1) 《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 自《信托合同》签订时成立, 自信托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时生效。

(2) 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通过其经纪托管证券公司向上交所发送换股指令的, 该指令视同为发行人、中金公司及该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同意解除信托登记的有效指令。

(3) 发行人按期足额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本金及利息后、发行人向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次可交换债券后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按约定将本次可交换债券全部转换成宝钢股份 A 股股票后, 《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终止, 中金公司应根据《业务细则》的规定办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全部或换股后剩余标的股票的解除信托登记手续, 发行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中证登上海对解除信托登记申请材料审核通过

后，办理解除信托登记手续，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相应数量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划转回发行人原证券账户。

(4) 下述情形之一发生后 15 日内，中金公司应当向中证登上海申请办理注销《信托合同》项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

1) 中金公司在中证登上海完成办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全部标的股票解除信托登记。

2) 发行人已完成本次可交换债券兑付工作且担保及信托专户中标的股票余额为零或中金公司在中证登上海完成办理换股后剩余标的股票的解除信托登记。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情形。

中金公司申请注销担保及信托专户的，发行人应予以配合。

7、委托人的声明和承诺

(1) 委托人愿意履行《信托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签署《信托合同》是委托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等因素，且委托人签署《信托合同》已经通过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3) 委托人持有的宝钢股份股票为其合法所有，标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股票，出质人在约定的换股期间转让标的股票不违反其对标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除为担保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或换股之目的而根据《管理办法》及《业务细则》的规定将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出质给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并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外，截至《信托合同》签署日，标的股票上未有任何形式的优先权及其它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截止本合同签署日可合理预见的潜在纠纷，且未被采取保全措施，可以依法转让。

(4) 在《信托合同》生效后及本次可交换债券存续期间，如因委托人的金额超过上年末经审计总资产 5% 的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委托人涉及金额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任何诉讼、仲裁、政府部门的调查、行政处罚案件，或者标的股票被司法冻结、扣划、权属瑕疵及其他重大变化等导致标的股票受到或可能受到损害的情况，从而影响其履行《信托合同》的能力的，委托人均应立即通知中金公司。

(5) 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前，发行人与中金公司应及时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标的股票信托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出具一切必需的协议、委托书或其他相关法

律文书等)。

(6) 委托人同意：在《信托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不得向中金公司、中金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可交换债券项目组成员提出任何诉讼、索赔及任何其他权利主张。但是，中金公司、中金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可交换债券项目组成员违反《信托合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法律规定的义务的除外。

(7) 若因委托方违反《信托合同》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可交换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委托方违反与《信托合同》或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或因受托方根据《信托合同》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受托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委托方应对受托方给予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方或就本补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委托方承担上述补偿责任的前提条件为如经有管辖权的法庭或仲裁庭最终裁定系由于委托方的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而导致受托方遭受上述损失、损害或责任。

8、受托人的声明和承诺

(1) 签署《信托合同》是中金公司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等因素。

(2) 中金公司将按照有效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信托合同》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利。

(3) 中金公司行使表决权等证券持有人相关权利时，将按照《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办理。

(4) 若因受托方违反《信托合同》任何规定和保证或因受托方违反与《信托合同》或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委托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委托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受托方应对委托方给予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委托方就本补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受托方承担上述补偿责任的前提条件为如经有管辖权的法庭或仲裁庭最终

裁定系由于受托方的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而导致委托方遭受上述损失、损害或责任。

9、生效

(1)《信托合同》自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2)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可交换债券的，视为投资者成为《信托合同》项下的受益人、同意发行人委托中金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信托合同》，并同意发行人委托中金公司作为《信托合同》受托人办理或解除信托登记等有关事项，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财产的名义持有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管理、处置信托财产。

(3)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即视为其接受《信托合同》规定的所有内容且无任何异议。

(4) 发生如下情形时，《信托合同》终止：

1) 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经由发行人足额支付给全体债券持有人或该等义务已被债券持有人豁免；

2) 本次可交换债券已经实现全部换股；

3) 本次可交换债券被全部赎回或回售；

4)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委托人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并与新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5) 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信托合同》终止的其他情形。

10、费用承担

(1) 发行人及中金公司为本次债券之目的而行使《信托合同》项下权利、履行《信托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必要且合理的评估、公证、登记、保管、提存、保全、拍卖、办理标的股票现金分红等权益分配所产生的费用、办理和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等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

(2) 中金公司作为受托人不再另行收取受托人报酬。

(三)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及信托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及“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偿债计划

(一) 偿债资金来源

1、盈利能力是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保障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实现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977.43 亿元、3,311.02 亿元、3,096.21 亿元和 1,097.19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9.22 亿元、-52.52 亿元、29.42 亿元和-12.89 亿元，盈利能力略有波动，但仍能为公司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提供有力保障。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为稳定

公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实现的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6.01 亿元、216.70 亿元、243.80 亿元和 34.85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略有波动，但仍较为稳定，能够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较为充分的保障。

3、银行授信额度充足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获得多家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5,341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 3,425 亿元，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充分的流动性支持。

(二)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加速存货周转

公司长期以来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 2,549.07 亿元，其中，应收账款 198.44 亿元，存货 878.67 亿元；此外，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61.49 亿元，可

供出售金融资产 632.27 亿元。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可以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加强存货周转、变现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方法来获得必要的偿债支持。

2、设定担保及信托

预备用于交换的宝钢股份 A 股股票及其孳息是本次发行可交换债的担保及信托财产，该等宝钢股份 A 股股票数额不超过公司对宝钢股份持股数量的 50%。如本公司因受不可预知因素的影响导致无法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全体债券持有人享有就《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信托合同》项下的担保及信托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

3、银行授信

本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并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能够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充足的偿债资金来源保障。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为本次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本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国资委的批复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金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

足额偿付。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四、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若公司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30%。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如果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将构成发行人违约，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公司进行追索。如

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违约责任及法律救济方式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和“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双方应将争议提交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上海进行仲裁。双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BAOWU STEE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马国强
注册资本	5,279,110.1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5,279,110.1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2 年 01 月 0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0821H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邮政编码	200126
联系人	王行兵、何萍
电话	021-20658325、021-20658715
传真	021-20658899-8325、021-20658899-871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所属行业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经营范围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钢铁、冶金矿产、煤炭、化工（除危险品）、电力、码头、仓储、运输与钢铁相关的业务以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业务，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国内外贸易（除专项规定）及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为上海宝山钢铁总厂。1992年3月17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国务院生产办公室下发《关于为第一批试点企业集团办理审批手续的通知》（计规划[1992]287号），核准以宝山钢铁（集团）公司为核心企业组建设立企业集团。

1993年4月1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宝山钢铁（集团）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1500454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宝山钢铁（集团）公司成立时，注册资金为1,311,640万元。

（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1、1998年增加注册资本

1998年11月13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组建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8]96号），同意由宝山钢铁（集团）公司为主体吸收上海冶金控股（集团）公司和上海梅山（集团）有限公司，组建上海宝钢集团公司。1998年11月，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根据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等事项的变更情况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该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注册资金增加至4,580,000万元。

2、2006年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10月9日，国资委核准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更名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2006年10月23日，国资委下发《关于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372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4,947,857.1万元。发行人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该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4,947,857.1万元，由国资委根据国务院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

3、2009年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4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5,108,262.1万元，该次增加注册资本经国资委《关于修改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国资改组[2009]375号）予以核准、由中

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出具中瑞岳华沪验字[2009]第027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并由公司于2009年6月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4、2014年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12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5,279,110.1万元，该次增加注册资本经国资委《关于修订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国资改革[2013]1067号）予以核准、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中瑞岳华沪验字[2013]第080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并由公司于2014年1月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5、2016年重组

2016年9月14日，国资委下发《关于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同意发行人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进行重组，发行人更名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整体无偿划入，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介绍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唯一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主要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武汉钢	100	473,961.00	冶金产品及副产品、冶金矿产品和钢铁延伸产品、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铁 (集团) 公司			化工产品、建筑材料、冶金辅助材料、成套冶金设备、机电设备设计、制造；汽车 (不含小轿车) 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化工产品 (包含危险品)、炼焦、燃气生产和供应、化肥制造与销售 (以上范围仅限持证的营业单位经营)。工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含集团公司成员单位经营范围；主兼营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52.14%，通过全资子公司武汉钢铁 (集团) 公司持有 13.49%	2,210,265.6925	钢铁冶炼、加工，电力、煤炭、工业气体生产、码头、仓储、运输等与钢铁相关的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服务，汽车修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工业炉窑，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金属矿石、煤炭、钢铁、非金属矿石装卸、港区服务，水路货运代理，水路货物装卸联运，船舶代理，国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国际招标，工程招标代理，国内贸易，对销、转口贸易，废钢，煤炭，燃料油，化学危险品 (限批发)] (限分支机构经营)，机动车安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100	650,000.00	钢铁冶炼、加工；国内贸易 (除专项规定)；工业炉窑修造；水陆货物仓储、装卸；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钢铁冶炼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51	604,030.00	本企业及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 (按[97]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106 号和 2198 号文经营)；制造、加工、销售：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金属制品，耐火材料，炉料，建筑材料，工业生产资料 (不含金、银、汽车、化学危险品)；化工产品 (危险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压缩、液化气体供应。钢铁产品质检，大砝码计量检定；普通货运；饮食；城市园林绿化；兴办实业；投资信息咨询。
5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76.93	774,752.9843	钢铁冶炼、轧制、加工；煤焦油、粗苯、煤气生产、销售；有线电视播放；企业自备车过轨运输；铁矿开采，有线电视工程设计安装，计算机系统集成，医用氧生产、销售 (上述项目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压缩、液化气体 (氧气、氮气、氩气) 的生产及销售 (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经营；黑色金属材料、冶金炉料、冶金设备及其他冶金产品、建筑材料、空气中分离出来的气体、农副产品、机械配件、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的销售；机械加工；焦炭及煤焦化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金属制品及钢铁冶炼、轧制；加工业有关的技术咨询与服务；房屋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租；利用自有有线电视台，发布国内有线电视广告，承办分类电视广告业务；钓鱼；计算机系统服务；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技术咨询、员工培训；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铁路运输，道路运输、普通货物运输；汽车及专用机车修理；汽车维护；货运信息服务；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及咨询服务；内部铁路专用线大、中修及扩建工程、场站（站台）等物流辅助服务。
6	宝钢资源有限公司	100	240,987.00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货运代理，船舶代理，实业投资，生产性废旧金属的收购（限合同收购），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煤炭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BAOSTEEL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100	110,303.70	从事矿石、煤炭、合金及有色金属等矿产资源的贸易、投资及航运等业务
8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00	936,895.00	对冶金及相关行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产权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100	405,499.0084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兴办企业及相关咨询服务（除经纪）；受让土地使用权范围内房产经营、物业管理及其配套服务；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制造；钢制品生产、销售；建筑钢材应用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在光伏、光热、光电、风能、生物能、清洁能源、碳纤维、蓄能新材料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实业投资；创业投资；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食品流通；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清洁服务；环保设备及相关领域内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和销售；在环境污染治理及其相关信息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在食品饮料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不燃气体以上不包括剧毒，特定种类危险化学品。涉及特别许可凭许可经营。上述经营场所内不准存放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宝钢特钢有限公司	100	1,800,600.00	钢铁冶炼、加工，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工业炉窑修造，钢铁、有色金属产品延伸加工，码头装卸、仓储，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钢铁冶炼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76	14.17	906,200.00	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94	-	311,954.66	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保险咨询；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	宝钢股份持股 3.52%，华宝投资持股 0.88%	8,000,000.00	管道运输；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推广服务；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	259,783.7756	钢铁及其压延产品、焦炭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冶金、焦化的技术开发、协作、咨询、服务与培训，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压力容器管道特种设备制作、安装、检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5	CHALCO IRON ORE	-	20	0.02	铁矿项目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HOLDINGS LTD.				
6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34	412,784.6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代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结汇、售汇、自营外汇买卖或者代客外汇买卖；外汇借款、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办理政策性住房金融业务；经湖北银监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7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7.13	1,943,209.00	原煤开采和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业；电力、热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通信工程施工；管道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招标代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电梯安装及维修；信息传输服务；有线电视安装；电影放映；剧场营业与服务；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物业管理；机电设备修理；承包境外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住宿、餐饮；旅行社；居民服务业；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轻（新）型建材、金属、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构件、水泥、粉煤灰；批发、零售：焦炭、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带、木材、办公机具及配件、观赏鱼及渔具、农产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饮料、酒；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
8	沪杭铁路客运专线股份有限公司	14.04	-	1,424,600.00	沪杭铁路客运专线项目建设，铁路旅客运输服务，实业投资和资产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设计、制作各类广告，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仓储，停车场（库）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经营, 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宝钢新日铁汽车板有限公司	-	50	300,000.00	生产冷轧钢板和热镀锌钢板, 钢铁产品的国内外销售(含批发)并提供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7	-	850,000.00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外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发行金融证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结汇、售汇业务; 从事银行卡业务;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及保险兼业代理; 提供保管箱服务; 从事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业务;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企业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1、发行人主要一级子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17,656,728.45	11,950,184.55	5,706,543.90	7,718,864.27	-91,132.5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6,798,271.45	13,656,152.96	13,142,118.49	18,545,864.96	920,529.84
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787,647.12	218,710.09	568,937.03	968,832.92	398.49
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1,911,741.81	1,418,695.96	493,045.85	1,517,454.71	2,263.54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4,638,065.52	4,579,123.04	58,942.49	1,073,636.04	-251,608.99
宝钢资源有限公司	1,298,745.01	727,736.62	571,008.40	1,265,510.22	-6,964.82
BAOSTEEL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2,587,180.82	1,606,629.00	980,551.82	1,914,451.99	-58,126.03

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4,504,079.27	1,295,741.66	3,208,337.61	3,172.75	204,056.55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1,681,818.85	943,847.10	737,971.75	1,161,026.13	6,381.29
宝钢特钢有限公司	1,670,323.78	930,714.25	739,609.53	869,114.03	-105,375.29

2、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参股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069,200.00	88,592,900.00	13,476,300.00	26,701,400.00	1,228,400.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9,918,100.00	64,005,600.00	5,912,500.00	14,617,300.00	494,300.00
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25,700,986.40	4,132,446.40	21,568,540.00	4,179,428.70	2,041,965.10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556,130.48	1,072,586.12	1,483,544.36	1,966,028.71	73,666.16
CHALCO IRON ORE HOLDINGS LTD.	1,462,278.41	73,317.57	1,388,960.84	0.00	-1,316.02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88,205.68	19,413,173.59	1,675,032.09	496,222.15	152,124.10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61,379.63	11,935,482.16	2,525,897.48	11,208,399.26	-186,060.24
沪杭铁路客运专线股份有限公司	2,513,884.73	944,897.55	1,568,987.17	247,283.69	71,591.06
宝钢新日铁汽车板有限公司	502,977.87	152,351.15	350,626.72	1,189,951.21	25,243.5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611,967.80	81,465,631.10	4,146,336.70	2,189,337.20	647,342.80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唯一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资委系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其主要职责如下：

1、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

人职责，监管中央所属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2、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3、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4、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5、按照有关规定，代表国务院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6、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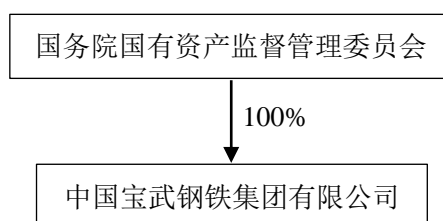
7、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8、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规章、制度，依法对地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9、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质押及争议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国务院国资委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及权属争议

情况。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任职起始时间
马国强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6.10
陈德荣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6.10
贝克伟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2016.10
李国安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2016.10
沈肖芜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2016.10
林建清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2016.10
傅连春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2016.12、2017.03
赵华林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10
王建雄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2016.10
陈薇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2016.10
杨伟国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2016.10
赵寿山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2016.10
路巧玲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常委、审计部部长、职工监事	2016.11、2016.12、2017.03
何柏林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常委、党委巡视办主任、职工监事	2016.12、2017.03
伏中哲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2016.10
胡望明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	2016.10
戴志浩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	2016.10
邹继新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	2016.10
刘翔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6.10
朱永红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2016.10
郭斌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6.10
张锦刚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6.10
章克勤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2016.10
周忠明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6.11

注：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董事任期不超过 3 年，可连任；外部董事连续受聘期限不超过 6 年。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马国强，男，中共党员，1963 年 11 月出生，河北定州人，硕士，高级会计师。1986 年 8 月至 1993 年 10 月任北京钢铁学院管理系财务与会计教研室助教、讲师；1993 年 10 月至 1995 年 03 月任北京科技大学财务与会计教研室主任；1995 年 03 月至 1995 年 06 月任北京科技大学财务处副处长；1995 年 07 月至 1997 年 03 月任宝钢集团计划财务部会计处主办；1997 年 03 月至 1997 年 08 月任宝钢集团计划财务部资金处副处长；1997 年 08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宝钢集团计划财务部副部长；1998 年 11 月至 2000 年 03 月任宝钢集团计划财务部副部长；2000 年 03 月至 2001 年 03 月任宝钢集团计划财务部部长；2001 年 03 月至 2006 年 01 月任宝钢集团副总经理；2006 年 01 月至 2009 年 04 月任宝钢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2009 年 04 月至 2013 年 07 月任宝钢集团党委常委、宝钢股份公司总经理；2013 年 07 月至 2015 年 06 月任武钢集团董事、总经理、党委常委；2015 年 06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武钢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2016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宝武董事长、党委书记。

陈德荣，男，中共党员，1961 年 03 月出生，浙江永嘉人，硕士，高级工程师。1985 年 07 月至 1986 年 01 月任浙江省杭州钢铁厂炼铁分厂高炉值班工长；1986 年 01 月至 1989 年 12 月任浙江省杭州钢铁厂技术开发处（钢研所）科员、处长助理、副处长；1989 年 12 月至 1994 年 08 月任浙江省杭州钢铁厂转炉炼钢分厂副厂长（其间：1993 年 09 月至 1994 年 01 月浙江省委党校培训班学习）；1994 年 08 月至 1995 年 10 月任浙江省杭州钢铁集团公司转炉炼钢厂厂长；1995 年 10 月至 1997 年 05 月任浙江冶金集团（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副总经理；1997 年 05 月至 1998 年 06 月任浙江省嘉兴市副市长；1998 年 06 月至 2002 年 03 月任浙江省嘉兴市委常委、副市长；2002 年 03 月至 2002 年 04

月任浙江省嘉兴市委副书记、代市长；2002 年 04 月至 2007 年 08 月任浙江省嘉兴市委副书记、市长；2007 年 08 月至 2010 年 07 月任浙江省嘉兴市委书记；2010 年 07 月至 2012 年 06 月任浙江省副省长,温州市委书记；2012 年 06 月至 2012 年 07 月任浙江省委常委、副省长,温州市委书记；2012 年 07 月至 2013 年 06 月任浙江省委常委,温州市委书记；2013 年 06 月至 2014 年 07 月任浙江省委常委；2014 年 07 月至 2014 年 09 月任宝钢集团董事、总经理、党委常委；2014 年 09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宝钢集团董事、总经理、党委常委兼宝钢股份党委常委；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02 月任宝钢集团董事、总经理、党委常委兼宝钢股份董事长、党委常委；2015 年 02 月至 2016 年 05 月任宝钢集团董事、总经理、党委常委兼宝钢股份董事长、党委常委、欧冶云商董事、总经理；2016 年 05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宝钢集团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宝钢股份董事长、党委常委、欧冶云商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02 月任中国宝武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宝钢股份董事长、党委常委、欧冶云商董事、总裁；2017 年 02 月至今任中国宝武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贝克伟，男，1957 年生，美国国籍，1979 年毕业于台北大学，1981 年在南伊利诺伊大学获得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1986 年在北得克萨斯大学获得会计学博士学位。现任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凯瑞商学院副院长，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招商局集团外部董事等职务。历任美国亚利桑那州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凯瑞商学院副院长，美国会计学会全国委员会主席等职务。

李国安，男，1952 年生，中国国籍，中车股份独立董事，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原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历任中国中船重工第七研究院院长助理兼科技部主任，第七研究院副院长、党组副书记，中船重工副总、党组成员等职务。

沈肖芜，男，1949 年生，中国国籍，中国银行安徽分行原行长、党委书记，历任香港南洋商业银行助理总经理，浙江商业银行副总经理，中国银行港澳管理处人事部助理总经理，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总稽核、副行长、行长、党委书记等职务。

林建清，男，1954 年生，中国国籍，原中国海运总公司副总裁、党组成员。历任广州海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海运集团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中国海运集团公司副总裁、党组成员等职务。

傅连春，男，中共党员，1962 年 03 月出生，湖北黄冈人，1982 年 08 月参加工作，

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78 年 09 月至 1982 年 08 月于武汉钢铁学院冶金系炼铁专业学习；1982 年 08 月至 1987 年 07 月任武钢炼铁厂二高炉实习生、副工长、工长；1987 年 07 月至 1992 年 08 月任武钢炼铁厂技术科、五高炉工程师；1992 年 08 月至 1993 年 08 月任武钢炼铁厂五高炉副炉长、技术科副科长；1993 年 08 月至 1995 年 02 月任武钢炼铁厂五高炉炉长；1995 年 02 月至 1996 年 04 月任武钢炼铁厂副总工程师；1996 年 04 月至 1997 年 08 月任武钢炼铁厂总工程师；1997 年 08 月至 2001 年 09 月任武钢技术部副部长兼技术管理处处长；2001 年 09 月至 2003 年 04 月任武钢副总工程师；2003 年 04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武钢副总工程师兼技术质量部部长；200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05 月任武钢股份副总工程师兼技术质量部部长；2005 年 05 月至 2007 年 08 月任武钢集团副总工程师；2007 年 08 月至 2008 年 06 月任武钢集团总工程师；2008 年 06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武钢集团总工程师、国家硅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2013 年 03 月至 2013 年 07 月任中央党校中青年干部培训一班（第 34 期）学习；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武钢集团副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中国宝武工会负责人；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03 月任中国宝武工会主席；2017 年 03 月至今任中国宝武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2、监事会成员

赵华林，男，中共党员，1957 年出生，1982 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化学工程系，1994 年获得北京师范大学理学硕士学位。1976 年参加工作，历任北京市资源综合利用研究所副所长，国家环保局污染控制司固体废物及化学品管理处副处长、处长，综合处处长，国家环保总局污控司副巡视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国家环保总局污控司副司长、巡视员，环境保护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司司长，污染防治司司长，规划财务司司长。2015 年 8 月任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主席（副部长级），2016 年 8 月任国务院派驻宝钢集团监事会主席。

王建雄，男，中共党员，1963 年 7 月出生，1986 年 7 月至 1993 年 3 月在原国家物价局轻工司工作，1993 年 3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原国家计划委员会价格司轻工医药处副处长。1998 年 4 月至今，先后在原稽察特派员总署、中央企业工委，现国资委监事会工作，先后担任正处级、副局级、正局级专职监事。

陈薇，女，1958 年 8 月出生，1989 年 10 月至 1998 年 9 月在国家建材局科学技术司工作。1982 年 2 月至 1989 年 9 月在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工作。2001 年 1 月至今

在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工作，副局级专职监事。

杨伟国，男，中共党员，1960年9月出生，1983年7月至1988年10月在中央财大财经所工作，1988年10月至1999年12月在财政部工作。1999年12月至今分别在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总署、中央企业工委、国资委监事会工作，正处级专职监事。

赵寿山，男，中共党员，1977年10月出生，先后在宁夏大学、宁夏回族自治区组织部、环保部、中组部和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工作，正处级专职监事。

路巧玲，女，中共党员，1966年05月出生，河北元氏人，硕士，高级会计师。1983年07月至1984年07月在河北省化工厅化肥司财务工作；1984年07月至1995年08月在河北省化工厅审计处工作；1995年08月至1997年02月任河北省石油化工供销总公司总会计师；1997年02月至1998年04月任化学工业部审计局行业指导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1998年04月至2000年07月任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总署稽察特派员助理；2000年07月至2002年10月任中央企业工委国有大中型企业专职监事；2002年10月至2002年12月在化学工业部规划院工作；2002年12月至2003年06月任宝钢集团审计室审计专业研究员；2003年06月至2005年04月任宝钢集团审计部副部长；2005年04月至2005年05月任宝钢集团审计部部长；2005年05月至2006年02月任宝钢集团、宝钢股份审计部部长；2006年02月至2007年11月任宝钢集团审计部部长；2007年11月至2010年01月任宝钢集团纪委常委、审计部部长；2010年01月至2013年08月任宝钢集团纪委常委、宝钢工程副总经理；2013年08月至2016年11月任宝钢集团纪委常委、审计部部长；2016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中国宝武审计部部长；2016年12月至2017年03月任中国宝武纪委常委、审计部部长；2017年03月至今任中国宝武纪委常委、审计部部长、职工监事。

何柏林，男，中共党员，1962年10月出生，江西九江人，本科，高级政工师。1980年09月至1986年07月为武钢一炼钢厂防尘车间工人；1986年07月至1988年07月在中央电大武钢分校经济管理专业学习；1988年07月至1995年06月任武钢一炼钢厂防尘车间技术组工人、工段工长；1995年06月至1998年04月任武钢纪委办公室一般干部；1998年04月至2001年12月任武钢纪委监察室办公室副主任科员；2001年12月至2007年05月任武钢纪委监察办公室（信访举报中心）主任科员；2007年05月至2008年06月任武钢纪委案件审理室主任；2008年06月至2010年05月任武钢纪委办公室主任；2010年05月至2011年06月任武钢纪委办公室（案件审理室）主任；2011

年 06 月至 2013 年 08 月任武钢纪委办公室（案件审理室）主任（正处）；2013 年 08 月至 2015 年 01 月任武钢集团党委巡视组组长；2015 年 01 月至 2016 年 06 月任武钢集团党委巡视组组长兼武钢作风建设督导办公室主任；2016 年 06 月—2016 年 12 月任武钢集团党委巡视组组长；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03 月任中国宝武纪委常委、党委巡视办主任；2017 年 03 月至今任中国宝武纪委常委、党委巡视办主任、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马国强，见董事简历。

陈德荣，见董事简历。

伏中哲，男，中共党员，1961 年 06 月出生，陕西扶风人，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 年 07 月至 1990 年 07 月任宝钢生产部生产科科长；1990 年 07 月至 1994 年 02 月任宝钢生产部生产科副科长、计划科科长；1994 年 02 月至 1995 年 10 月任宝钢生产部生产管制中心主任；1995 年 10 月至 1996 年 04 月任宝钢钢贸公司副总经理；1996 年 04 月至 1998 年 03 月任宝钢生产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1998 年 03 月至 1999 年 06 月任宝钢炼钢厂厂长；1999 年 06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宝钢集团总经理助理兼炼钢部部长；1999 年 11 月至 2001 年 05 月任宝钢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一钢公司总经理；2001 年 05 月至 2003 年 06 月任宝钢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一钢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总经理；2003 年 06 月至 2005 年 03 月任宝钢集团一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5 年 03 月至 2007 年 03 月任宝钢股份副总经理兼宝钢分公司总经理；2007 年 03 月至 2007 年 05 月任宝钢股份董事、总经理兼宝钢分公司总经理；2007 年 05 月至 2007 年 09 月任宝钢股份董事、总经理；2007 年 09 月至 2009 年 04 月任宝钢集团党委常委、宝钢股份董事、总经理、党委常委；2009 年 04 月至 2010 年 03 月任宝钢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兼宝钢股份董事、党委常委；2010 年 03 月至 2011 年 01 月任宝钢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兼宝钢股份董事；2011 年 01 月至 2011 年 03 月任宝钢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兼生产服务业运营管理委员会主任、宝钢股份董事、宝钢发展董事长；2011 年 03 月至 2011 年 04 月任宝钢集团党委副书记，兼生产服务业运营管理委员会主任、宝钢股份董事、宝钢发展董事长；2011 年 04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宝钢集团党委副书记，兼生产服务业运营管理委员会主任、宝钢发展董事长；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07 月任宝钢集团党委副书记，兼宝钢发展董事长；2012 年 07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宝钢集团党委副书记；2016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宝武党委副书记。

胡望明，男，中共党员，1963 年 10 月出生，湖北汉川人，博士，正高职高级工程师。1984 年 07 月至 1987 年 09 月为南京林学院林业机械系教师；1987 年 09 月至 1990 年 04 月为东南大学机械工程系机械制造专业研究生；1990 年 04 月至 1992 年 09 月为武钢烧结厂一机修车间技术员；1992 年 09 月至 1992 年 11 月任武钢烧结厂一机修车间副主任；1992 年 11 月至 1994 年 03 月任武钢集团烧结厂一机修车间副主任；1994 年 03 月至 1995 年 10 月任武钢集团烧结厂设备科科长；1995 年 10 月至 1997 年 08 月任武钢集团烧结厂副厂长；1997 年 08 月至 1998 年 02 月任武钢集团机电部副部长；1998 年 02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武钢集团经营计划部副部长；1998 年 11 月至 2000 年 06 月任武钢集团总经理助理；2000 年 06 月至 2005 年 02 月任武钢集团副总经理；2005 年 02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武钢集团副总经理兼武钢股份党委书记；2006 年 11 月至 2008 年 06 月任武钢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兼武钢股份党委书记；2008 年 06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武钢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宝武副总经理、党委常委。

戴志浩，男，中共党员，1963 年 06 月出生，江苏南通人，硕士，高级工程师。1983 年 08 月至 1991 年 08 月任宝钢冷轧厂轧钢车间技干、作业长、副主任；1991 年 08 月至 1992 年 05 月任宝钢冷轧厂热处理车间副主任；1992 年 05 月至 1993 年 08 月任宝钢冷轧厂轧钢分厂副厂长；1993 年 08 月至 1994 年 04 月任宝钢冷轧厂轧钢分厂厂长；1994 年 04 月至 1995 年 07 月任宝钢冷轧厂轧钢技术助理、轧钢分厂厂长；1995 年 07 月至 1996 年 08 月在美国西弗吉尼亚大学工商管理进修、经济学硕士；1996 年 08 月至 1997 年 06 月任宝钢国贸公司规划部副部长、浦东公司筹建组长；1997 年 06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宝钢国贸公司钢材贸易一本部部长、钢贸公司经理；1998 年 10 月至 1999 年 08 月任宝钢国贸总公司副总经理；1999 年 08 月至 2000 年 01 月任宝钢集团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销售处处长；2000 年 01 月至 2002 年 04 月任宝钢股份总经理助理；2002 年 04 月至 2003 年 08 月任宝钢股份副总经理；2003 年 08 月至 2005 年 06 月任宝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裁；2005 年 06 月至 2005 年 09 月任宝钢股份贸易分公司总经理、宝钢国际总裁；2005 年 09 月至 2006 年 05 月任宝钢股份副总经理兼贸易分公司总经理、宝钢国际总裁；2006 年 05 月至 2007 年 08 月任宝钢股份副总经理；2007 年 08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宝钢股份副总经理兼股份公司不锈钢品种管理部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03 月任宝钢集团副总经理兼宝钢股份不锈钢品种管理部总经理；2008 年 03 月至 2009

年 04 月任宝钢集团副总经理,宝钢贸易董事长; 2009 年 04 月至 2010 年 03 月任宝钢集团副总经理兼宝钢股份董事、宝钢贸易董事长; 2010 年 03 月至 2010 年 08 月任宝钢集团副总经理兼宝钢股份董事、 市委常委,宝钢资源董事长; 2010 年 08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宝钢集团副总经理兼宝钢股份董事、 市委常委,宝钢资源董事长、 宝钢资源(国际)董事长; 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01 月任宝钢集团副总经理兼宝钢股份董事、 宝钢资源董事长、 宝钢资源(国际)董事长; 2011 年 01 月至 2011 年 04 月任宝钢集团副总经理兼宝钢股份董事,宝钢资源董事长、 宝钢资源(国际)董事长, 华宝投资董事长、 金融系统党委书记; 2011 年 04 月至 2012 年 06 月任宝钢集团副总经理兼宝钢资源董事长、 宝钢资源(国际)董事长, 华宝投资董事长、 金融系统党委书记; 2012 年 06 月至 2012 年 09 月任宝钢集团副总经理兼宝钢资源董事长、 宝钢资源(国际)董事长, 华宝投资董事长; 2012 年 09 月至 2013 年 07 月任宝钢集团副总经理、 市委常委兼宝钢资源董事长、 宝钢资源(国际)董事长, 华宝投资董事长; 2013 年 07 月至 2013 年 09 月任宝钢集团副总经理、 市委常委兼宝钢股份董事、 总经理、 市委常委,宝钢资源董事长、 宝钢资源(国际)董事长; 2013 年 09 月至 2016 年 05 月任宝钢集团 市委常委兼宝钢股份董事、 总经理、 市委常委,宝钢资源董事长、 宝钢资源(国际)董事长; 2016 年 05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宝钢集团 市委常委兼宝钢股份总经理、 市委常委;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02 月任中国宝武 市委常委兼宝钢股份总经理、 市委常委; 2017 年 02 月至今任中国宝武 市委常委兼宝钢股份董事长、 党委书记。

邹继新, 男, 中共党员, 1968 年 07 月出生, 湖北监利人, 本科, 正高职高级工程师。1989 年 07 月至 1997 年 02 月任武钢二炼钢厂炼钢车间技术员、 炉长; 1997 年 02 月至 1997 年 11 月任武钢二炼钢厂炼钢车间倒班段长; 1997 年 11 月至 2003 年 09 月任武钢二炼钢厂炼钢车间副主任; 2003 年 09 月至 2005 年 02 月任武钢钢铁公司二炼钢厂生产技术部副部长; 2005 年 02 月至 2005 年 05 月任武钢股份二炼钢厂生产技术部部长; 2005 年 05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武钢股份三炼钢厂副厂长兼总工程师; 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06 月任武钢股份炼钢总厂副厂长兼三分厂厂长; 2008 年 06 月至 2009 年 06 月任武钢股份炼钢总厂厂长; 2009 年 06 月至 2010 年 03 月任武钢股份总经理助理、 炼钢总厂厂长; 2010 年 03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武钢股份副总经理兼制造部部长; 2010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武钢集团副总经理、 武钢股份副总经理兼制造部部长; 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01 月任武钢集团副总经理; 2013 年 0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武钢集团副

总经理、武钢股份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武钢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武钢股份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02 月任中国宝武党委常委兼武钢股份总经理,宝钢股份、武钢股份联合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2017 年 02 月至今任中国宝武党委常委兼宝钢股份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刘翔，男，中共党员，1958 年 06 月出生，湖北安陆人，本科，高级工程师。1975 年 09 月至 1978 年 03 月为湖北蒲圻县新店公社下放知青；1978 年 03 月至 1982 年 01 月在华中工学院理化系应用物理专业学习；1982 年 01 月至 1990 年 05 月为武钢钢研所技术员；1990 年 05 月至 1993 年 07 月任武钢钢研所二炼钢化验室副主任；1993 年 07 月至 1994 年 11 月任武钢质检中心二炼钢室副主任；1994 年 11 月至 1996 年 10 月任武钢集团质检中心化检科长；1996 年 10 月至 2000 年 08 月任武钢集团质检中心副处长；2000 年 08 月至 2003 年 04 月任武钢集团质检中心主任兼武钢商检处处长；2003 年 04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武钢集团技术质量部第一副部长、商检处处长；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02 月在武钢股份质检中心工作；2005 年 02 月至 2008 年 03 月任武钢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08 年 03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武钢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2008 年 11 月至 2011 年 04 月任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党委书记；2011 年 04 月至 2013 年 01 月任武钢集团海外矿产资源事业部党委书记兼第一副部长；2013 年 0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武钢集团海外资源管理总监兼海外矿产资源事业部部长；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武钢集团副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宝武副总经理兼武钢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

朱永红，男，1969 年 01 月出生，湖北仙桃人，博士，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1989 年 07 月至 1991 年 09 月为湖北仙桃黄林中学教师；1991 年 09 月至 1997 年 07 月从事个体经营（人事关系在湖北仙桃黄林中学）；1997 年 07 月至 2000 年 07 月在中国地质大学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研究生学习；2000 年 07 月至 2003 年 09 月为中国地质大学经济学院教师；2003 年 09 月至 2006 年 03 月任武汉市蔡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兼蔡甸区招商局局长、工委委员；2006 年 03 月至 2008 年 06 月任武钢集团战略研究室主任；2008 年 06 月至 2009 年 06 月任武钢集团计划财务部部长；2009 年 06 月至 2011 年 04 月任武钢集团财务总监兼计划财务部部长；2011 年 04 月至 2013 年 08 月任武钢国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3 年 08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武钢集团副总会计师；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武钢集团总会计师；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02 月

任中国宝武总会计师；2017 年 02 月至今任中国宝武总会计师、宝钢股份监事会主席。

郭斌，男，中共党员，1971 年 08 月出生，山东青岛人，硕士，工程师。1994 年 07 月至 1996 年 03 月任宝钢冷轧厂技术员；1996 年 3 月至 1999 年 05 月任宝钢冷轧厂厂办副主任、主任；1999 年 05 月至 2000 年 02 月任宝钢人事部干部处主管；2000 年 02 月至 2003 年 09 月任宝钢股份人事处（组织处）干部管理综合主管；2003 年 09 月至 2005 年 03 月任宝钢股份人力资源部（组织部）副部长；2005 年 03 月至 2005 年 05 月任宝钢集团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05 年 05 月至 2006 年 02 月任宝钢集团（股份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06 年 02 月至 2007 年 05 月任宝钢股份人力资源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07 年 05 月至 2007 年 09 月任宝钢股份人力资源部部长；2007 年 09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宝钢集团人力资源部部长，集团、股份党委组织部部长；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05 月任宝钢集团党委委员、宝钢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集团、股份党委组织部部长；2009 年 05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宝钢集团党委委员、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领导力发展总监，宝钢集团/宝钢股份党委组织部部长；2010 年 03 月至 2011 年 03 月任宝钢集团党委委员，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领导力发展总监；2011 年 03 月至 2014 年 04 月任宝钢集团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2014 年 04 月至 2014 年 08 月任宝钢集团党委委员、宝钢股份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4 年 08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宝钢集团党委委员、宝钢股份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宝钢发展董事长；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05 月任宝钢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宝钢发展董事长；2016 年 05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宝钢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中国宝武副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中国宝武副总经理兼武钢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张锦刚，男，中共党员，1970 年 03 月出生，山东威海人，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2 年 08 月至 1994 年 11 月在鞍钢第一炼钢厂平炉车间见习、7、9 号炉丁班炉长、2、3 号炉乙班工长；1994 年 11 月至 1995 年 05 月任鞍钢第一炼钢厂平炉车间乙班总工长；1995 年 05 月至 1995 年 09 月任鞍钢第一炼钢厂调度室乙班主任调度员；1995 年 09 月至 1996 年 04 月任鞍钢第一炼钢厂调度室丁班副值班长；1996 年 04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鞍钢办公室秘书处副科级秘书；1998 年 12 月至 2000 年 06 月任鞍钢办公室秘书处正科级秘书；2000 年 06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鞍钢新钢铁公司办公室正科级秘书；2000 年 12 月至 2003 年 05 月任鞍钢新钢铁公司第三炼钢厂厂长助理；2003 年 05 月至 2006

年 01 月任鞍钢新钢铁公司第二炼钢厂副厂长；2006 年 01 月至 2007 年 04 月任鞍钢股份公司第一炼钢厂副厂长（主持工作）；2007 年 04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鞍钢股份公司投资规划部部长；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02 月任鞍钢生产协力中心主任；2013 年 02 月至 2013 年 04 月任鞍钢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兼生产协力中心主任；2013 年 04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鞍钢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宝钢集团副总经理兼宝钢化工董事长；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宝钢集团副总经理兼宝钢化工董事长。

章克勤，男，中共党员，1961 年 09 月出生，浙江上虞人，硕士。1983 年 08 月至 1985 年 10 月任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书记员；1985 年 10 月至 1987 年 09 月任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助理审判员；1987 年 09 月至 1990 年 09 月任上海市高、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党委团委书记、助理审判员；1990 年 09 月至 1993 年 06 月任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助理审判员；1993 年 06 月至 1993 年 07 月任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助理审判员；1993 年 07 月至 1995 年 06 月任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政治部审判员；1995 年 06 月至 1997 年 07 月任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审判员；1997 年 07 月至 2001 年 07 月任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审判员；2001 年 07 月至 2001 年 09 月任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一庭庭长、审判员；2001 年 09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审判员；2003 年 10 月至 2006 年 09 月任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委会委员、民三庭庭长、审判员；2006 年 09 月至 2008 年 07 月任上海世博局法律事务部部长；2008 年 07 月至 2009 年 02 月任上海世博局副巡视员、法律事务部部长；2009 年 02 月至 2011 年 04 月任上海世博局副巡视员、法律事务部部长、主题馆部部长；2011 年 04 月至 2012 年 05 月任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2012 年 05 月至 2016 年 05 月任上海市纪委监委；2016 年 05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宝钢集团市委常委、纪委书记；2016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宝武市委常委、纪委书记。

周忠明，男，中共党员，1965 年 02 月出生，湖北浠水人，硕士。1988 年 06 月至 1991 年 11 月任武钢实业公司生产处科员、办公室秘书；1991 年 11 月至 1995 年 01 月任武钢实业公司劳资处工资科副科长；1995 年 01 月至 1996 年 06 月任武钢实业公司焊管总厂副厂长；1996 年 06 月至 1997 年 08 月任武钢集团劳资处工资科科长；1997 年 08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武钢集团劳资处副处长；1998 年 10 月至 2001 年 09 月任武钢集团劳资部部长；2001 年 09 月至 2006 年 08 月任武钢集团办公室主任；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06 月任武钢工程技术集团第一副总经理；2008 年 06 月 2011 年 07 月任武钢工

程技术集团第一副总经理兼市场部部长（2009.03—2011.09 挂职鄂州市科技副市长）；2011 年 07 月至 2014 年 09 月任武钢集团运营改善部部长；2014 年 09 月至 2015 年 09 月任武钢集团董事会秘书、运营改善部总经理；2015 年 09 月至 2016 年 01 月任武钢集团董事会秘书、办公厅（党委办公厅）主任、运营改善部总经理；2016 年 01 月至 2016 年 06 月任武钢集团董事会秘书、办公厅（党委办公厅）主任、运营改善部总经理、外事办公室主任；2016 年 06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武钢集团董事会秘书、办公厅（党委办公厅）主任、改革创新部总经理、外事办公室主任；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04 月任中国宝武董事会秘书；2017.04 至今任中国宝武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厅、党委办公厅主任。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马国强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2016 年会长，2015 年副会长、2017 年 01 至 2020 年 01 月任副会长
		中国金属学会	第十届理事会副理事长
		世界钢铁技术协会	执行理事
陈德荣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	常务理事
		中国金属学会	常务理事
		东北大学校董会	副主席
		上海市金属学会	名誉理事长
贝克伟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同济大学董事会	董事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五矿资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众安房产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国安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傅连春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上海市总工会第十三届委员会	委员
		中国机械冶金建材工会全国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
路巧玲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常委、审计部部长、职工监事	上海市审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专家
伏中哲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理事
		上海市红十字会	第八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姓名	职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上海市管理科学学会	第八届理事会副理事长
		上海市企业联合会、上海市企业家协会	副会长
		上海市工业经济联合会/上海市经济团体联合会	副主席
		全国党的建设研究会	理事会理事
		中央企业党建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理事
		中国冶金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副会长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委员会	12 届市政协委员
		海峡两岸关系协会	理事
胡望明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	武汉市青山区科学技术协会	第七届委员会副主席
		武汉市工业总会	副会长
		武汉市科学技术协会	第八届委员会副主席
		湖北省科学技术协会	副主席
		湖北省政府咨询委员会	专家
		湖北省灾害防御协会	理事
		湖北省金属学会	理事长
		中国冶金建设协会	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副会长
戴志浩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常务理事
邹继新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	湖北省金属学会	理事
		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	理事会理事
		中国废钢铁应用协会	第五届理事会会长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第五届理事会理事
		中国质量协会	副会长
刘翔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全国党的建设研究会	第六届理事会理事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人力资源与劳动保障工作委员会	副主任、执行委员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会员关系研究会	主任委员
朱永红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湖北省总会计师协会	第三届理事会理事
		中国价格协会冶金价格分会	副会长
郭斌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	中央企业青年联合会	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上海人才研究会	副会长

姓名	职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经理	上海国际经济交流基金会	第五届理事会理事(2014年 04)
张锦刚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中国金属学会	理事
		中国安全生产协会	副会长
		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副理事长
周忠明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全国钢铁行业资本运营专家委员会	委员

八、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针指引下，伴随着钢铁行业去产能、调结构的号角，原宝钢集团与武钢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成立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新成立后的中国宝武以钢铁为主业，并且围绕钢铁主业的发展需求，还着力发展相关多元产业，重点围绕钢铁供应链、技术链、资源利用链，加大内外部资源整合力度，提高综合竞争力及行业地位，形成了钢铁及相关制造业、钢铁及相关服务业、产业金融业、城市新产业及武钢集团相关业务等多元产业板块，并与钢铁主业协同发展。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业务板块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钢铁主业	2,261.57	101.75	4,621.07	149.25	4,467.03	134.91	4,324.58	145.25
资源开发及物流	180.11	8.10	318.00	10.27	325.64	9.84	502.46	16.88
金融投资	17.81	0.80	36.78	1.19	38.13	1.15	26.11	0.88
生产服务	52.05	2.34	121.30	3.92	125.56	3.79	159.55	5.36
工程技术服务	52.80	2.38	121.62	3.93	145.96	4.41	148.11	4.97
钢材延伸加工	62.59	2.82	116.10	3.75	100.45	3.03	112.26	3.77
其他	4.63	0.21	7.13	0.23	6.67	0.20	6.34	0.21
行业间抵消	-408.90	-18.40	-2,245.79	-72.53	-1,898.42	-57.34	-2,301.98	-77.32
合计	2,222.67	100.00	3,096.21	100.00	3,311.02	100.00	2,977.43	100.00

注：营业收入中各板块有部分收入出现重复计算，因此板块收入相加大于 100%，公司通过行业间

抵消进行处理；2016 年度中国宝武同一控制下合并武钢集团，2015 年为宝钢集团重述后财务数据，2014 年为宝钢集团原始财务数据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以钢铁主业和资源开发及物流为主。其中，钢铁主业分别占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的 145.25%、134.91%、149.25% 和 101.75%（未计入行业间抵消部分）；资源开发及物流板块分别占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的 16.88%、9.84%、10.27% 和 8.10%（未计入行业间抵消部分）。

（二）公司的业务板块

1、钢铁及相关制造业板块

发行人钢铁主业板块产能主要以宝钢股份为主，兼有湛江钢铁、宝钢特钢、宝钢不锈钢、宝钢德盛、宁波宝新、八一钢铁、梅山公司和韶关钢铁。发行人生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钢铁精品，形成普碳钢、不锈钢、特钢三大产品系列，产品系列覆盖广泛，包括汽车板、电工钢、管线钢、能源用管、船板、不锈钢以及特种合金等。

上述产品通过发行人下属的全球营销网络，在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的同时，还出口至亚非欧美的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石油化工、机械制造、能源交通、金属制品、航天航空、核电、电子仪表等行业。

（1）原材料采购及运输情况

公司生产原料主要包括铁矿石、煤炭和合金原料等，主要采取集中采购模式，能有效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实现战略采购的规模效应。

2014-2016 年公司主要原燃料采购量

单位：万吨

原燃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原煤	4,096.72	2,582.19	2,578.66
焦炭	785.16	236.29	402.16
铁矿石成品矿	8,475.68	5,145.61	5,619.06

注：其中，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为宝钢集团原始数据，2016 年度为包含武钢集团数据

从铁矿石供应方面来看，2016 年公司铁矿石总采购量为 8,475.68 万吨。公司采购以进口为主兼有少部分国内采购及自有矿石供应，海外采购主要供应商为 BHP Billiton、RIO TINTO、CVRD 与 FMG 等多家国外大型矿石供应商，并签订了长期供货协议，为公司提供了可靠的原材料供应保障。国内采购方面，主要通过东源县坚基矿业有限公司、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新疆大陆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富蕴蒙库铁矿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补充区域性少部分原材料需求。

焦炭方面，目前发行人钢铁主业板块焦炭以自产为主，兼有少部分市场采购。煤炭采购方面，公司通过长期协议和相关投资方式已锁定了优质焦煤资源，同时通过日常的库存管控、资源落实和船货衔接保障各炼铁单元的资源稳定供给。公司与淮北矿业、神华宁夏煤业、河南永城煤业、大屯煤业、平顶山煤业、山西焦煤、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大型能源企业达成长期合作关系，保证生产运营的顺利开展。另外，公司还通过产供研活动不断调整优化配煤方案及使用技术，大力开发新品种和新渠道，以降低总成本。

(2) 主要钢铁产品种类及产能产量

2014-2016 年，发行人生铁产量分别为 4,262.91 万吨、3,491.31 万吨和 5,671.69 万吨；粗钢产量分别为 4,450.03 万吨、3,610.76 万吨和 5,839.63 万吨；钢材产量分别为 4,346.95 万吨、3,550.93 万吨和 5,735.87 万吨。

2014-2016 年公司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

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生铁	5,671.69	3,491.31	4,262.91
粗钢	5,839.63	3,610.76	4,450.03
钢材	5,735.87	3,550.93	4,346.95

注：其中，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为宝钢集团原始数据，2016 年度为包含武钢集团数据

2014-2016 年，发行人生铁产能分别为 4,571.21 万吨、4,559.66 万吨和 6,523.66 万吨；粗钢产能分别为 5,210.15 万吨、5,128.15 万吨和 7,549.60 万吨；钢材产能分别为 5,555.98 万吨、5,128.98 万吨和 7,688.48 万吨。

2014-2016 年主要产品生产能力

单位：万吨/年

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生铁	6,523.66	4,559.66	4,571.21
粗钢	7,549.60	5,128.15	5,210.15
钢材	7,688.48	5,128.98	5,555.98

注：其中，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为宝钢集团原始数据，2016 年度为包含武钢集团数据

公司目前钢铁产品主要涵盖热轧板、宽厚板、冷轧板、钢管、钢坯、高速线材、不锈钢和特钢等，涉及汽车板、电工钢、管线钢、能源用管、船板、家电钢板等多个产品品种，以高附加值产品为主。从生产工艺和技术研发来看，公司整体技术装备建立在当代钢铁冶炼、冷热加工、液压传感、电子控制、计算机和信息通讯等先进技术的基础上，具有大型化、连续化、自动化的特点，处于达到世界钢铁行业的领先者地位。同时公司积极探索推进智慧制造，通过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与全供应链的深度融合，实现决策分析从数据仓库向大数据中心迁移、供应链从局部协同向全局优化转变、装备从自动化向智能化过渡。

公司关注中国高端制造业如军工、核电、高铁、海工装备等产业的高速增长，发展包括取向硅钢在内的高端产品，并研发储备更高端新材料技术，集中力量“从钢铁到材料”，继续享受高端产品结构带来的经济效益。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发（2016）6号】文件精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化解过剩产能目标责任书的要求，中国宝武合计化解过剩产能为 1,542 万吨，约占中国宝武钢铁总产能的 17%。原宝钢化解产能计划总量从原来的 920 万吨增加到 1,100 万吨，其中，2016 年完成 555 万吨（罗泾 345 万吨、南通 120 万吨、韶钢 90 万吨），2017 年完成 545 万吨。原武钢化解产能计划总量为 442 万吨，全部在 2016 年完成。

目前，与去产能相关的资产负债已按计划进行妥善处置和相应财务处理，相关人员等也按进度做好安置计划，不会给发行人后续经营带来不确定影响。

（3）生产技术

公司研发体系由研究院及各分子公司的技术人员组成。公司近年来充分整合和利用外部科技资源，策划形成与上海交通大学、中南大学等十家院校科研合作总体方案，组织实施与钢铁研究总院多项重点合作项目，有效支撑公司关键工艺、重点产品研发进程；

探索国际合作新路径，先后与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伊利诺伊大学、科罗拉多矿业学院等启动国际科技合作，提升公司技术创新战略立足点，拓展外部科技合作网络和技术知识来源。

公司整体技术装备建立在当代钢铁冶炼、冷热加工、液压传感、电子控制、计算机和信息通讯等先进技术的基础上，具有大型化、连续化、自动化的特点，达到世界钢铁行业的先进水平。此外，公司的汽车用钢板通过了大众、通用、福特、克莱斯勒等大型汽车厂的 QS9000 认证，造船用钢板得到中国、法国、美国、英国、德国、挪威、意大利、日本和韩国等国的船级社认可。

公司以新产品市场拓展和提升差异化竞争能力为目标，实践“技术领先”原则，专注“精品+服务”研究，持续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满足下游用户需求，特别是国家重点工程和行业的要求，如汽车制造、电力、石化、造船、军工、核电等产业的低成本、高质量发展。

(4) 产品销售

发行人是中国最现代化的特大型钢铁企业，专业生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碳钢薄板、厚板、钢管、不锈钢和特钢等钢铁精品。其中，在汽车板、电工钢、镀锡板、能源及管线用钢、高等级船舶及海工用钢，以及其它高端薄板产品等领域处于国内市场领导地位。发行人作为客户最值得信赖的价值创造伙伴，通过服务先期介入、大客户总监负责制、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快速响应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以遍布全球的营销网络，为客户提供一流的产品、技术和服 务，在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的同 时，产品出口日本、韩国、欧美等七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最近三年，发行人钢铁主业板块主要钢材产品销量情况如下：

2014-2016 年发行人主要钢材产品销量情况

单位：万吨

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螺纹钢	588.55	414.70	574.98
线材	306.73	212.36	275.29
钢管	154.92	158.08	149.67
中、厚板带	1,544.43	820.82	1,283.88
热轧薄宽钢带	829.76	552.38	617.64

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冷轧薄宽钢带	839.17	607.06	594.20
涂镀板	824.74	561.60	570.66
其他钢铁产品	571.53	243.87	293.73
合计	5,659.83	3,570.87	4,360.05

注：其中，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为宝钢集团原始数据，2016 年度为包含武钢集团数据

发行人钢铁主业板块产品主要通过发行人下属宝钢股份的营销公司、长期合作的经销商和大型直供客户等渠道对外销售。

发行人通过宝钢股份的营销公司的销售模式，该模式下游营销公司包括宝钢资源（国际）等。发行人通过长期合作的经销商的销售模式，该模式下游客户包括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物资公司、韶关市顺昌钢材贸易有限公司和韶关市广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大型钢材经销商。发行人通过直供的销售模式，该模式下游客户主要包括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等。

公司产品主要在国内销售，主要集中于华东、华南、西北等地。公司客户主要为汽车、家电、造船等行业的大型企业，主要包括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等，并与这些大型企业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2、钢铁及相关服务业板块

发行人该板块主要涉及为提升钢铁产业的服务竞争力而开展的电商、物流、加工、数据、资源服务、IT、工程、生产及生活服务等业务。该板块下属子公司主要为宝钢金属、宝钢资源、宝钢工程、宝武环科、宝信软件和欧冶云商等。

3、产业金融业板块

发行人该板块主要涉及为促进钢铁产业转型升级而开展的产业链金融业务；为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而开展的投资融资、收购兼并等资本运营业务；为支撑业务创新而开展的创业投资业务等。该板块业务主要由华宝投资、华宝信托、华宝证券以及华宝兴业基金四家子公司经营，并由华宝投资以符合法人治理结构的原则对旗下华宝信托、华宝证券等宝钢系金融机构实施管控，推进资源共享、业务互动。发行人依托旗下四家子公

司分别在金融市场领域经营发展着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及信托、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四大金融业务。

4、城市新产业板块

发行人该板块主要根据国家钢铁业政策，配合集团公司钢铁业结构调整，以提升资产效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投资回报为目的，通过盘活、经营集团公司内部存量土地、房屋资源来打造和发展集团公司适合未来城市化进程的现代化产业，从而有序实现市场化、专业化、规模化的产业与城市可持续发展相结合的业务。该板块下属子公司主要为上海宝地置业有限公司、宝钢发展和吴淞口创业园等。

5、武钢集团业务板块

发行人该板块主要依托下属子公司武钢集团，业务范围包括物流贸易与深加工、资源利用与新材料、城市服务、城市建设与环保等。

（三）公司相关业务资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一级子公司从事主营业务所需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3.1.14-2018.1.13
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6.7.13-2020.7.23
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取水许可证	上海市水务局	2015.6.2-2020.6.1
4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	上海市宝山区卫生局	2016.12.16-2020.12.15
5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废钢、铁进口许可证	国家环保部	2015.4.8-2020.4.7
6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12.1-2017.11.30
7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2016.4.1（长期有效）
8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海关单位专用码头注册登记证书（马迹山港）	杭州海关	2016.10.8-2019.10.8
9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港口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	2016.2.24-2019.2.23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0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港口岸线使用许可证	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	2005.4（长期有效）
1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嵊泗马迹山港区	港口设施保安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3.7.29-2018.6.28
1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港口经营许可证（马迹山港）	舟山市港航管理局	2017.2.16-2020.2.15
1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原料码头）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2013.12.20-2018.12.19
14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成综码头）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2013.12.20-2018.12.19
15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化产码头）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2014.6.17-2019.6.16
16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证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2016.2.29-2019.2.23
17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宝山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所	2014.11.24-2018.11.23
18	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韶关市环境保护局	2016.8.29-2021.8.29
19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国金衡信认证有限公司	2017.5.31-2020.5.22
20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国金衡信认证有限公司	2017.5.31-2020.5.22
21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国金衡信认证有限公司	2017.5.31-2020.5.22
22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国金衡信认证有限公司	2017.5.31-2020.5.22
23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2016.2.16-2021.2.15
24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3.9.10-2018.2.3

九、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一）行业概述

1、钢铁行业简介

钢铁行业一般具体是指钢铁冶炼行业，其上游是铁矿石、石灰石矿物的原矿及其成品矿，人造块矿，铁合金，洗煤、焦炭、煤气及煤化工产品，耐火材料制品，炭素制品等行业；钢铁冶炼行业的半成品为钢坯，通过进一步的工艺加工做成各类钢材，国际上通常将钢材分为长材（也称“型材”）、扁平材（也称“板材”或者“钢板”）、钢管（也称“管材”）和其它等四大类；其下游产业主要是基建、房地产、机械、汽车、家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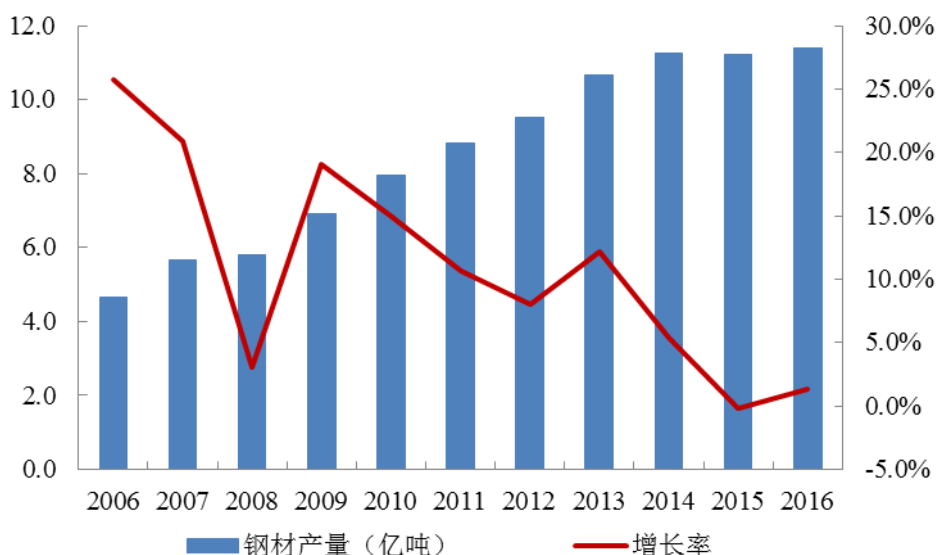
轻工、造船等产业。

2、行业生产及供给情况

钢铁产业涉及面广、产业关联度高、消费拉动大，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经过几十年的建设和发展，我国钢铁工业所取得的成就足以令世界瞩目，已形成门类较为齐全、结构相对完整的钢铁工业体系。

2005-2007 年，中国钢材产量保持了不低于 20% 的增长速度。2008 年，我国的钢材产量首次出现了增速减缓。2009 年以来，伴随经济回暖，我国钢材产量继续保持增长。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带动钢铁等基础行业蓬勃发展，我国钢铁行业的生产规模不断扩大，钢材产量持续增加。2014 年以来，我国钢材产量达到 11.26 亿吨，同比增长 5.43%，增长速度明显放缓。2015 年全国钢材产量为 11.23 亿吨，较 2014 年减少 0.02 亿吨，同比下降 0.18%。2016 年以来，在国家推进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背景下，受益于基础设施、房地产和汽车行业等下游行业的回暖，全国钢材产量达到 11.38 亿吨，同比上涨 1.29%。

2006-2016 年中国钢材产量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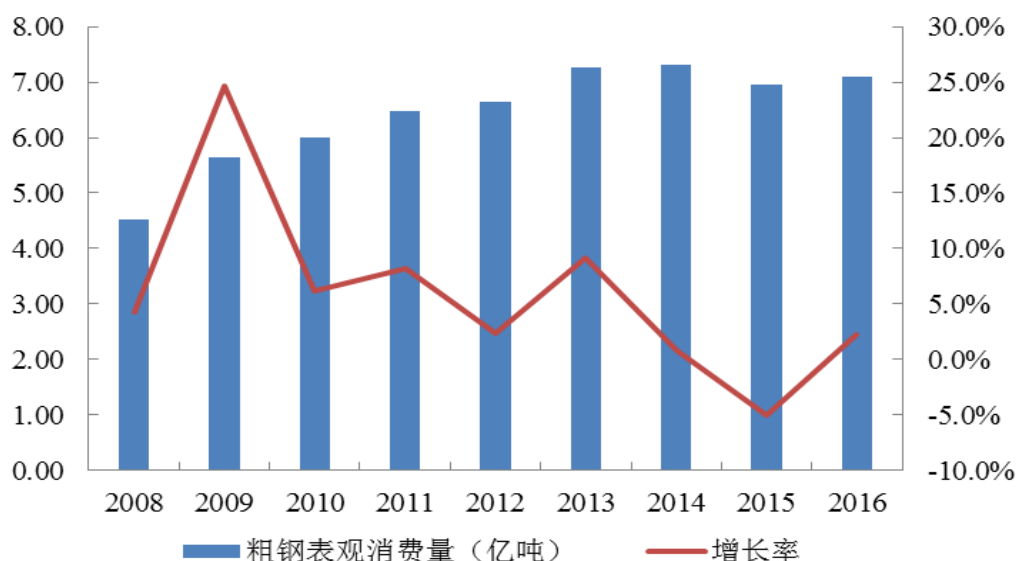
3、行业需求情况

钢铁行业需求情况整体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比较明显。一方面，我国过去以投资为

主要驱动力的经济发展模式使得基础设施建设带动了较大的钢铁行业的需求；另一方面，近年来我国居民的消费能力提高，汽车、家电等行业的发展给钢铁行业带来新的需求空间。

2009 年、2010 年国家陆续出台了钢铁、汽车、装备制造、船舶、轻工、有色金属等十大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制定了多项财政、税收优惠政策，如降低汽车购置税、汽车和家电下乡及以旧换新、鼓励加快老旧船舶报废更新等政策，保持了主要用钢行业的产量增长。2009 年和 2010 年的粗钢表观消费量分别达到 5.65 亿吨和 6.00 亿吨，增幅分别达到 24.65% 和 6.14%。2011 年以来，我国出台一系列抑制通胀的宏观调控政策以及针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措施，国内钢材需求受此影响开始出现增速放缓的情况。2011 年至 2013 年，我国粗钢表观消费量分别为 6.49 亿吨、6.64 亿吨和 7.26 亿吨，分别同比增长 8.18%、2.41% 和 9.21%。2014 年以来，我国经济开始进入“新常态”，工业、投资、消费等增速小幅放缓，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相对下降。2014 年我国粗钢表观消费量为 7.31 亿吨，同比增长 0.80%。2015 年我国粗钢表观消费量为 6.95 亿吨，同比减少 5.03%。2016 年，得益于国家供给侧改革、下游行业复苏等因素影响，我国钢铁行业市场需求缓慢回暖，全年粗钢表观消费量为 7.10 亿吨，开始止跌回升，同比上涨 2.21%。未来，我国钢铁行业的需求将出现结构性分化，传统行业受自身发展的限制其需求量将保持稳定甚至小幅回落，而受宏观政策所鼓励的高铁等行业的发展将带来新的需求，将促使钢铁行业的发展顺应市场需求的变化而出现调整。

2008-2016 年我国钢铁行业粗钢表观消费量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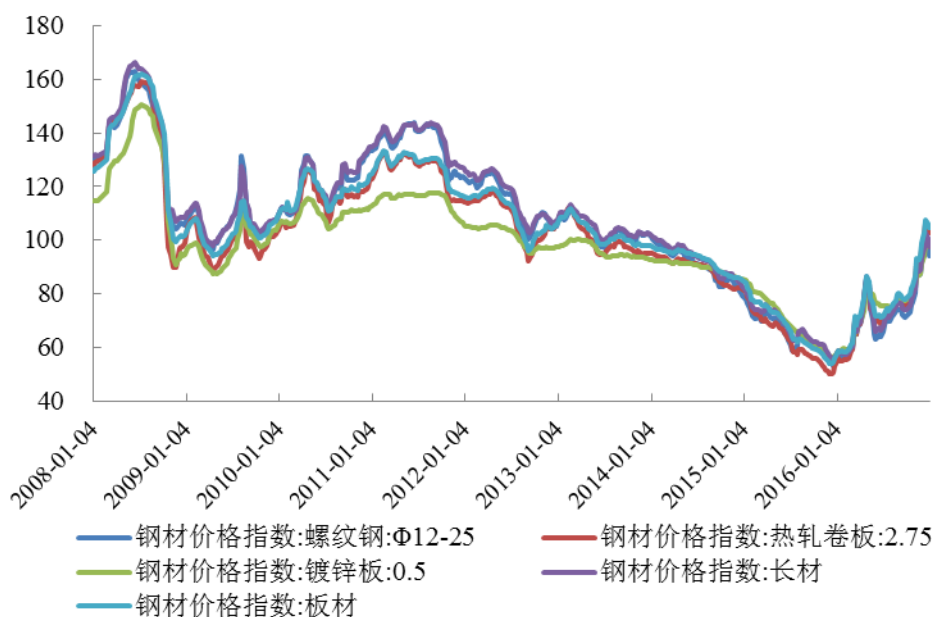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4、钢材价格情况

钢铁行业销售价格受到行业整体供需情况以及原材料如铁矿石等产品的价格波动影响。2008 年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钢铁行业需求放缓使得钢材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2009 年至 2011 年，受国家“四万亿”经济刺激计划等系列政策推动，我国钢材市场需求增加，同时受铁矿石价格上涨影响，我国钢材价格总体呈现上涨趋势。2012 年至 2015 年，受国内钢材需求下降、产能相对过剩，以及铁矿石价格开始见顶回落等影响，钢材价格出现下降的趋势。2016 年以来，房地产以及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提高为钢铁市场的需求反弹提供了基础，国内钢材价格在连续多年下降后，开始止跌回升。

2008-2016 年主要钢材产品价格指数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5、行业盈利情况

2000 年以来，钢铁行业盈利水平经历了多个明显变化阶段。2000 年至 2007 年，受国内需求持续增长的拉动，国内钢铁行业盈利规模不断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在钢铁行业繁荣的背景下，铁矿石等原材料价格也持续上涨，钢铁企业生产成本开始上升。金融危机爆发后，我国钢铁行业一方面受国内外需求下降的影响，销量下降，钢材价格

快速下滑；另一方面铁矿石等原材料价格处于历史性高位，钢铁企业成本处于较高水平。钢材价格的持续下降和钢铁企业成本的上升大幅压缩我国钢企的盈利能力，导致我国钢铁行业 2008 年至 2009 年利润大幅下滑。此后，受国家经济刺激政策提振，国内外需求得到恢复，2010 至 2011 年钢铁行业盈利能力明显提高。2012 年，受到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影响，国内钢铁企业普遍出现亏损。2013 年开始，我国加强了对钢铁产能的调控，有效抑制钢铁企业产能扩张，钢铁企业盈利能力有所恢复。但受制于国内宏观经济疲软的影响，钢铁行业盈利能力处于历史较低水平。2016 年以来，在国家推进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背景下，受益于基础设施、房地产和汽车行业等下游行业的回暖，钢铁价格出现上涨，行业盈利能力逐渐提升。

6、行业的经营特点和经营模式分析

（1）宏观经济增长模式变革，行业需求结构发生变化

钢铁行业作为与国民经济发展呈现高度关联性的行业，受我国宏观经济发展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更加注重结构优化调整，使得钢铁需求结构也出现相应的调整。如传统主要钢铁需求行业建筑、房地产和机械制造等行业受经济结构调整对钢铁需求有所下滑，而受国家“一带一路”等战略布局而逐渐走强的高铁等基建行业对钢铁的需求开始增加。同时，随着我国整体消费水平的提高，汽车、家电等传统的消费行业对钢铁的需求也将保持增长趋势。

此外，在钢铁国内需求逐渐放缓的同时，由于我国对外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周边外交策略的变化，钢铁出口在近年来开始逐步增长，进而使得我国钢铁行业的内需和外需结构比例开始逐步调整。因此，在国家宏观经济改革的背景下，钢铁行业整体发展趋势需求结构呈现新的发展特点。

（2）产能升级和加快落后产能淘汰成为工作重点

我国钢铁行业在过去几年的快速发展中积累了较多的落后产能。随着我国经济整体消费需求结构的变化和全社会对环境保护的日益关注，部分产品性能无法满足消费需求、生产过程中存在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情况的落后产能需要逐步关停并最终淘汰。随着钢铁行业整体生产结构的升级，未来钢铁行业将出现符合目前消费需求的产品结构升级和更多落后产能逐步淘汰的特点。在保证行业整体产能利用率逐步提高、实现资源充分优化配置的前提下，钢铁行业整体有望实现产能升级的目标。

（3）销售渠道变更带来销售模式和资金利用模式发生变化

在过去钢铁行业的发展模式中，钢贸商的存在较大地提高了钢铁生产企业的资金回款效率。虽然大型钢厂对钢贸商的分销依赖较中小型钢厂较弱，但仍然不可完全避免地通过钢贸商来满足自身的销售渠道需求，使得过去钢铁生产企业自身的销售能力偏弱，并未形成系统的销售网络。2012 年以来，钢材价格呈现下行趋势，同时随着信贷政策的变化，钢贸行业经历较为严重的“倒闭潮”，大量钢贸企业破产退出。与之相应，钢铁电商在近年来进入高速成长期，大型钢铁企业都开始着手搭建自有的钢铁电商平台，加快了钢铁生产和销售的融合。钢铁电商平台的发展，逐步改变了钢铁行业原有的销售模式和资金利用模式，生产企业直接面对消费市场，对钢铁生产企业提出了新的要求。同时，这一模式的变化相应推动了融资、物流和咨询等配套服务的发展。

7、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钢铁行业上游行业主要包括铁矿石、焦炭、炼焦煤、合金、废钢等原辅料行业；下游行业主要包括建筑、机械、汽车、船舶、铁路、轻工、家电等行业。

上游行业对钢铁行业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行业盈利能力方面。下游行业对钢铁行业的影响主要表现在钢材需求的变动方面。下游行业作为钢材的消费端，其对钢材需求量的变动将直接影响钢材的销售量和销售价格，进而影响钢铁行业的景气度和盈利能力。

（二）行业监管情况

1、主要监管部门

钢铁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发改委、工信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

发改委主要负责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钢铁行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其中重点领域的专项规划（含基地规划），提出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目标及产业布局；审核钢铁行业的重大项目以及大型企业集团的投资规划，协调重大问题；研究拟订、修订钢铁行业的产业政策，起草法律、法规及配套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钢铁行业的体制改革、技术进步、投融资、利用外资、金融、贸易、财税政策建议及专项消费政策和配套措施。

工信部负责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对工业日常运行监测等职能。工信部负责制定

钢铁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

国家环境保护部承担落实国家减排目标的责任；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等职能。国家环境保护部对行业中钢铁企业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同时对环境污染行为进行管理和规制。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是由中国钢铁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和个人为会员自愿组成的非盈利性、自律性的行业管理组织，主要负责制定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依法开展钢铁行业统计、调查、分析和上报等工作；参与拟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法规；组织加工出口专用钢材监管工作，代表或协调企业反倾销、反补贴；代表我国钢铁行业参加国际同业组织的有关活动。

2、行业监管的主要法律、法规

钢铁行业的法律法规情况如下：

颁布时间	部门	法规名称
2005 年 7 月	发改委	《钢铁产业发展政策》
2007 年 10 月	发改委	《关于进一步做好钢铁工业关停和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作的通知》
2009 年 3 月	国务院办公厅	《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10 年 2 月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
2010 年 6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和加快钢铁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
2013 年 2 月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2013 年 10 月	国务院	《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
2015 年 4 月	工信部	《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2015 年 5 月	工信部	《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修订）》和《钢铁行业规范企业管理办法》
2016 年 2 月	国务院	《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2016 年 4 月	环保部	《钢铁工业烧结机烟气脱硫工程技术规范湿式石灰石/石灰—石膏法》
2016 年 5 月	财政部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2016 年 6 月	工信部、发改委	《关于开展钢铁行业能耗专项检查的通知》
2016 年 6 月	财政部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
2016 年 7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推动中央企业结构调整与重组的指导意见》
2016 年 7 月	发改委等 6 部门	《关于做好 2016 年度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有关工作的通知》

颁布时间	部门	法规名称
2016 年 11 月	工信部	《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 年）》
2016 年 12 月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改委、工信部	《关于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金融债权债务问题的若干意见》
2017 年 5 月	发改委	《关于做好 2017 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发展趋势

1、钢铁行业的竞争格局

钢铁行业具有比较明显的规模优势，且大型钢铁企业对生产原料和产品的运输需求较大，因此，大型钢铁一般靠近铁矿石等原料产地或位于港口等交通便利的地域。同时，由于在过去的发展中存在钢铁企业数量众多、大部分规模不大等问题，我国钢铁行业尽管已形成了部分排名世界前列大型钢铁集团，但整体仍呈现集中度低的竞争格局。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数据，2016 年，在宝钢集团、武钢集团重组成立了中国宝武后，钢铁行业产业集中度有所提高，扭转了产业集中度连年下降的趋势，行业前十名钢铁企业产业集中度上升为 35.9%，同比增加 1.7%；行业前四名钢铁企业的产业集中度上升为 21.7%，同比增加 3.1%，但整体来看，钢铁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处于近十年来的低位水平。

2、行业发展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内宏观经济稳定发展保障国内需求

钢铁行业是房地产、机械制造、基础建设等多个关系到国计民生发展行业的上游产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影响较大。近年来，尽管我国宏观经济发展速度有所放缓，但相较于世界平均发展水平，仍然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稳定的宏观经济发展环境使得较高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能够持续拉动传统行业对钢铁的需求。

②国家装备制造等行业“走出去”带动出口需求旺盛

根据我国“走出去”战略的实施的需要，装备制造等行业国际竞争力的逐步增强，装备制造等行业的出口规模逐年上升并预期在未来保持较好的发展趋势。作为对钢铁需

求量较大的行业，装备制造行业的出口扩张将带动钢铁行业未来的出口需求增长，刺激钢铁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③高铁和汽车等新行业发展带来新增产品需求

随着我国全国性高铁网络建设的推进和“一带一路”等新战略的实施，高铁等行业的新增钢铁需求量将会增加。而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和消费模式的转变，汽车、家电等行业将实现规模扩张，从而带动消费类钢铁需求的增长。因此，尽管传统行业面临钢铁需求放缓的趋势，新增的行业需求可以填补这一需求缺口从而给钢铁行业的发展带来结构性的变革。

④国家经济金融体制的改革为行业发展提供更多支持

随着经济改革、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钢铁企业的融资环境将逐步得到改善，融资渠道逐步拓展，企业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的优化。钢铁行业的整体发展将在国家宏观经济改革的进程中受益。

(2) 不利因素

①环境治理的压力对钢铁行业的生产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近年来，我国环境问题日益突出，钢铁行业作为能源消耗大、污染物排放较高的行业，引起了社会和政府的关注。我国钢铁行业既要克服能源禀赋导致的能源结构不合理、自身生产技术基础薄弱等先天发展劣势，又要完成降低污染物排放、提高环境效益的目标。因此，钢铁行业在今后的发展中将面临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重压力。

②行业本身集中度低、技术能力弱

由于过去历史发展的原因，我国钢铁企业数量较多，总体规模较小。在近几年的产业整合和发展中，形成了一定数量的具有较大规模和较强竞争力的钢铁企业，但总体上产业集中度不高，产能分散。较小的企业规模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钢铁企业技术投入等能力，从而制约了我国钢铁企业的进一步发展。

③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行业竞争力

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受到我国国际收支情况、美国经济波动、国内通货膨胀等复杂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性。而我国多数钢铁企业一方面需要大量进口铁矿石等原材料，另一方面也需要对外出口产品，汇率的波动将影响行业的整体经营状况。随着我国

装备制造等行业“走出去”战略的实施、钢铁行业出口规模的增长和铁矿石等原材料进口规模的增长，汇率波动对我国钢铁行业整体竞争力影响逐渐显著。

3、行业的主要进入壁垒和障碍

(1) 政策壁垒

2016年2月，国务院印发《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提出了今后一个时期化解钢铁行业过剩产能、推动钢铁企业实现脱困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政策措施，并就加强组织领导、推进组织实施作出了具体部署。结合其他诸多相关限制钢铁新增产能的政策，行业政策壁垒较强，预计较长一段时间钢铁行业的新进入者都将面临较严格的政策壁垒。

(2) 资金壁垒

钢铁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新设工厂需要投资额较大，且行业利润率偏低，对新进入者资金要求非常高，进入难度较大。同时，在钢铁企业的发展进程中，规模优势对企业的影响显著，进一步提高了对市场参与者的资金要求。因此，钢铁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3) 人员和技术壁垒

钢铁行业本身仍然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且因为对规模要求比较高，对人员的需求量较大。近年来，随着人口红利的逐渐衰退，劳动力数量呈现下降和价格出现上涨，将导致新增企业获得足够的合格员工难度进一步增加。另一方面，随着我国钢铁行业的产业整合和技术发展，生产技术对于钢铁企业的竞争力的影响越发重要，而钢铁企业对技术员工的需求量将更加明显。因此，未来新进入者将面临人员和技术的壁垒。

十、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多年来坚持“精品”发展战略，建立和发挥技术领先优势，践行环境经营，创新发展道路，不断积蓄差异化能力，持续保持国内同行业最优经营业绩，并在下述方面积累了竞争优势：

(一) 技术创新

公司持续实施以技术领先为特征的精品开发战略。扎实推进技术创新工作，取得较

好的成绩：一批产品实现全球首发，薄带连铸、八钢 COREX 等重大创新项目取得新进展，“高牌号无取向硅钢酸连轧工艺技术开发与应用”等项目获冶金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宝钢再次被工信部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公司依托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深化产学研合作。遴选院校、机构优势学科，进行强强合作，与院校、机构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上建立长期稳固的科技合作关系；同时，与 POSCO、JFE、三菱等全球领先者实施技术交流与对标，在产品品种、实物质量、工艺装备、节能环保等方面找寻差距，促进公司技术创新发展。

（二）产品与制造

公司聚焦产品质量，精心组织生产，产品情况如下：

高性能碳钢产品方面，宝钢继续保持产品研发优势，取得了新进展，其中冷轧中锰钢 1180MPa、高磁感取向硅钢 B18R065 等实现全球首发；冷轧马氏体钢 M1700CR 试制成功，刷新宝钢可供汽车板产品的强度上限；成功研制宝钢概念白车身（BCB），全面展现宝钢汽车用材解决方案能力；复合板、9Ni 钢等精品实现批量供货，有效支撑了企业经营。

高端不锈钢产品方面，28%Cr 的超级铁素体不锈钢 B446 成功开发并批量试制，填补了国内空白，使宝钢成为全球 2-3 家生产此类产品的厂家之一；B436M 等 2 个超纯铁素体不锈钢全球首发，改写了国内 SCR 选材标准，成功应用于商用车领域；汽车排气系统相关钢种已取得了包括欧美日和自主品牌汽车在内的各主机厂，及欧美日主要零部件总成厂与国内主要零部件供应商的各项认证，广泛应用于合资和自主品牌汽车排气系统。

高性能特种材料方面，核电蒸发器 CAP1400 用 690 合金水室隔板产品实现全球首发，为第三代核电关键装备配套研制的耐蚀合金，特殊不锈钢板、管、锻件产品在国家示范工程应用；700℃超超临界火电机组国家试验平台用小口径高温合金管材实现了国内首次批量试制，与国际研发水平同步；商飞 C919 起落架用的 300M 钢通过认可，成为国内唯一大飞机项目 A 类钢种供应商。公司的汽车高强钢、厚板管线钢、取向刻痕硅钢、无取向高牌号硅钢等战略优势产品产量均超额完成计划，实现公司有效资源整体效益最大化。

（三）服务创新

随着同质化竞争日益加剧，公司聚焦客户价值，坚持差异化营销，并以客户价值为基础，策划公司解决方案，优化产品结构，增加服务价值。

公司以客户价值分析为基础，加强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客户走访管理，提高客户代表服务频度，制定差异化客户维护策略和个性化解决方案，向客户有效传递服务价值，实现客户价值的提升。重新策划大客户管理优化方案，全面推广大客户总监（经理）制，已向汽车制造、造船、输配电、包装、石油加工等行业 18 家客户推行大客户总监制，组建专门团队贴身服务，实施上下游共赢的技术营销创新模式。

公司持续深化汽车板 EVI 技术服务，不断提升体系支撑能力，提高汽车板品牌影响力。在总结汽车板 EVI 成果做法的基础上，探索非汽车行业 EVI 模式，实施非汽车 EVI 项目 22 项，初步形成以海尔、大长江摩托、美的热水器等为代表的家电产品 EVI 技术营销模式。

（四）两翼事业发展

公司顺应国家产业调整和“互联网+钢铁”发展形势，以推动钢铁服务业转型为宗旨，2015 年 2 月 2 日，发文组建欧冶云商，确立以电商平台为界面和入口、以物流为线下基础能力、以产业链金融体系核心服务价值、以钢铁技术服务能力为核心竞争力、以大数据运用为远景目标的服务体系。

欧冶云商下设钢铁交易中心、工业品采购平台、大宗原料交易平台、化工品交易等四大电商平台，并在物流、金融、技术加工和数据等方面形成完整的体系服务能力。

（五）环境经营

公司在国内率先开展环境经营，将该理念贯穿于公司整个经营过程，对低碳经济和绿色产品制造的技术研究和应用具有优势，已成为国内环境友好型企业的先行者。

面对未来越来越紧张的资源容量和环境容量，面对政府和社会愈加严格的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带来的挑战和机遇，公司一方面强化基础管控能力建设，积极探索实践，构建形成具有宝钢特色的能源和环保管理技术；另一方面以高度的责任感、危机感和紧迫感，推进节能环保管控体系完善提升。

（六）品牌、资信与员工

公司持续推进品牌内涵价值和外在形象建设，品牌认同度和品牌美誉度高，得到了用户和社会的高度认同。2016 年度，中国宝武钢铁主业完成钢产量 5,840 万吨，中国宝武连续第十三年进入美国《财富》杂志评选的世界 500 强榜单，位列第 275 位。

公司拥有一支充满激情、富有活力、勇于担当、善于创新的员工队伍，“成为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的公司典范”是公司三大愿景之一。公司一直秉持以员工为终端体验者和终端检验者，从激发员工潜能、实现员工个人价值出发，不断完善员工成长与发展体系。公司在新一轮的规划期中将深入开展人力资本经营，服务公司战略转型，引进、转型、培育、建设一大批符合新兴产业发展所需要的人才，继续推动企业与员工共同发展。

十一、发展战略及目标

（一）战略定位

公司作为中国最具竞争力的大型钢铁企业，义不容辞地承担着历史责任，公司坚守的愿景为“成为全球钢铁业引领者”。作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公司承载的使命为“驱动绿色智慧钢铁产业生态圈的发展，成为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的公司典范”。基于上述愿景和使命，公司新一轮规划期的发展战略定位为：以钢铁产业为主体，以绿色精品智慧制造和钢铁生态圈平台化服务为两翼的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即“一体两翼”战略。

（二）发展目标

公司的发展目标分为两步。其中，第一步为 2016-2018 年，本公司将探索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实施资本经营与资产经营并重。改组成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培育资本运营能力；驱动下属子公司进行股权多元化、混合所有制改造；围绕钢铁产业链，适度开展资本经营；整合内部资源，持续创新商业模式，转变产业发展方式；探索实施智慧制造试点；打造“互联网+钢铁”的公众化产业服务平台。第二步为 2019-2021 年，本公司将成为有国际竞争力的资本投资运营公司。通过投资融资、培育整合，优化钢铁产业生态圈，下属钢铁板块成为有国际竞争力的三大钢铁精品智造服务商，并同时培育、发展出中国一流的钢铁服务业，包括服务型生产体系、产融结合的金融以及产城结合的不动产等现代服务产业，获取资本投资运营的合理回报。

结合上述发展目标，公司具体的战略内容和路径如下：

(1) 产业转型升级，实现钢铁主业的协同整合、转型发展，实施“绿色、精品、智慧制造”战略

钢铁相关服务业实施专业化“聚焦，整合、创新”发展，实现利润中心专业化，专业化基础上的规模化。充分利用集团层面的服务业发展中心，驱动集团战略性服务产业的快速发展。以产融结合为导向，推进产业转型配套的产业链金融发展，充分利用公司已有的相关金融业发展平台，提升产业链金融服务能力，实现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的耦合发展，增强主业的综合竞争力，助推中国钢铁产业的转型升级。以产城结合为导向，推进钢铁去产能配套的不动产及城市新产业发展。

(2) 商业模式、技术、组织管理全面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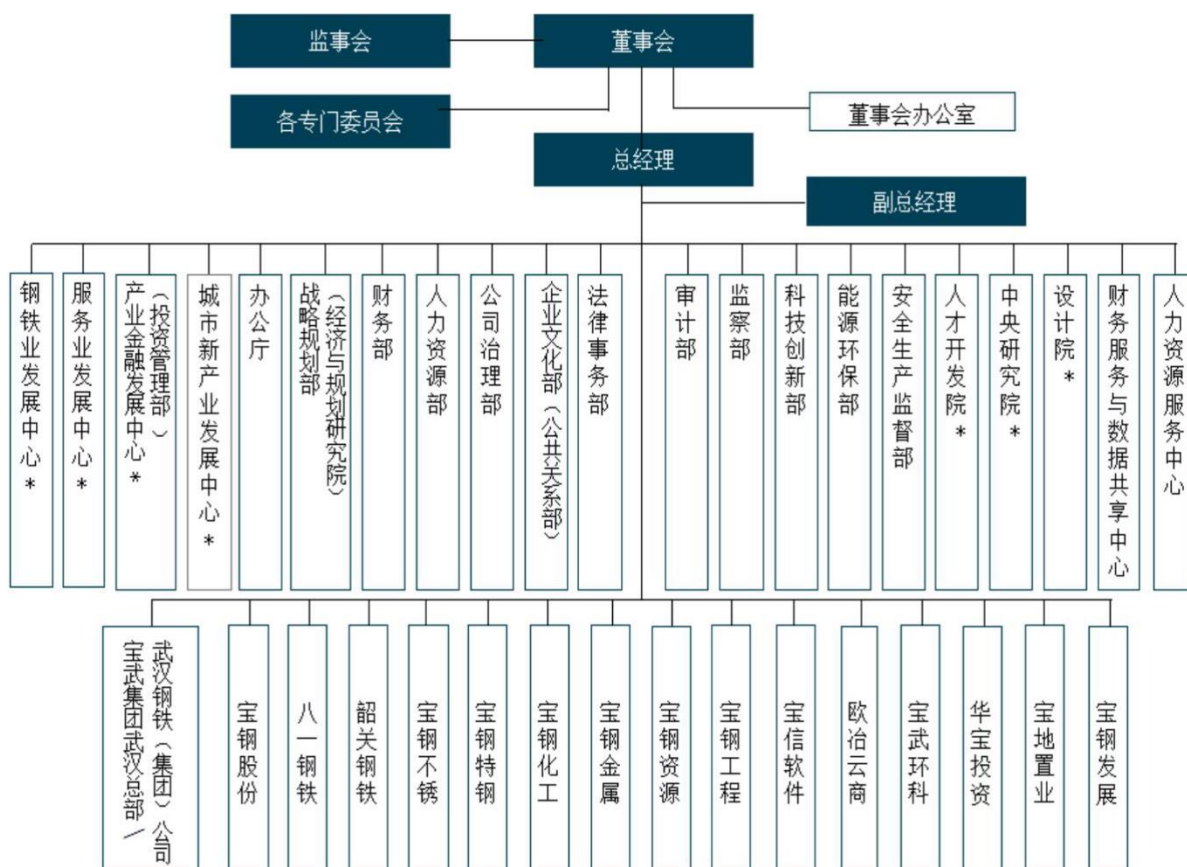
商业模式创新方面，集团总部将以实施资本投资运营为主，强化资源配置意识，取代管控意识，同时加强协同与服务功能。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将着眼钢铁产业链全流程服务，开展技术创新，打造中国钢铁工业的标准和规范，持续壮大高性能钢铁材料家族，创新绿色及智能制造技术，提供钢厂技术系统解决方案，打造开放的技术创新平台，成为世界钢铁技术的领先者。组织管理创新方面，公司将构建网络化、平台型、扁平式组织体制；以股权多元化改革为契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激励约束机制。

(3) 体制机制改革

公司总部实施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从目前的战略管控职能转变为投资运营、混合管控、整合协同与服务驱动四大功能。产权多元化改革方面，聚焦对下属子公司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在全公司范围内深入开展职业经理人制度、市场化用工管理制度、收入等制度的改革。

十二、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最近三年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一）治理结构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设股东会，公司的治理结构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对国务院国资委和公司负责；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依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总经理为公司决策的具体执行者，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和监事会的监督。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最近三年，公司治理结构运行情况正常。

1、出资人

公司系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国务院国资委依法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

国务院国资委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并主要从中央企业布局和结构调整方便审核公司的发

展战略和规划；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对董事会、董事履职进行评价；依照有关规定代表国务院派出监事会；批准董事会的报告；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对公司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中长期债券作出决定；批准有关国有产权转让、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所持上市公司国有股份转让等重大产权变动事项；批准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对企业年度财务决算、重大事项进行抽查审计，组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按照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股份制改造和企业重大收入分配等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办理需由国资委批准或者出具审核意见的事项；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定；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7 至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占多数，非外部董事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方式选举产生。公司董事每届任期不超过 3 年，任期届满，经国资委聘任或者民主选择后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公司连续聘任时间不超过 6 年。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视需要设副董事长 1 至 2 名。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根据国资委的审核意见，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和非主业投资项目，确定应有董事会决定的公司重大固定投资、对外投资项目的额度，批准额度以上的投资项目；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并报国资委批准；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销；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管理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策略、薪酬管理和绩效考核制度；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负责对总经理的考核，决定其报酬；并根据总经理的建议决定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报酬；决定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及社会保障、福利等事项；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公司整体薪酬分配策略及制度；批准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对外担保；制订公司

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中长期债券方案,批准公司发行非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中长期债券方案;批准限额以上对外捐赠或赞助;依照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的分层授权安排履行对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以下称所出资企业)的资产收益、重大决策等股东职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决定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包括:审议并向股东提交全面风险管理年度工作报告,批准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批准风险管理年度工作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听取审计委员会关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免的建议,有公司总经理决定聘解。决定聘用或者解雇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线,对公司风险管理的实施进行总体监控等;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建立与监事会联系的工作机制,督导落实监事会要求纠正和改进的问题;国资委授予董事会行使的出资人的部分职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7 人,分别为董事长马国强、董事陈德荣、外部董事贝克伟、李国安、沈肖芜、林建清以及职工董事傅连春,董事会的设置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向公司派出,对国务院负责。监事会主席由国务院任命。监事会成员由国资委代表国务院派出的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要行使以下职权: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检查公司财务,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检查公司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等情况;检查公司负责人的经营行为,并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共 7 人,分别为监事会主席赵华林,专职监事王建雄、陈薇、杨伟国、赵寿山以及职工监事路巧玲、何柏林,监事会的设置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4、总经理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财务预算、决算方案；拟订公司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拟订公司融资计划；拟订需董事会批准的公司资产处置方案；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人员；统筹并协调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根据董事会授权，履行对所出资企业的资产收益、重大决策等股东职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经理由陈德荣担任，由其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行使职权，并对董事会负责。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为经济业务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进行，公司已设置了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各部门的职责和权限，形成相互监督、相互制衡机制。最近三年，公司相关机构运行情况正常。

公司设置业务、职能、服务及党群四大类部门，分别承担不同功能定位。主要部门职责及设置如下：

1、业务部门及模块设置

公司设置钢铁及相关制造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钢铁业发展中心”）、钢铁及相关服务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业发展中心”）、产业和金融业结合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产业金融发展中心”）、不动产及城市新产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城市新产业发展中心”）和武钢集团五个业务部门或单位。业务部门以项目化运作为主要手段，通过产业规划-投资并购-资产管理-资本运作业务链条，创造价值；通过管理派出董事履行总部积极股东角色；就产业规划、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业务对子公司进行管理。

钢铁业发展中心下设钢铁规划、投资管理、资本运作和运营评价四个业务模块；服务业发展中心下设规划投资及海外业务、资本运作及新产业孵化、运营评价及董监事业务管理三个业务模块；产业金融发展中心（投资管理部）和城市新产业发展中心于四月开始独立运作，后续根据运作情况明确其各自业务模块设置；武钢集团业务范围包括物

流贸易与深加工、资源利用与新材料、城市服务、城市建设与环保等。

2、职能部门及模块设置

公司设置办公厅、战略规划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公司治理部、企业文化部（公共关系部）、投资管理部、法律事务部、审计部、监察部、科技创新部、能源环保部、安全生产监督部等职能部门，负责制定管理制度、办法与标准，对业务部门的项目提供支撑，就各自职能对子公司进行管控。

办公厅下设秘书室、外事办公室、北京办事处职能；战略规划部下设战略规划、战略合作及海外事业推进、钢铁业发展策划、服务业发展策划、产业金融发展策划、城市新产业发展策划职能；财务部下设预算、资金、会计、税务筹划、资产管理、产权交易职能；人力资源部下设领导力发展、人事效率、薪酬福利、员工发展、组织统战职能。组织统战为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下属职能；公司治理部下设公司治理、风险控制、信息化管理、组织绩效职能；企业文化部（公共关系部）下设品牌管理、公共关系、宣传文化职能；法律事务部下设合同管理、诉讼管理职能；审计部下设投资审计、经营审计、管理审计、派出子公司监事管理职能；监察部下设纪检监察一处、纪检监察二处、纪检监察三处、纪检监察四处职能；科技创新部下设科技发展职能；能源环保部下设能源管理、环境保护职能；安全生产监督部下设安全企划、安全督查职能。

十三、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一）发行人合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主要一级子公司不存在处罚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未决或者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公司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企业法人财产权，独立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办公设备、房产等资产，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支配公司资产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有明确的产权属，并具有相应的处置权。

（二）业务独立

发行人在股东授权的范围内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

（三）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并不在政府部门或股东方担任重要职务。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设立了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职责。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建立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正常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出资人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认真执行国家财经政策及相关法规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严格按照《会计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处理会计事项。

十五、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最近三年，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

2、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国务院国资委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本公司的重要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注1}	武汉市	100.00%	钢铁冶炼加工
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70.05%	钢铁冶炼加工
3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76.93%	钢铁冶炼加工
4	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韶关市	51.00%	钢铁冶炼加工
5	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	钢铁冶炼加工
6	上海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	土地开发利用
7	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	罗源县	70.00%	钢铁冶炼加工
8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宁波市	54.00%	钢压延加工
9	宝钢特钢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	钢铁冶炼加工
10	宝钢资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	钢铁贸易
11	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00.00%	钢铁贸易
12	宝钢澳大利亚矿业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100.00%	生产及销售铁矿石原矿
13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	贸易经纪与代理
14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
15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	招标、咨询服务
16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	金融信托与管理
17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98.00%	金融信托与管理
18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	资产经营管理
19	上海宝地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	房地产开发
20	宝钢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	土地开发利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21	福建宝钢置业有限公司	福州市	100.00%	土地开发利用
22	广东宝钢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	100.00%	钢铁冶炼加工
23	宝钢集团宝山宾馆	上海市	100.00%	旅游饭店业
24	上海宝钢技术经济发展公司	上海市	100.00%	冶金深加工、技术咨询服务
25	宝钢集团上海第一钢铁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	钢压延加工
26	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	钢压延加工
27	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	钢铁冶炼加工
28	宝钢集团上海钢管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	钢压延加工
29	上海钢铁研究所	上海市	100.00%	钢压延加工
30	宝钢集团上海梅山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	钢压延加工
31	北京汇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00%	房地产开发
32	上海宝钢航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	民航飞行器制造
33	宝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00.00%	投资
34	上海吴淞口创业园有限公司 ^{注2}	上海市	100.00%	创业孵化器经营管理
35	上海宝钢心越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注3}	上海市	100.00%	人才咨询服务

注 1：2016 年 9 月，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6)258 号），宝钢集团与武钢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组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武钢集团整体无偿划入，故武钢集团于本年在合并范围内成为本公司之一级子公司。

注 2：2016 年 7 月 15 日，根据本公司《关于设立上海吴淞口创业园有限公司的批复》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以人民币 5,000 万元出资成立吴淞口创业园，故吴淞口创业园于本年在合并范围内成为本公司之一级子公司。

注 3：2016 年 7 月 1 日，根据宝钢字（2016）190 号《关于组建上海宝钢心越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出资成立心越人力，取得其 100% 股权，故心越人力于本年在合并范围内成为本公司之一级子公司。

4、本公司的合营及联营公司

最近三年，本公司的合营及联营公司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宝钢新日铁汽车板有限公司（“宝日汽车板”）	合营企业
宝金企业有限公司（“宝金企业”）	合营企业
山东宝华耐磨钢有限公司（“宝华耐磨钢”）	合营企业
广州 JFE 钢板有限公司（“广州 JFE”）	合营企业
杭州宝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宝伟”）	合营企业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香港海宝航运有限公司（“香港海宝”）	合营企业
武钢新日铁（武汉）镀锡板有限公司（“武钢新日铁”）	合营企业
武汉平煤武钢联合焦化有限公司（“武汉平煤”）	合营企业
湖北中平鄂钢联合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中平鄂钢”）	合营企业
无锡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无锡宝井”）	联营企业
广州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广汽宝商”）	联营企业
普莱克斯上海梅山实用气体有限公司（“普莱克斯上海”）	联营企业
普莱克斯梅山（南京）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普莱克斯梅山”）	联营企业
上海威钢能源有限公司（“威钢能源”）	联营企业
山西霍宝干河煤矿有限公司（“霍宝干河”）	联营企业
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有限公司（“焦作煤业”）	联营企业
宝威有限公司（“宝威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宝钢阿赛洛激光拼焊有限公司（“拼焊公司”）	联营企业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河南平宝”）	联营企业
天津宝钢储菱物资配送有限公司（“天津储菱”）	联营企业
上海宝峰矿业有限公司（“宝峰矿业”）	联营企业
贵州格目底矿业有限公司（“贵州格目底”）	联营企业
山西保利裕丰煤业有限公司（“保利裕丰”）	联营企业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邯郸宝峰矿业有限公司（“冀中能源”）	联营企业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新工煤业有限公司（“新工煤业”）	联营企业
安康市宝林矿业有限公司（“安康宝林”）	联营企业
遵宝钛业有限责任公司（“遵宝钛业”）	联营企业
广州万宝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广州万宝井”）	联营企业
宝钢日立金属轧辊（南通）有限公司（“日立轧辊”）	联营企业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宁波钢铁”）	联营企业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杭钢股份”）	联营企业
上海江南长兴重工有限责任公司（“长兴重工”）	联营企业
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长兴造船”）	联营企业
上海实达精密不锈钢有限公司（“实达精密”）	联营企业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保险”）	联营企业
新疆和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合矿业”）	联营企业
巴州敦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巴州敦德”）	联营企业
北京华南大厦有限公司（“华南大厦”）	联营企业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保”）	联营企业
China Niobiu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hina Niobium”）	联营企业
Chalco Iron Ore Holding Limited（“Chalco”）	联营企业
FMG Iron Bridge Limited（“FMG.IB”）	联营企业
NSM Siderurgica Modenese SPA（“NSM”）	联营企业
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宝银特种钢管”）	联营企业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	联营企业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银行”）	联营企业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煤神马能源”）	联营企业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舞阳钢铁”）	联营企业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有限公司（“昆明钢铁”）	联营企业
上海克虏伯不锈钢有限公司（“克虏伯不锈钢”）	联营企业
上海中冶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中冶新型材料”）	联营企业
韶关韶钢恒然锌业有限公司（“恒然锌业”）	联营企业
西门子制造工程中心有限公司（“西门子制造”）	联营企业
广州中船龙穴造船有限公司（“中船龙穴”）	联营企业
新疆伊犁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伊犁钢铁”）	联营企业
广东韶钢普莱克斯实用气体有限公司（“韶钢普莱克斯”）	联营企业
昆山宝盐气体有限公司（“昆山宝盐”）	联营企业
普莱克斯梅山（南京）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普莱克斯南京”）	联营企业
武汉万宝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武汉万宝井”）	联营企业

5、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和销售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内，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宝日汽车板	1,052,093.20	878,310.70	1,109,718.60
广州 JFE	57,031.20	55,457.00	67,953.60
宝钢阿塞洛	1,294.50	-	-
武钢集团联营及合营公司	1,498,044.50	1,907,641.10	-
接受关联方加工、运输等服务			
宝金企业	17,704.00	10,723.40	39,614.60
宝日汽车板	12,105.60	22,053.30	24,595.50
宝钢阿塞洛	471.10	-	-
合计	2,638,744.10	2,874,185.50	1,241,882.30

最近三年内，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宝日汽车板	996,117.10	818,565.30	1,023,921.80
广州 JFE	33,770.60	29,075.60	75,776.60
宝钢阿塞洛	26,372.00	32,870.30	47,559.10
天津储菱	-	7,088.60	13,935.80
无锡宝井	7,558.50	8,119.80	8,405.50
武钢集团联营及合营公司	1,164,672.00	1,374,924.60	-
提供关联方运输、技术、租赁服务			
宝日汽车板	14,595.30	11,485.00	10,730.20
广州 JFE	2,191.30	21.90	1,770.00
宝钢阿塞洛	169.30	206.10	238.50
武钢集团联营及合营公司	1,111.30	1,037.40	-
合计	2,246,557.40	2,283,394.60	1,182,337.50

2、资金拆借

最近三年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CHALCO IRON ORE	294,888.50	264,804.70	-
CHINA NIOBIUM	31,961.70	27,979.40	-
香港海宝	44,868.50	42,000.60	-
PT. Modern Nickel	1,261.90	1,166.20	-
伊犁钢铁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巴州敦德	20,000.00	20,000.00	14,800.00
和合矿业	7,000.00	7,000.00	7,000.00
武钢集团联营及合营公司	164,321.50	-	-
合计	604,302.10	402,950.90	61,800.00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广州 JFE	492.00	28.80	14,204.70
天津储菱	-	-	1,100.00
应收账款			
宝日汽车板	21,238.70	15,237.70	25,929.80
宝钢阿赛洛	35.60	2,718.00	1,067.10
广州 JFE	1,413.80	870.80	509.1
武钢集团联营及合营公司	205,613.00	92,765.00	-
预付款项			
宝日汽车板	55,413.90	98,683.60	45,210.00
广州 JFE	3,777.90	3,701.50	2,622.00
宝钢阿赛洛	-	-	878.50
武钢集团联营及合营公司	58,588.40	18,588.60	-
发放贷款和垫款			
宝钢阿赛洛	5,000.00	8,000.00	9,000.00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宝钢阿赛洛	110.90	116.60	132.7
武钢集团联营及合营公司	11.40	1,587.10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宝日汽车板	7,077.70	14,827.30	11,296.50
宝钢阿赛洛	275.70	1,446.80	1,875.60
武钢集团联营及合营公司	175,680.20	192,193.30	-
应付票据			
宝日汽车板	64,448.60	80,521.40	59,364.00
武钢集团联营及合营公司	161,000.00	89,784.60	-
预收款项			
广州 JFE	6,704.20	4,285.00	9,810.20
天津储菱	1.40	126.30	2,487.20
无锡宝井	1,101.90	640.20	1,052.30
宝钢阿赛洛	1,629.00	142.80	292.20
武钢集团联营及合营公司	18,448.90	13,162.80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宝日汽车板	37,423.10	91,043.60	32,688.20
其他应付款			
武钢集团联营及合营公司	697.70	292.80	-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内部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做出了严格的规

定。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相关情况由公司各关联方遵照各自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办法执行。

十六、公司最近三年资金被违规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违规占用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十七、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重大决策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范治理架构，严格经营运作，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为在公司范围内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明确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基本要素以及职工分工和业务要求，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降低企业经营风险、合规性风险，公司特别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相关制度办法包括但不限于：

1、风险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围绕公司总体战略目标，通过在企业的各个环节和经营过程中执行风险管理的基本流程，培育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建立健全风险管理组织和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对风险进行分类管理，把重大决策、重大业务和流程的风险管理作为重点，以稳健经营为目标，完善重大风险的经营策略，强化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应对策略、报告机制以及监督检查机制等措施。除此，还对规划、重大投资、新业务项目的风险识别和系统分析通过组建独立风险管理小组进行先期介入评估，制定了《独立风险评估管理办法》；通过制定《并购风险评估管理规范》，对企业兼并和收购过程中的各类风险事项的识别和风险评估进行流程规范。

2、会计管理制度

发行人认真执行国家财经政策及相关法规制度，严格按照《会计法》及相关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处理会计事项。

为真实反映宝钢集团整体生产、经营状况，规范财务会计报告，及时准确地提供经

营、财务信息，规避因财务会计报告编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而导致的公司法律责任及声誉受损的风险及因财务会计报告无法满足报告使用者而导致的公司财务和经营风险，特制定《会计管理办法》、《财务会计报告管理办法》、《重大和特殊会计处理事项备案管理细则》、《财务决算审计管理办法》、《宝钢会计政策委员会运作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

通过会计管理制度的建设，保证了会计工作有序进行，保证会计核算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提高了会计管理工作的适应性和有效性，有力地推动了公司会计管理日趋规范，精细化管理逐步深入。

3、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强化资金管理意识，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资金管理水平，有效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合理的资金需求，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规避和降低资金风险，制定了《资金管理总则》，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涵盖资金管理内部控制、资金调度及现金平台管理、银行账户、资金支付、资金运作、融资管理、外汇交易、委托贷款、担保、金融衍生品管理等各项制度和办法。主要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发行人实行本外币资金集中管理，制定了《人民币现金平台管理办法》和《外汇资金平台管理办法》，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纳入资金平台统一管理，通过资金的有效归集，实现资金内部融通，有效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总体收益。在融资方面，宝钢集团对子公司债权性融资活动实行适度集中管理，各子公司相对独立地开展融资活动，重大融资方案需报宝钢集团批准或备案，发行人通过制定《债权性融资管理办法》，规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性融资行为，以降低融资成本，控制资金风险。公司从严控制金融衍生品业务、对外担保和委托贷款业务。通过制定《金融衍生品业务暂行管理办法》，规范金融衍生品业务行为，要求严格遵守套期保值原则，以锁定成本、规避风险为主要目的，产品方案必须与业务背景的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禁止任何形式的投机交易。为加强担保和委托贷款业务管理，防范遭受诈骗、承担法律责任、舞弊、利益受损等风险，制定了《担保管理办法》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所有对内担保和对外担保、委托贷款均须报公司批准（仅宝钢股份有一定金额授权），不得为无资产关系的企业提供担保和委托贷款。

4、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明确公司各项预算管理职能，全面协调、引导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协调经营行为，优化内部资源配置，充分发挥预算管理的导向和控制作用，保障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减少公司预算不健全、预算目标不合理及预算缺乏刚性，降低经营缺乏管束、预算管理流于形式以及发展战略难以实现的风险，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年度预算编制管理办法》。该制度明确了预算管理原则、管理职责、管理流程以及流程要求等。

5、国有资产管理制

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办法，包括《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不动产管理办法》、《资产损失认定管理办法》、《资产运营效率评价管理办法》、《资产清查管理办法》、《资产评估机构选聘管理办法》等，以加强国有资产的监督和管理，规范国有产权转让行为，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运营，促进产权合理流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出资人权益。

6、税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提高税务管理水平、规范纳税行为，提升公司价值，发行人制订了《税务管理总则》，通过对涉税业务和纳税事务实施分析和研究、筹划和计划、监控和处理等规避税务风险、创造税务价值。

7、投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有关生产经营投资的制度以及管理办法，包括《长期投资管理办法》、《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投资项目政策利用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计评价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等，形成了一整套较完整的投资管理制度体系。明确了公司投资管理的立项准入、实施运行、退出机制、管理重点，落实责任机制，为公司创造经济效益的同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有效促进了各项工作的开展。

8、重大事项决策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将董事会职权事项、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事项、需程序前置的董事会对总经理的授权事项纳入程序前置的重大行政事项范围。程序前置的重大行政内容包括：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董事会职权事项；董事长职权中达到规定指标的长期股权投资、产权置换、长期融资、短期债券融资、固定资产投资、非股权性资产转让、资金运作、内部所属企业之间的担保、对外捐赠或赞助事项；

总经理职权中达到规定指标的长期股权投资、产权置换、长期融资、固定资产投资、非股权性资产转让、资金运作、对外捐赠或赞助事项。另外，发行人要求其一级子公司均应比照发行人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

9、安全生产制度

在安全生产方面，钢铁行业的特殊性决定了安全生产对发行人至关重要。为对宝钢集团总部、子公司及其延续分支机构的安全管理形成有效的监管机制，发行人制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物品及重大危险源管理办法》、《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建设施工安全管理办法》、《矿山安全生管理办法》、《设备检维修安全管理规范》、《防灾管理办法》、《安全工作评价管理办法》、《安全事故问责管理办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和统计管理办法》、《宝钢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等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明确了安全工作的领导体制则责任划分，安全生产的管控原则，并确立了安全生产监督运行机制，努力达到“安全100”，即“安全第一、违章为零、事故为零”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10、环境保护制度

发行人从制度和管理执行两方面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健全了环境保护的管理制度和环保事件的应急处置制度。为提升宝钢集团实现与环境承载力相适应、与环境保护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规范宝钢集团总部、子公司及其延续分支机构环境保护制度和应对突发环保事件的处置机制，宝钢集团制定了《能源环保管理办法》、《环境保护合规性管理办法》、《环保事件管理办法（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环境保护事件问责管理办法》、《能源环保管理工作评价管理办法》等，上述制度文件明确了宝钢集团环境保护的合规性建设和环境保护的管理原则、管理目标、管理机制、职责划分、管理方式、管理流程等。

11、质量管理制度

发行人以钢铁生产为主业，公司高度重视钢铁产品质量。从钢铁产品质量目标、钢铁产品标准、钢铁产品认证、钢铁产品质量证明书、互供料质量、质量事故处理、质量改进、钢铁产品实物质量对标等方面，制订了《标准制修订管理程序》、《钢铁产品认证管理程序》、《钢铁产品质量证明书管理程序》、《互供料半成品质量管理办法》、《质量纪律和质量事故管理办法》、《公司重大生产技术攻关管理办法》等制度，以客户需求为导

向，跟踪评估目标实施，统一标准管理，确保合规生产和销售，持续改进。

12、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度

发行人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紧急事件应急预案的策划、管理和推进，降低由于紧急事件处置不力而产生的风险和造成的损失，提高应对处置能力的效率，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顺利运行，特制订《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重大经营突发事件报告处理程序》、《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舆情异常状况应对管理办法（应急预案）》等。这些办法明确了预案管理的应急预案体系、管理职责、组织架构、应急处置流程及保障等。

最近三年，公司建立的包括风险管理、会计管理、预算管理、投资管理、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运行情况正常。

十八、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发行人就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涉及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宜，制定了《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规范运作管理制度》，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发行适用上述制度。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规范运作管理制度》的“公司债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分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工作对象，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领导和管理部门并明确了其主要职责；“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分规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的范围主要包括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定期信息披露文件及非定期信息披露文件，此外，该部分亦规定了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内容要求，并明确了信息披露事务的领导和管理部门。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 2014 至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 2014 至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告，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

德勤华永对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口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5）第 1535 号、德师报（审）字（16）第 P1860 号和德师报（审）字（17）第 P023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告。其中 2014 年财务数据引用 2015 年财务报告期初数，2015 年财务数据引用 2016 年财务报告期初数，2016 年财务数据引用 2016 年财务报告期末数。

财务报告在其最近一期截止后六个月内有效。

（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如下：

（1）2014 年会计准则变化影响

2014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开始采用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 2014 年度财务报表中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根据修订后的会计准则及公司变更

后的会计政策对 2013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对 2014 年年初及 2013 年年初财务报表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职工薪酬	结构化主 体	财务报表 列报	2014 年 1 月 1 日（重述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37,928.76	2,068,768.10	-	-	-	5,806,696.86
长期股权投资	5,826,310.52	-2,068,768.10	-	-	-	3,757,542.42
其他综合收益	-	-	-	-	857,425.47	857,425.47
资本公积	3,683,341.09	-	-	-	-962,405.38	2,720,935.71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05,155.43	-	-	-	105,155.4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7,074.78	-	12,695.76	-	-	689,770.54
应付职工薪酬	818,492.80	-	3,860.53	-	-	822,353.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125,522.10	-	-	125,522.10
预计负债	414,659.91	-	-9,550.72	-	-	405,109.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6,179.71	-	-	13,080.44	-	219,260.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8.61	-	-	10,997.30	-	11,025.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6,213.73	-	-	2,900.00	-	159,113.73
其他应收款	627,331.58	-	-	663.46	-	627,995.04
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44,169.30	-	44,169.30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总额	27,385,768.25	-	-107,136.15	-153.41	-	27,278,478.6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2,665,163.36	-	-97,306.80	-73.41	-	22,567,783.15
少数股东权益	4,720,604.89	-	-9,829.34	-80.00	-	4,710,695.55

单位：万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辞退福利	结构化主 体	其他调整	2013 年 1 月 1 日（重述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42,498.88	2,068,768.10	-	-	-	6,211,266.97
长期股权投资	5,266,509.81	-2,068,768.10	-	-	-	3,197,741.71
其他综合收益	-	-	-	-	1,369,294.77	1,369,294.77

	2013 年 1 月 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辞退福利	结构化 主体	其他调整	2013 年 1 月 1 日（重述后）
资本公积	4,273,646.81	-	-	-	-1,394,162.61	2,879,484.20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5,043.36	-	-	-	25,043.3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0,019.76	-	12,695.76	-	-	642,715.51
应付职工薪酬	802,089.37	-	3,860.53	-	-	805,949.9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125,522.10	-	-	125,522.10
预计负债	248,866.86	-	-9,550.72	-	-	239,316.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3,904.27	-	-	20,138.91	-	244,043.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109.89	-	-	17,184.87	-	20,294.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2,721.09	-	-	4,000.00	-	116,721.09
其他应收款	520,212.59	-	-	892.56	-	521,105.15
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36,488.87	-	36,488.87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总额	27,713,104.45	-	-109,463.23	-153.41	-	27,603,487.8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2,865,013.68	-	-99,633.88	-73.41	-	22,765,306.39
少数股东权益	4,848,090.78	-	-9,829.34	-80.00	-	4,838,181.43

（2）2015 年调整对新华保险的核算方式的影响

于 2013 年底，发行人在新华保险委派了 1 名董事，并在 2014 年与新华保险协商更换了 1 名董事并委派了 1 名监事长，上述董事和监事长的更换于 2014 年 7 月得到新华保险董事会的批准，由此发行人对新华保险拥有了重大影响，故发行人对新华保险投资的核算方法由原按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改为权益法核算。

对于上述事项，发行人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本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 2013 年对比数，并重述了可比年度的财务报表。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新华保险 追溯调整	财务报表列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新华保险 追溯调整	财务报表列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61,039.51	-458,040.67	-	302,998.84
其他流动资产	2,068,879.63	-	74,932.08	2,143,811.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28,579.98	-1,877,286.93	30,000.00	5,181,293.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6,732.08	-	-166,732.08	-
长期股权投资	4,532,346.11	1,221,905.13	-	5,754,251.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4,552.43	-	61,800.00	826,352.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5,132.22	-501,657.15	-	373,475.06
资本公积	2,721,999.75	749,464.73	-	3,471,464.48
其他综合收益	2,198,101.24	-1,366,328.05	-	831,773.1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477.08	-91,696.64	-	-71,219.57
投资收益	624,082.91	96,794.66	-	720,877.57

单位：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新华保险 追溯调整	财务报表列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06,696.86	-1,078,133.48	99,368.04	4,827,931.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3,470.74	-	-153,470.74	-
长期股权投资	3,757,542.42	1,078,133.48	-	4,836,675.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7,628.50	-	54,102.70	771,731.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4,095.79	-187,358.63	-	246,737.16
资本公积	2,720,935.71	749,434.51	-	3,470,370.22
其他综合收益	857,425.47	-562,075.88	-	295,349.59

（3）2016 年调整同一控制下合并武钢集团的影响

于 2016 年度，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正式批准宝钢集团与武钢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武钢集团整体无偿划入，成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中国宝武成立后，中国宝武向武钢集团开始派驻管理人员，并于 2016 年 12 月底前拥有了对武钢集团财务和经营决策的控制权，享有了相应的利益并承担了相应的风险。本次联合重组后发行人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合并武钢集团，将武钢集团的资产及负债按其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资产负债表。

同时，发行人于 2016 年度根据有关国家监管部门的意见，对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进行了重新考量和调整，对以下事项的会计处理进行调整：

前期调整事项 1：调整内部交易额及未实现毛利

发行人未充分抵销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额及内部交易形成的固定资产未实现毛利，导致高估 2015 年合并营业收入计人民币 621,635,441.02 元，高估 2015 年合并营业成本计人民币 515,939,847.16 元，高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固定资产净额计人民币 105,695,593.86 元。

前期调整事项 2：调整借款利息费用

发行人未充分抵销下属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形成的土地开发借款利息，导致高估 2015 年合并财务费用计人民币 264,586,684.93 元，高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存货金额计人民币 264,586,684.93 元。

前期调整事项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未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导致高估其 2015 年合并利润计人民币 68,466,581.13 元，其中高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人民币 54,588,405.13 元；高估 2014 年合并利润计人民币 443,256,546.28 元，其中高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人民币 353,319,793.04 元；低估 2015 年合并当期其他综合收益计人民币 68,466,581.13 元，其中低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计人民币 54,588,405.13 元；低估 2014 年合并其他综合收益计人民币 443,256,546.28 元，其中低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计人民币 353,319,793.04 元。

因同一控制下合并武钢集团的影响以及前期调整事项，发行人重述了 2016 年度前期比较财务报表。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其他前期调整事项对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所有者权益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1 月 1 日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重述前余额	831,773.18	3,840,970.76
同一控制合并影响数	-52,339.72	274,444.38
未追溯前期调整事项调整前余额	779,433.47	4,115,415.14

2015 年 1 月 1 日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前期调整事项 3	35,331.98	-35,331.98
追溯调整后余额:	814,765.45	4,080,083.16

单位: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重述前余额	552,671.51	3,328,693.13
同一控制合并影响数	-64,553.25	-518,494.33
未追溯前期调整事项调整前余额	488,118.25	2,810,198.79
前期调整事项 1	-	-10,569.56
前期调整事项 2	-	-26,458.67
前期调整事项 3	40,790.82	-40,790.82
上述前期调整事项小计:	40,790.82	-77,819.05
追溯调整后余额:	528,909.07	2,732,379.75

上述前期调整事项对发行人 2015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2015 年度	净亏损
重述前金额	-154,586.27
同一控制合并影响数	-1,197,756.89
未追溯调整前金额	-1,352,343.17
前期调整事项 1	-10,569.56
前期调整事项 2	-26,458.67
前期调整事项 3	-6,846.66
上述前期调整事项小计:	-43,874.89
追溯调整后金额:	-1,396,218.05

在宝钢集团与武钢集团联合重组交易中, 发行人并未对 2014 年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如果考虑武钢集团合并因素, 对 2014 年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发行人管理层认为需要充分考虑武钢集团海外矿产资产在 2013 年及以前年度的资产减值情况, 并进行追溯调整以充分反映发行人合并武钢集团在 2014 年度的财务表现。武钢集团自 2008 年起, 陆续在马达加斯加、巴西、加拿大、澳大利亚以股票投资或购买采矿权等方式进

行海外矿产投资，2011 年起海外矿产资产价格持续大幅下跌，武钢集团当时的管理层判断下跌是暂时性的，在 2013 年以前均未计提相关资产的减值准备。2015 年，武钢集团根据监管部门要求，一次性将该等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83.87 亿元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调整在武钢集团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中。实际相关海外矿产资产的减值迹象多发生在 2013 及以前年度，包括 1) 涉及铁矿石项目的股票投资市值下跌超过 90%，2) 铁矿石绿地项目（绿地项目指处于前期勘探可研阶段，尚未启动实质性开发的项目）于 2013 年底前已预计持续开发成本超过未来可预期的现金流入而无开发价值，3) 在建铁矿石项目于 2013 年底前因铁矿石价格持续下跌而预计未来现金流持续亏损。因此，发行人管理层认为应当在 2013 及以前相应年度根据市场情况进行预期判断，测算可变现净值并计提减值准备，将上述资产减值损失的主要部分调整计入 2013 年及以前年度的未分配利润，预计经追溯调整后武钢集团 2014 年净利润为正。

（4）2017 年 1-6 月会计准则变化影响

2017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开始采用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发行人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则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24,132.98	3,673,848.98	4,440,681.89	3,702,961.40
结算备付金	151,743.79	132,898.18	120,449.68	48,245.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4,943.31	810,257.42	802,102.68	302,998.84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应收票据	3,084,971.01	2,013,290.95	1,429,523.93	1,406,493.98
应收账款	1,984,426.09	1,906,379.48	2,008,529.46	1,441,726.35
预付款项	1,470,708.11	1,265,021.55	785,555.29	464,311.88
应收利息	15,512.89	17,145.71	17,830.52	30,634.52
应收股利	28,245.48	33,480.91	27,202.07	8,443.19
其他应收款	673,988.78	529,356.83	400,211.37	297,332.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2,648.43	53,251.95	298,088.97	90,097.19
存货	8,786,719.39	9,182,827.97	8,055,265.07	7,136,844.20
划分为持有代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5,523.75	32,544.12	-	15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897,173.04	3,883,799.14	2,413,129.28	2,143,811.71
流动资产合计	25,490,737.05	23,534,103.19	20,798,570.21	17,223,901.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754,960.96	672,460.10	139,473.82	173,332.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22,685.17	6,491,374.31	5,439,664.71	5,181,293.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330,299.94	344,526.61	521,647.14	124,336.55
长期股权投资	7,571,961.42	7,685,359.37	7,555,999.46	5,754,251.24
投资性房地产	437,061.75	443,141.79	359,810.05	349,357.45
固定资产	25,216,272.32	25,593,723.61	24,588,503.37	15,505,364.64
在建工程	3,090,428.10	3,628,974.17	6,307,787.59	3,888,188.75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工程物资	64,912.00	65,823.37	68,995.86	27,401.13
无形资产	3,158,209.02	3,087,544.22	2,976,732.32	2,469,119.26
开发支出	416,958.02	394,743.37	384,219.79	-
商誉	61,390.38	54,602.39	74,439.25	5,823.95
长期待摊费用	178,471.32	179,328.93	192,477.53	191,243.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9,688.35	1,273,827.03	1,051,607.11	637,205.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7,854.19	718,810.92	1,175,781.27	826,352.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431,152.94	50,634,240.19	50,837,139.27	35,133,270.13
资产总计	74,921,889.99	74,168,343.38	71,635,709.48	52,357,171.62
流动负债：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5,264,011.15	13,590,264.91	12,960,090.99	8,519,559.83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3,073.08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41,767.46	127,454.12	123,451.28	45,287.83
拆入资金	289,133.04	132,619.90	139,246.93	15,3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0,974.17	144,203.86	271,401.40	181,775.42
应付票据	2,595,217.30	2,351,465.97	2,579,932.96	1,369,667.12
应付账款	5,059,665.17	5,700,661.02	5,775,697.47	3,829,954.16
预收款项	3,049,139.78	3,378,155.80	1,986,967.98	1,468,346.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3,792.24	224,963.85	369,170.89	77,352.88
应付职工薪酬	1,288,367.31	1,196,592.10	1,172,679.11	811,635.12
应交税费	480,094.64	625,273.86	433,412.15	441,680.97
应付利息	155,747.83	116,131.70	156,400.00	58,597.46
应付股利	72,067.35	51,798.53	40,518.90	83,570.73
其他应付款	1,272,068.18	1,023,248.31	783,107.61	601,240.11
代理买卖证券款	327,722.17	413,289.52	444,339.64	231,789.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0,569.26	1,257,785.60	1,356,388.02	1,160,593.25
其他流动负债	1,439,686.76	2,304,789.66	3,106,781.44	656,080.14
流动负债合计	32,730,023.79	32,638,698.70	31,712,659.85	19,552,430.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17,482.99	1,056,422.18	2,125,101.20	1,880,845.25
应付债券	3,896,385.83	3,591,161.00	3,990,652.28	1,122,944.44
长期应付款	950,913.81	956,757.33	1,106,666.25	311,144.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71,093.40	1,075,121.85	383,672.71	115,582.04
专项应付款	121,607.18	113,098.69	76,228.89	47,496.43
预计负债	293,914.62	297,817.54	354,776.43	230,466.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4,501.58	487,530.37	360,430.18	373,475.06
递延收益	232,338.08	227,872.84	249,630.50	216,353.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9,614.54	8,147.35	9,162.8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77,852.02	7,813,929.14	8,656,321.25	4,298,307.95
负债合计	41,007,875.81	40,452,627.84	40,368,981.10	23,850,738.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279,110.10	5,279,110.10	5,279,110.10	5,279,110.10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权益工具	298,200.00	298,200.00	298,200.00	-
资本公积	4,551,842.97	4,936,035.42	6,235,721.81	3,471,464.48
其他综合收益	907,490.97	881,035.77	528,909.07	831,773.18
专项储备	32,306.79	27,713.33	16,991.86	5,286.24
一般风险准备金	72,414.95	72,188.48	58,744.72	52,626.78
盈余公积	10,524,729.27	10,524,729.27	10,524,729.27	9,773,444.28
未分配利润	2,950,033.18	2,810,174.01	2,732,379.75	4,392,77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16,128.23	24,829,186.39	25,674,786.58	23,806,476.08
少数股东权益	9,297,885.95	8,886,529.15	5,591,941.80	4,699,956.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14,014.18	33,715,715.54	31,266,728.38	28,506,433.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921,889.99	74,168,343.38	71,635,709.48	52,357,171.6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226,661.49	30,962,102.41	33,110,207.21	29,774,301.45
营业收入	22,047,122.51	30,962,102.41	33,110,207.21	29,774,301.45
利息收入	50,861.03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8,677.95	-	-	-
二、营业总成本	21,622,060.23	31,745,980.97	35,994,386.81	29,826,958.92
营业成本	19,510,971.69	26,765,535.06	31,104,543.89	26,923,660.80
利息支出	11,786.31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239.54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5,724.97	169,818.56	191,062.95	135,854.28
销售费用	359,387.58	677,928.52	758,508.67	607,553.01
管理费用	1,001,044.45	2,893,479.09	2,197,455.14	1,515,607.77
财务费用	449,738.36	879,746.07	1,244,966.75	489,679.58
资产减值损失	117,167.33	359,473.67	497,849.42	154,603.48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5,496.26	113,922.72	-30,073.75	-71,219.57
投资收益	247,136.73	1,084,395.50	1,556,857.81	720,877.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664.79	184,960.37	340,219.31	306,090.65
汇兑损益	-23.12	-	-	-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收益	31,227.85	-	-	-
三、营业利润	877,446.46	414,439.67	-1,357,395.55	597,000.53
加：营业外收入	66,867.18	428,784.74	266,809.36	428,302.98
减：营业外支出	75,566.81	140,099.47	103,390.62	78,597.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9,226.91	84,610.02	80,082.68	50,274.75
四、利润总额	868,746.84	703,124.94	-1,193,976.80	946,705.93
减：所得税费用	345,081.03	181,226.14	202,241.25	388,516.63
五、净利润	523,665.80	521,898.81	-1,396,218.05	558,189.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470.77	294,162.35	-525,245.09	592,231.82
少数股东损益	383,195.03	227,736.46	-870,972.97	-34,042.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71,982.86	-309,951.55	517,356.13
七、综合收益总额	-	893,881.67	-1,706,169.60	1,075,545.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646,289.05	-811,101.46	1,128,655.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47,592.62	-895,068.14	-53,109.98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13,326.93	35,570,687.39	38,910,814.82	34,619,560.0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8,810.88	348,387.61	353,220.98	229,005.6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13,073.08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57,170.67	4,002.84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56,367.08	-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	-	54,246.45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	171,333.9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40,217.1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244,837.02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615.59	65,615.44	109,128.25	68,117.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078.04	-	42,999.94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43,027.85	36,233,530.31	39,695,034.63	34,916,683.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36,012.72	25,602,101.93	29,947,997.95	25,234,228.3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13,073.08	-	-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6,737.21	530,889.97	-	92,902.4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73,996.06	58,061.55	-	18,011.80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6,627.03	110,461.47	14,7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净减少额	-	-	110,793.68	6,635.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207,991.78	23,947.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44,207.04	-	81,760.8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637.68	52,220.21	42,687.80	34,792.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2,077.62	3,259,322.66	3,256,263.10	2,418,046.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5,723.18	1,539,433.76	1,780,823.58	1,301,489.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460.18	2,589,598.99	2,071,027.72	1,530,02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89,652.53	33,795,536.21	37,528,047.07	30,756,54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375.32	2,437,994.10	2,166,987.56	4,160,141.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24,667.97	32,428,020.26	8,129,665.02	2,520,119.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5,527.37	578,245.90	1,188,716.63	455,921.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072.96	215,949.80	310,303.33	127,653.49
其中：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4,641.46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78.62	66,759.46	189,492.71	362,654.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53,288.38	33,288,975.42	9,818,177.68	3,466,348.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9,806.94	1,866,679.75	3,712,648.30	3,003,393.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52,245.91	33,821,809.11	8,962,908.98	4,351,265.42
其中：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4,264.74	1,394.70	151,732.13	11,555.3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62.61	162,394.7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68,980.20	35,850,883.61	12,675,557.27	7,354,659.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691.82	-2,561,908.19	-2,857,379.59	-3,888,311.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351.48	1,657,196.36	172,846.78	124,153.2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9,351.48	1,657,196.36	172,846.78	124,153.2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718,805.57	27,264,593.61	37,416,510.22	20,265,825.25
发行债券/短期融资券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3,580,000.00	1,639,133.01	695,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751.02	-	531,729.75	-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19,908.07	32,501,789.97	39,760,219.76	21,085,578.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59,868.31	29,979,285.07	37,339,877.29	19,557,517.16
偿还债券/短期融资券支付的现金	-	1,562,570.48	257,319.25	1,3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2,879.42	978,921.56	1,197,657.40	897,583.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74,271.52	90,506.57	145,072.13	69,130.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243.06	209,510.14	49,287.2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52,990.79	32,730,287.25	38,844,141.21	21,835,101.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917.28	-228,497.28	916,078.55	-749,522.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188.86	43,961.45	-38,341.85	-40,237.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2,789.64	-308,449.92	187,344.66	-517,929.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3,192.86	3,601,642.78	3,414,298.12	3,422,209.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35,982.50	3,293,192.86	3,601,642.78	2,904,279.9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9,445.85	1,144,725.92	1,437,369.86	1,550,800.74
应收账款	191.40	24,922.97	517.52	496.13
预付款项	697.27	1,229.09	18,837.01	33,025.89
应收股利	-	-	-	-
应收利息	12,680.88	11,905.21	16,735.97	27,460.60
其他应收款	56,515.91	107,076.30	19,173.02	20,968.47
其他流动资产	1,043,800.47	1,378,415.14	972,065.32	958,164.40
流动资产合计	1,943,331.78	2,668,274.63	2,464,698.71	2,590,916.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51,423.19	3,044,161.27	2,389,594.16	2,808,287.93
长期应收款	27,007.77	27,007.77	27,673.00	177,673.00
长期股权投资	19,770,400.20	19,222,563.51	16,193,781.85	15,737,794.07
投资性房地产	54,550.28	55,480.28	57,346.38	2,882.51
固定资产	65,308.31	72,403.49	70,284.58	133,590.56
在建工程	8,280.87	5,101.30	9,695.85	8,710.77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314,031.17	322,497.14	329,480.22	336,759.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530.56	245,530.56	2,392.98	36,146.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650.00	135,750.00	93,000.00	4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346,182.35	23,130,495.33	19,173,249.01	19,281,845.58
资产总计	25,289,514.13	25,798,769.96	21,637,947.72	21,872,761.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0,000.00	854,001.40	-	-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0,556.44	90,556.44	216,796.05	168,151.00
应付账款	111,136.34	35,578.73	16,010.16	14,859.04
应付职工薪酬	528,535.95	527,665.23	353,847.39	358,373.88
应交税费	4,415.09	13,345.15	556.18	2,380.43
其他应付款	9,944.98	60,415.14	8,299.97	116,054.20
应付利息	-	718.63	-	-
应付股利	39,711.92	39,711.92	33,805.88	79,263.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6,382.71	474,901.10	50,123.64	91,067.29
现金平台应付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473,524.24	2,258,205.68	1,004,645.93	1,574,005.96
流动负债合计	3,534,207.67	4,355,099.42	1,684,085.22	2,404,154.78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	-	474,114.58	522,478.2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06,986.00	706,986.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7,483.64	357,483.64	198,047.62	249,511.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4,469.64	1,064,469.64	672,162.20	771,990.02
负债合计	4,598,677.31	5,419,569.06	2,356,247.41	3,176,144.8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279,110.10	5,279,110.10	5,279,110.10	5,279,110.10
资本公积	3,892,722.07	3,909,972.54	2,813,021.98	2,756,883.90
其他综合收益	940,051.93	994,260.06	664,838.96	887,178.72
盈余公积金	10,524,729.27	10,524,729.27	10,524,729.27	9,773,444.28
未分配利润	54,223.45	-328,871.0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90,836.82	20,379,200.90	19,281,700.31	18,696,617.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289,514.13	25,798,769.96	21,637,947.72	21,872,761.8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464.37	33,278.00	36,088.85	39,241.10
减：营业成本	4,377.07	8,803.81	10,412.67	7,780.10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91.94	12,021.23	2,499.28	2,750.49
管理费用	157,578.28	1,077,642.75	185,367.19	212,168.21
财务费用	26,815.19	7,741.34	7,822.53	15,359.33
资产减值损失	-	88,891.06	46.52	117.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3,562.00	-40,380.00	-91,696.64
投资收益	561,640.27	534,019.20	1,035,959.34	633,879.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70,263.73	77,773.86	136,634.91
其他收益	10.00	-	-	-
二、营业利润	389,252.16	-494,241.00	825,519.99	343,248.02
加：营业外收入	27.85	563.81	1,014.69	15,463.41
减：营业外支出	6,185.50	5,229.05	7,690.04	8,267.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71.94	3,470.31	750.79
三、利润总额	383,094.51	-498,906.23	818,844.65	350,443.81
减：所得税	-	-209,747.08	33,753.77	15,877.32
四、净利润	383,094.52	-289,159.15	785,090.87	334,566.4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3,094.52	329,421.1	-222,339.77	387,932.64
六、综合收益总额	-	40,261.95	562,751.11	722,499.1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86.85	34,778.03	46,766.06	358,04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86.85	34,778.03	46,766.06	358,043.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675.37	43,564.02	47,334.36	46,788.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75.71	13,832.09	17,887.41	13,932.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268.66	96,220.60	128,077.54	199,88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619.74	153,616.71	193,299.30	260,60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32.89	-118,838.68	-146,533.24	97,441.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9,270.62	2,872,596.43	3,506,602.06	2,044,840.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3,686.38	396,163.67	979,161.51	550,912.31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9.19	43.24	16.18	43.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13.25	39,221.50	47,857.19	153,146.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2,549.44	3,308,024.84	4,533,636.94	2,748,942.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83.48	4,554.24	3,641.68	13,892.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8,297.51	5,465,447.85	3,861,193.38	2,642,940.0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65.27	3,814.00	2,538.36	55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1,846.26	5,473,816.09	3,867,373.42	2,657,384.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703.18	-2,165,791.25	666,263.52	91,558.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	1,077,145.47	61,409.50	36,942.5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	-	396,8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78	1,052,227.65	158,275.47	9,755.78
现金平台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420.78	2,329,373.12	219,684.97	443,498.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2,731.56	276,913.95	157,213.70	327,638.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571.04	49,008.49	90,828.55	91,356.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8,320.79	22,189.34	604,874.66	192,713.16
现金平台付出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2,623.39	348,111.78	852,916.91	611,708.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202.61	1,981,261.33	-633,231.94	-168,210.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47.75	2,640.40	70.77	2.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5,280.06	-300,728.19	-113,430.88	20,792.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6,641.67	1,437,369.86	1,550,800.74	1,530,008.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1,361.60	1,136,641.67	1,437,369.86	1,550,800.74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

（一）201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情况

2014 年度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在 2013 年度基础上增加 1 家，并减少 1 家，明细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
1	宝钢航材	新设并纳入	宝钢航材是由发行人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9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
		合并	月 12 日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410001032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持有该公司的全部股权
2	宁波钢铁	丧失控制权而不再纳入合并	2014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与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及股权调整协议，决议由发行人、杭州钢铁集团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人民币 406,544.00 万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以 Z60820140063453 号备案文件批准宁波钢铁各股东增资议案。此次增资后，杭州钢铁集团公司持有宁波钢铁 60.29% 股权，拥有控制权；发行人持有股权从 56.15% 减少至 34.00%，丧失对宁波钢铁控制权

（二）201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情况

2015 年度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在 2014 年度基础上减少 1 家，另有 1 家调整合并级次，明细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
1	长宁置业	丧失控制权而不再纳入合并	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上海十钢有限公司与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发行人及上海十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长宁置业所有股权以人民币 274,600 万元价格转让给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长宁置业股权转让完成，发行人丧失对长宁置业控制权
2	香港投资	调整合并级次	于 2015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与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取得对方全资持有的香港投资 100% 股权，故香港投资于本年在合并范围内成为本公司之一级子公司

（三）201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情况

2016 年度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在 2015 年度基础上增加了 3 家，并减少 1 家，明细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
1	武钢集团	联合重组并纳入合并	宝钢集团与武钢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组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武钢集团整体无偿划入，故武钢集团于本年在合并范围内成为发行人之一级子公司
2	吴淞口创业园	新设并纳入合并	发行人以人民币 5,000 万元出资成立吴淞口创业园，取得其 100% 股权，故吴淞口创业园于本年在合并范围内成为发行人之一级子公司
3	心越人力	新设并纳入合并	发行人出资成立心越人力，取得其 100% 股权，故心越人力于本年在合并范围内成为发行人之一级子公司
4	上海二钢	调整合并级次	发行人将持有的宝钢集团上海二钢有限公司股权全部划转给上海宝地置业有限公司，上海二钢不再属于一级子公司

（四）2017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情况

2017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动。

（五）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1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100.00	100.00
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70.05	70.05
3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6.93	76.93
4	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51.00	51.00
5	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6	上海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7	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	70.00	70.00
8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54.00	54.00
9	宝钢特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	宝钢资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1	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2	宝钢澳大利亚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3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4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5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6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7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8.00	98.00
18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9	上海宝地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	宝钢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1	福建宝钢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2	广东宝钢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3	宝钢集团宝山宾馆	100.00	100.00
24	上海宝钢技术经济发展公司	100.00	100.00
25	宝钢集团上海第一钢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6	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7	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8	宝钢集团上海钢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9	上海钢铁研究所	100.00	100.00
30	宝钢集团上海梅山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1	北京汇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2	上海宝钢航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33	宝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4	上海吴淞口创业园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5	上海宝钢心越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7 年 6 月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末/ 年度	2015 年末/ 年度	2014 年末/ 年度
总资产 (亿元)	7,492.18	7,416.83	7,163.57	5,235.72
总负债 (亿元)	4,100.78	4,045.26	4,036.90	2,385.07
全部债务 (亿元)	2,541.46	2,426.86	2,637.88	1,488.82
所有者权益 (亿元)	3,391.40	3,371.57	3,126.67	2,850.64
营业总收入 (亿元)	2,222.67	3,096.21	3,311.02	2,977.43
利润总额 (亿元)	86.87	70.31	-119.40	94.67
净利润 (亿元)	52.37	52.19	-139.62	55.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亿元)	50.12	30.54	-151.88	29.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亿元)	14.05	29.42	-52.52	59.2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115.34	243.80	216.70	416.0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31.57	-256.19	-285.74	-388.8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26.69	-22.85	91.61	-74.95
流动比率 (倍)	0.78	0.72	0.66	0.88
速动比率 (倍)	0.51	0.44	0.40	0.52
资产负债率 (%)	54.73	54.54	56.35	45.55
债务资本比率 (%)	42.84	41.85	45.76	34.31
营业毛利率 (%)	11.50	13.55	6.06	9.5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3.54	2.15	-0.40	2.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83	0.91	-1.76	2.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50	0.24	-2.17	1.18
EBITDA (亿元)	263.39	436.96	226.16	326.3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20.73	18.01	8.57	21.92

指标	2017 年 6 月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末/ 年度	2015 年末/ 年度	2014 年末/ 年度
EBITDA 利息倍数 (倍)	5.54	4.70	2.18	5.32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2.67	15.82	19.19	20.69
存货周转率 (次)	4.34	3.11	4.09	3.54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平均资产总额=(资产总额年初数+资产总额年末数)/2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NP \div 2+E_i \times M_i \div M_0-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股东注资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10)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1)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按余额计算)=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13)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2017 年 1-6 月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EBITDA 全部债务比、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年化

截至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流动比率分别为 0.88、0.66、0.72 和 0.78，发行人合并口径速动比率分别为 0.52、0.40、0.44 和 0.51。2014-2016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稳定，表明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截至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55%、56.35%、54.54% 和 54.73%，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整体处于较低水平，长期

偿债能力良好。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是一家大型钢铁行业控股型集团公司，子公司数量较多，且实际业务均通过子公司开展，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较母公司报表口径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和偿债能力。公司管理层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结构及其重大变动、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动、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25,490,737.05	34.02	23,534,103.19	31.73	20,798,570.21	29.03	17,223,901.49	32.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431,152.94	65.98	50,634,240.19	68.27	50,837,139.27	70.97	35,133,270.13	67.10
资产总计	74,921,889.99	100.00	74,168,343.38	100.00	71,635,709.48	100.00	52,357,171.62	100.00

截至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随着各项业务的顺利发展及重要的资产收购，发行人资产规模呈稳定增长态势，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 52,357,171.62 万元、71,635,709.48 万元、74,168,343.38 万元和 74,921,889.99 万元，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发行人资产规模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36.82% 和 3.54%。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规模较 2016 年末增长 1.02%。2015 年末资产规模大幅上涨的主要原因为 2016 年末合并武钢集团并追溯调整 2016 年期初数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中非流动资产占比保持较高水平，截至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 35,133,270.13 万元、50,837,139.27 万元、50,634,240.19 万元和 49,431,152.9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7.10%、70.97%、68.27% 和 65.98%。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 17,223,901.49 万元、20,798,570.21 万元、

23,534,103.19 万元和 25,490,737.0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2.90%、29.03%、31.73% 和 34.02%。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624,132.98	18.14	3,673,848.98	15.61	4,440,681.89	21.35	3,702,961.40	21.50
结算备付金	151,743.79	0.60	132,898.18	0.56	120,449.68	0.58	48,245.72	0.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4,943.31	2.41	810,257.42	3.44	802,102.68	3.86	302,998.84	1.76
应收票据	3,084,971.01	12.10	2,013,290.95	8.55	1,429,523.93	6.87	1,406,493.98	8.17
应收账款	1,984,426.09	7.78	1,906,379.48	8.10	2,008,529.46	9.66	1,441,726.35	8.37
预付款项	1,470,708.11	5.77	1,265,021.55	5.38	785,555.29	3.78	464,311.88	2.70
应收利息	15,512.89	0.06	17,145.71	0.07	17,830.52	0.09	30,634.52	0.18
应收股利	28,245.48	0.11	33,480.91	0.14	27,202.07	0.13	8,443.19	0.05
其他应收款	673,988.78	2.64	529,356.83	2.25	400,211.37	1.92	297,332.52	1.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2,648.43	0.36	53,251.95	0.23	298,088.97	1.43	90,097.19	0.52
存货	8,786,719.39	34.47	9,182,827.97	39.02	8,055,265.07	38.73	7,136,844.20	41.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5,523.75	0.26	32,544.12	0.14	-	-	150,000.00	0.87
其他流动资产	3,897,173.04	15.29	3,883,799.14	16.50	2,413,129.28	11.60	2,143,811.71	12.45
流动资产合计	25,490,737.05	100.00	23,534,103.19	100.00	20,798,570.21	100.00	17,223,901.4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的结构较为稳定，与自身经营规模及经营特点相匹配。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截至 2017 年 6 月末，上述七项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14%、12.10%、7.78%、5.77%、2.64%、34.47% 和 15.29%，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96.20%。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 3,702,961.40 万元、4,440,681.89 万元、3,673,848.98 万元和 4,624,132.9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50%、21.35%、15.61% 和 18.14%。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1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增加 737,720.49 万元,增幅为 19.92%; 2016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减少 766,832.91 万元,降幅为 17.27%;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增加 950,284.01 万元,增幅为 25.87%, 主要原因为钢材销售扩大, 营业收入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增长明显

最近三年末, 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22.19	205.65	419.68
银行存款	3,215,811.75	4,120,151.31	3,398,696.45
其他货币资金	283,657.72	204,229.16	148,495.29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存款	174,157.32	116,095.77	155,349.99
合计	3,673,848.98	4,440,681.89	3,702,961.40

于 2016 年末, 发行人银行存款余额中有人民币 23,517.97 万元为年末存期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所有权受到限制; 银行存款年末余额中有人民币 38,040.77 万元为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 所有权受到限制; 银行存款年末余额中有人民币 152,236.96 万元为各类保证金、准备金, 所有权受到限制。

于 2016 年末, 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年末余额中有人民币 117,517.12 万元为各类保证金、准备金, 所有权受到限制; 其他货币资金年末余额中有人民币 8,084.25 万元为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所质押的 1.65 亿股新华保险股票所产生的孳息, 根据发行文件相关要求存入指定托管专户, 所有权受到限制。

于 2016 年末, 发行人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存款计人民币 174,157.32 万元所有权受到限制。

(2) 应收票据

截至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 发行人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1,406,493.98 万元、1,429,523.93 万元、2,013,290.95 万元和 3,084,971.01 万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

别为 8.17%、6.87%、8.55% 和 12.10%，占比略有波动，总体稳定。发行人持有的应收票据中，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少量为商业承兑汇票。

2015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23,029.95 万元，增幅为 1.64%；2016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15 年末增加 583,767.02 万元，增幅为 40.84%；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16 年末增加 1,071,680.06 万元，增幅为 53.23%。发行人 2016 年以来应收票据持续上升，主要原因为随着钢材价格回暖，发行人销售端的票据结算量随销售量有所增加。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按类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48,385.85	1,191,605.22	1,153,096.16
商业承兑汇票	164,905.10	237,918.71	253,397.81
合计	2,013,290.95	1,429,523.93	1,406,493.98

(3) 应收账款

截至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441,726.35 万元、2,008,529.46 万元、1,906,379.48 万元和 1,984,426.0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7%、9.66%、8.10% 和 7.78%。

201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566,803.11 万元，增幅为 39.31%；2016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102,149.98 万元，降幅为 5.09%；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78,046.61 万元，增幅为 4.09%。201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的上升主要为合并武钢集团带来的应收账款增加。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16,514.61	95,244.96	6.28%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2,122.00	257,012.16	34.63%
合计	2,258,636.60	352,257.12	15.60%

(续上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2,768.17	52,512.21	7.37%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40,584.74	292,311.24	17.82%
合计	2,353,352.91	344,823.45	14.65%

(续上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5,418.95	10,188.73	3.23%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44,856.09	108,359.95	8.70%
合计	1,560,275.04	118,548.68	7.60%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有所延长，但大部分仍在一年以内，且已按照会计政策合理计提坏账准备，2015 年末坏账准备的上升主要为武钢集团坏账准备较高所致。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计提比例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一年以内	452,806.54	61.02	1,338,555.51	81.59	1,167,347.79	93.77	5
一至二年	55,959.08	7.54	87,698.34	5.35	30,467.57	2.45	30
二至三年	39,430.66	5.31	38,209.47	2.33	15,471.09	1.24	60
三年以上	193,925.72	26.13	176,121.42	10.73	31,569.64	2.54	100
余额合计	742,122.00	100.00	1,640,584.74	100.00	1,244,856.09	100.00	

(4) 预付款项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464,311.88 万元、785,555.29 万元、1,265,021.55 万元和 1,470,708.1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0%、3.78%、5.38% 和 5.77%。

2015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14 年末增加 321,243.41 万元，增幅为 69.19%；2016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15 年末增加 479,466.26 万元，增幅为 61.04%；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16 年末增加 205,686.57 万元，增幅为 16.26%。2015 年末的变动主要原因为合并武钢集团所致，2016 年末的变动主要原因为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及采购量回升导致的账龄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有所增加。

(5) 其他应收款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97,332.52 万元、400,211.37 万元、529,356.83 万元和 673,988.7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3%、1.92%、2.25%和 2.64%。报告期内规模及占比不断上升。

201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102,878.85 万元，增幅为 34.60%；2016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129,145.46 万元，增幅为 32.27%；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144,631.95 万元，增幅为 27.32%。其中，2015 年末的变动主要原因为合并武钢集团所致，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的变动主要原因为暂收款（暂估进项税等）、暂付挂账款项的增加及科目重分类所致。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1,072.81	56,855.99	13.19%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4,241.84	89,101.83	36.48%
合计	675,314.64	145,957.81	21.61%

(续上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9,470.24	36,851.14	12.73%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0,586.82	72,994.55	33.09%
合计	510,057.05	109,845.68	21.54%

(续上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9,666.55	16,896.58	8.46%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1,179.57	16,617.02	12.67%
合计	330,846.11	33,513.59	10.13%

2015 年度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有所上升，且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有所延长，主要为合并武钢集团其他应收款所致。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计提比例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一年以内	121,026.49	49.56	82,002.24	37.17	107,332.44	81.82	5
一至二年	27,577.11	11.29	92,100.58	41.75	16,181.66	12.34	30
二至三年	52,152.16	21.35	13,049.34	5.92	3,173.92	2.42	60
三年以上	43,486.07	17.80	33,434.65	15.16	4,491.55	3.42	100
余额合计	244,231.84	100.00	220,586.82	100.00	131,179.57	100.00	

(6) 存货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7,136,844.20 万元、8,055,265.07 万元、9,182,827.97 万元和 8,786,719.3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44%、38.73%、39.02%和 34.47%，是流动资产的最主要组成部分。发行人存货主要是下属钢铁制造子公司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以及备品备件，以及房地产企业存货项，房地产企业存货项又以开发成本为主。

2015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14 年末增加 918,420.87 万元，增幅为 12.87%；2016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15 年末增加 1,127,562.90 万元，增幅为 14.00%；2014-2016 年末发行人存货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钢材市场整体回暖、铁矿石等库存原材料与产成品价格上升所致。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较 2016 年末减少 396,108.58 万元，降幅为 4.31%。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173,774.09	190,085.35	1,983,688.74	21.60
在产品	1,642,430.37	132,941.36	1,509,489.01	16.44
产成品	2,986,009.16	243,439.06	2,742,570.10	29.87
委托加工物资	49,253.97	-	49,253.97	0.54
备品备件及其他	713,057.74	89,769.84	623,287.90	6.79
房地产企业存货	2,274,538.25	-	2,274,538.25	24.77
合计	9,839,063.58	656,235.61	9,182,827.97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948,336.08	322,331.45	1,626,004.63	20.19
在产品	1,543,844.44	124,269.24	1,419,575.20	17.62
产成品	2,716,281.33	411,090.88	2,305,190.44	28.62
委托加工物资	12,153.60	-	12,153.60	0.15
备品备件及其他	784,954.94	90,544.87	694,410.06	8.62
房地产企业存货	1,997,931.13	-	1,997,931.13	24.80
合计	9,003,501.52	948,236.46	8,055,265.07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169,473.35	40,471.09	1,129,002.26	15.82
在产品	1,572,315.14	100,639.37	1,471,675.78	20.62
产成品	2,042,101.04	120,347.51	1,921,753.53	26.93
委托加工物资	8,647.26	-	8,647.26	0.12
备品备件及其他	669,627.01	30,877.44	638,749.57	8.95
房地产企业存货	1,967,015.80	-	1,967,015.80	27.56
合计	7,429,179.60	292,335.40	7,136,844.20	100.00

公司提取的存货跌价准备 2015 年末出现急剧上升，主要原因为行业整体景气度不佳以及合并武钢集团扩充了资产负债表，2016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下降主要原因为钢材市场整体回暖，产成品价格回升，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之间差距缩小。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房地产企业存货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开发成本	1,982,145.92	1,747,634.44	1,763,979.60
在建开发产品	287,796.37	243,596.65	195,300.97
已完工开发产品	3,643.87	5,158.28	5,158.28
库存商品房	893.59	1,473.38	2,498.67
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	58.50	68.39	78.27
合计	2,274,538.25	1,997,931.13	1,967,015.80

开发成本主要包括上海不锈钢发生的开发成本约人民币 155.43 亿元和开发间接费人民币 15.4 亿元、宝地置业发生的开发成本约人民币 11.30 亿元、广东置业发生的开发成本约人民币 12.98 亿元以及武钢集团发生的开发成本 3.1 亿元。上海不锈钢发生的开发成本系根据发行人与上海市政府签订的“关于上海宝山地区钢铁产业结构调整的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精神，并经《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发行人将子公司上海不锈钢定位为开展钢铁产业结构调整和土地开发利用的主体，实施上海市吴淞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从商业实质上对吴淞地区的不锈钢事业部资产的经营由不锈钢经营业务转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对于上述不锈钢资产和负债，除与待开发土地无关的资产外，其余部分作为待开发土地成本的初始计量成本。根据合作协议约定，自上海不锈钢成立之日起，至 2017 年为结构调整期。为了解决结构调整期市场供应和人员的平稳过渡，同时也为了减少待处置资产及相关设施在调整期的损失，降低待开发土地资产的成本，发行人由子公司宝钢不锈钢负责炼铁、炼钢、热轧、冷轧等配套完整的不锈钢和碳钢联合生产线的运营，产生的收益冲抵上海不锈钢的开发成本。

于 2016 年末，上海不锈钢的开发成本中包含土地及相关税费约人民币 60.35 亿元、待处置产线资产约人民币 109.07 亿元、过渡性经营人工成本约人民币 29.11 亿元以及收取的宝钢不锈钢产线租赁及宝钢股份机组租赁收入减少开发成本约人民币 43.09 亿元。

（7）其他流动资产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143,811.71 万元、

2,413,129.28 万元、3,883,799.14 万元和 3,897,173.0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45%、11.60%、16.50%和 15.29%，规模增长较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和购买的期限在一年以内的非保本浮动收益、无活跃市场报价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理财产品（如货币市场工具、高信用级别债券和信托计划等）构成。

201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269,317.57 万元，增幅为 12.56%；2016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1,470,669.86 万元，增幅为 60.94%，主要原因为购入理财产品数量增加；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13,373.90 万元，增幅为 0.34%。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	754,960.96	1.53	672,460.10	1.33	139,473.82	0.27	173,332.38	0.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22,685.17	12.79	6,491,374.31	12.82	5,439,664.71	10.70	5,181,293.06	14.7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330,299.94	0.67	344,526.61	0.68	521,647.14	1.03	124,336.55	0.35
长期股权投资	7,571,961.42	15.32	7,685,359.37	15.18	7,555,999.46	14.86	5,754,251.24	16.38
投资性房地产	437,061.75	0.88	443,141.79	0.88	359,810.05	0.71	349,357.45	0.99
固定资产	25,216,272.32	51.01	25,593,723.61	50.55	24,588,503.37	48.37	15,505,364.64	44.13
在建工程	3,090,428.10	6.25	3,628,974.17	7.17	6,307,787.59	12.41	3,888,188.75	11.07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
工程物资	64,912.00	0.13	65,823.37	0.13	68,995.86	0.14	27,401.13	0.08
无形资产	3,158,209.02	6.39	3,087,544.22	6.10	2,976,732.32	5.86	2,469,119.26	7.03
开发支出	416,958.02	0.84	394,743.37	0.78	384,219.79	0.76	-	-
商誉	61,390.38	0.12	54,602.39	0.11	74,439.25	0.15	5,823.95	0.02
长期待摊费用	178,471.32	0.36	179,328.93	0.35	192,477.53	0.38	191,243.79	0.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9,688.35	2.37	1,273,827.03	2.52	1,051,607.11	2.07	637,205.51	1.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7,854.19	1.33	718,810.92	1.42	1,175,781.27	2.31	826,352.43	2.35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431,152.94	100.00	50,634,240.19	100.00	50,837,139.27	100.00	35,133,270.1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截至 2017 年 6 月末，上述五项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79%、15.32%、51.01%、6.25% 和 6.39%，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91.76%。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5,181,293.06 万元、5,439,664.71 万元、6,491,374.31 万元和 6,322,685.1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4.75%、10.70%、12.82% 和 12.79%。

2015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258,371.65 万元，增幅为 4.99%；2016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1,051,709.60 万元，增幅为 19.33%；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6 年末减少 168,689.14 万元，降幅为 2.60%。2014 年-2016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合并武钢集团和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投资持续增长。

(2) 长期股权投资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5,754,251.24 万元、7,555,999.46 万元、7,685,359.37 万元和 7,571,961.4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6.38%、14.86%、15.18% 和 15.32%。201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4 年末增加 1,801,748.22 万元，增幅为 31.31%；2016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5 年末增加 129,359.91 万元，增幅为 1.71%；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6 年末降低 113,397.94 万元，降幅为 1.48%。发行人 2015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变动较大的原因为合并武钢集团所带来的资产负债表的合并。

(3) 固定资产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505,364.64 万元、24,588,503.37 万元、25,593,723.61 万元和 25,216,272.3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13%、48.37%、50.55% 和 51.01%，是非流动资产最主要的

构成部分。

201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9,083,138.73 万元,增幅为 58.58%;2016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1,005,220.24 万元,增幅为 4.09%;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6 年末减少 377,451.30 万元,降幅为 1.47%,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5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合并武钢集团、并入了武钢集团的固定资产所致。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账面价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8,862,544.91	34.63	8,751,261.23	35.59	5,860,051.72	37.79
机器设备	15,119,535.74	59.08	14,657,039.60	59.61	8,629,059.40	55.65
运输设备	685,651.71	2.68	660,102.29	2.68	512,405.00	3.30
办公及其他设备	925,991.26	3.62	520,100.25	2.12	503,848.52	3.25
合计	25,593,723.61	100.00	24,588,503.37	100.00	15,505,364.64	100.00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2014 年-2016 年末,房屋及建筑物占固定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7.79%、35.59%和 34.63%,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5.65%、59.61%和 59.08%。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与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191,388.22	6,092,338.24	236,505.07	8,862,544.91
机器设备	36,196,000.41	20,762,098.08	314,366.59	15,119,535.74
运输工具	2,535,378.86	1,835,176.03	14,551.12	685,651.71
办公及其他设备	2,777,498.54	1,838,614.65	12,892.63	925,991.26
合计	56,700,266.03	30,528,227.00	578,315.42	25,593,723.61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792,933.74	5,811,522.17	230,150.34	8,751,261.23
机器设备	35,135,017.65	20,173,634.14	304,343.92	14,657,039.60
运输工具	2,455,611.56	1,783,254.65	12,254.62	660,102.29
办公及其他设备	2,277,438.88	1,745,319.86	12,018.78	520,100.25
合计	54,661,001.83	29,513,730.81	558,767.65	24,588,503.37

(续上表)

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9,744,068.50	3,836,867.29	47,149.49	5,860,051.72
机器设备	21,266,612.18	12,411,924.25	225,628.53	8,629,059.40
运输工具	2,122,521.93	1,608,710.63	1,406.30	512,405.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2,183,221.97	1,674,444.91	4,928.54	503,848.52
合计	35,316,424.58	19,531,947.08	279,112.86	15,505,364.64

(4) 在建工程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3,888,188.75 万元、6,307,787.59 万元、3,628,974.17 万元和 3,090,428.1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07%、12.41%、7.17% 和 6.25%。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技改与基建项目。

201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4 年末增加 2,419,598.84 万元，增幅为 62.23%，主要原因为湛江钢铁项目建设进入高峰期以及合并武钢集团所致；2016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5 年末减少 2,678,813.42 万元，降幅为 42.47%，主要原因为湛江钢铁建设项目陆续完成并转固；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6 年末减少 538,546.07 万元，降幅为 14.84%。

(5) 无形资产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2,469,119.26 万元、2,976,732.32 万元 3,087,544.22 万元和 3,158,209.0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3%、5.86%、6.10% 和 6.39%。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等。

2015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507,613.06 万元，增幅为 20.56%，主要原因为合并武钢集团；2016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110,811.90 万元，增幅为 3.72%；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70,664.80 万元，增幅为 2.29%。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账面价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2,673,498.67	86.59	2,540,028.47	85.33	1,807,450.08	73.20
计算机软件	71,659.39	2.32	65,887.51	2.21	32,193.87	1.30
技术使用费	15,788.01	0.51	27,157.37	0.91	32,900.58	1.33
其他	326,598.15	10.58	343,658.97	11.54	596,574.72	24.16
合计	3,087,544.22	100.00	2,976,732.32	100.00	2,469,119.26	100.00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32,730,023.79	79.81	32,638,698.70	80.68	31,712,659.85	78.56	19,552,430.64	81.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77,852.02	20.19	7,813,929.14	19.32	8,656,321.25	21.44	4,298,307.95	18.02
负债总计	41,007,875.81	100.00	40,452,627.84	100.00	40,368,981.10	100.00	23,850,738.59	100.00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3,850,738.59 万元、40,368,981.10 万元、40,452,627.84 万元和 41,007,875.81 万元，规模保持增长态势，2015 年末负债大幅增长主要是合并武钢集团所致。发行人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98%、78.56%、80.68%和 79.81%。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5,264,011.15	46.64	13,590,264.91	41.64	12,960,090.99	40.87	8,519,559.83	43.57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13,073.08	0.04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41,767.46	0.43	127,454.12	0.39	123,451.28	0.39	45,287.83	0.23
拆入资金	289,133.04	0.88	132,619.90	0.41	139,246.93	0.44	15,300.00	0.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0,974.17	0.31	144,203.86	0.44	271,401.40	0.86	181,775.42	0.93
应付票据	2,595,217.30	7.93	2,351,465.97	7.20	2,579,932.96	8.14	1,369,667.12	7.01
应付账款	5,059,665.17	15.46	5,700,661.02	17.47	5,775,697.47	18.21	3,829,954.16	19.59
预收款项	3,049,139.78	9.32	3,378,155.80	10.35	1,986,967.98	6.27	1,468,346.05	7.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3,792.24	0.68	224,963.85	0.69	369,170.89	1.16	77,352.88	0.40
应付职工薪酬	1,288,367.31	3.94	1,196,592.10	3.67	1,172,679.11	3.70	811,635.12	4.15
应交税费	480,094.64	1.47	625,273.86	1.92	433,412.15	1.37	441,680.97	2.26
应付利息	155,747.83	0.48	116,131.70	0.36	156,400.00	0.49	58,597.46	0.30
应付股利	72,067.35	0.22	51,798.53	0.16	40,518.90	0.13	83,570.73	0.43
其他应付款	1,272,068.18	3.89	1,023,248.31	3.14	783,107.61	2.47	601,240.11	3.08
代理买卖证券款	327,722.17	1.00	413,289.52	1.27	444,339.64	1.40	231,789.59	1.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0,569.26	2.97	1,257,785.60	3.85	1,356,388.02	4.28	1,160,593.25	5.94
其他流动负债	1,439,686.76	4.40	2,304,789.66	7.06	3,106,781.44	9.80	656,080.14	3.36
流动负债合计	32,730,023.79	100.00	32,638,698.70	100.00	31,712,659.85	100.00	19,552,430.64	100.00

2014年-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19,552,430.64万元、31,712,659.85万元、32,638,698.70万元和32,730,023.79万元。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截至2017年6月末，上述七项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6.64%、7.93%、15.46%、9.32%、3.89%、2.97%和4.40%，占比合计为90.59%。

(1) 短期借款

2014年-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8,519,559.83万元、12,960,090.99万元、13,590,264.91万元和15,264,011.15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3.57%、40.87%、41.64%和 46.64%，是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的重要来源，在报告期内规模保持稳定。

201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4,440,531.16 万元，增幅为 52.12%；2016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630,173.92 万元，增幅为 4.86%；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1,673,746.24 万元，增幅为 12.32%。发行人短期借款在 2015 年末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武钢集团的合并。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2,618,384.58	92.85	9,131,542.54	70.46	8,259,443.41	96.95
保证借款	127,619.50	0.94	3,015,824.98	23.27	30,188.76	0.35
质押借款	72,471.10	0.53	108,781.38	0.84	229,927.65	2.70
抵押借款	771,789.74	5.68	703,942.09	5.43	-	-
合计	13,590,264.91	100.00	12,960,090.99	100.00	8,519,559.83	100.00

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以信用借款为主。2014 年-2016 年末，发行人信用借款余额分别达到 8,259,443.41 万元、9,131,542.54 万元和 12,618,384.58 万元，分别占短期借款总额的 96.95%、70.46%和 92.85%。

(2) 应付票据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1,369,667.12 万元、2,579,932.96 万元、2,351,465.97 万元和 2,595,217.3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7.01%、8.14%、7.20%和 7.93%。

2015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14 年末增加 1,210,265.84 万元，增幅为 88.36%，主要原因为武钢集团应付票据余额较高；2016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15 年末减少 228,466.99 万元，降幅为 8.86%；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16 年末增加 243,751.33 万元，增幅为 10.37%。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票据波动与其经营业绩有较强相关性。

发行人应付票据主要为商业承兑汇票，最近三年末应付票据按类别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1,107,330.34	1,551,399.47	886,771.20
银行承兑汇票	1,244,135.62	1,028,533.49	482,895.92
合计	2,351,465.97	2,579,932.96	1,369,667.12

(3) 应付账款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 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829,954.16 万元、5,775,697.47 万元、5,700,661.02 万元和 5,059,665.17 万元, 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9.59%、18.21%、17.47% 和 15.46%, 应付账款余额整体较为稳定。

201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1,945,743.31 万元, 增幅为 50.80%, 主要原因为对武钢集团的合并; 2016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75,036.45 万元, 降幅为 1.30%;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640,995.85 万元, 降幅为 11.24%。

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集中于一年以内, 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最近三年末, 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一年以内	5,428,952.29	95.23	5,392,903.65	93.37	3,571,751.96	93.26
一至二年	179,977.35	3.16	262,629.63	4.55	186,615.45	4.87
二至三年	13,095.86	0.23	64,152.90	1.11	36,949.36	0.97
三年以上	78,635.52	1.38	56,011.29	0.97	34,637.38	0.90
合计	5,700,661.02	100.00	5,775,697.47	100.00	3,829,954.16	100.00

(4) 预收款项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 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468,346.05 万元、1,986,967.98 万元、3,378,155.80 万元和 3,049,139.78 万元, 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7.51%、6.27%、10.35% 和 9.32%。

2015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14 年末增加 518,621.93 万元, 增幅为 35.32%, 主要

原因为发行人对武钢集团的合并；2016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15 年末增加 1,391,187.82 万元，增幅为 70.02%，主要因为市场需求有所改善，下游采购订货需求量增加、销售结算政策调整等；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16 年末减少 329,016.03 万元，降幅为 9.74%。

(5) 其他应付款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01,240.11 万元、783,107.61 万元、1,023,248.31 万元和 1,272,068.18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08%、2.47%、3.14% 和 3.89%。

201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181,867.50 万元，增幅为 30.25%，主要因为发行人对武钢集团的合并；2016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240,140.70 万元，增幅为 30.67%，主要为账龄 1 年以内的其他应付款有所增加，包括集团本部暂挂奖补资金等；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248,819.87 万元，增幅为 24.32%，主要因为暂收挂账款项增加及科目重分类所致。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龄集中于一年以内，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一年以内	819,287.40	80.07	562,344.74	71.81	454,340.08	75.57
一至二年	80,336.71	7.85	101,119.59	12.91	51,982.68	8.65
二至三年	61,342.70	5.99	21,999.39	2.81	42,533.27	7.07
三年以上	62,281.50	6.09	97,643.89	12.47	52,384.07	8.71
合计	1,023,248.31	100.00	783,107.61	100.00	601,240.11	100.00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160,593.25 万元、1,356,388.02 万元、1,257,785.60 万元和 970,569.26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5.94%、4.28%、3.85% 和 2.97%。

201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4 年末增加 195,794.77 万元，增幅为 16.87%；2016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5 年末减少 98,602.42 万元，

降幅为 7.27%；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6 年末减少 287,216.34 万元，降幅为 22.84%，主要原因为债务的到期支付。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28,068.09	34.03	531,720.05	39.20	904,303.23	77.92
其中：信用借款	291,070.25	23.14	497,104.81	36.65	848,071.23	73.07
保证借款	17,131.10	1.36	20,803.76	1.53	54,000.00	4.65
抵押借款	119,866.74	9.53	13,811.49	1.02	2,232.00	0.1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4,904.09	4.37	112,240.14	8.27	15,417.72	1.3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774,813.42	61.60	712,427.83	52.52	240,819.88	20.75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52.41	-
合计	1,257,785.60	100.00	1,356,388.02	100.00	1,160,593.25	100.00

（7）其他流动负债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656,080.14 万元、3,106,781.44 万元、2,304,789.66 万元和 1,439,686.76 万元，占流动负债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3.36%、9.80%、7.06%和 4.40%。

201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4 年末增加 2,450,701.30 万元，增幅为 373.54%。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对武钢集团的合并以及下属子公司宝钢股份本年度发行 100 亿短期融资券；2016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5 年末减少 801,991.78 万元，降幅为 25.81%；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865,102.89 万元，降幅为 37.54%，2016 年以来其他流动负债下降的主要原因为集团及各子公司短期融资券的到期赎回。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217,482.99	14.71	1,056,422.18	13.52	2,125,101.20	24.55	1,880,845.25	43.76
应付债券	3,896,385.83	47.07	3,591,161.00	45.96	3,990,652.28	46.10	1,122,944.44	26.13
长期应付款	950,913.81	11.49	956,757.33	12.24	1,106,666.25	12.78	311,144.60	7.2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71,093.40	12.94	1,075,121.85	13.76	383,672.71	4.43	115,582.04	2.69
专项应付款	121,607.18	1.47	113,098.69	1.45	76,228.89	0.88	47,496.43	1.11
预计负债	293,914.62	3.55	297,817.54	3.81	354,776.43	4.10	230,466.46	5.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4,501.58	5.85	487,530.37	6.24	360,430.18	4.16	373,475.06	8.69
递延收益	232,338.08	2.81	227,872.84	2.92	249,630.50	2.88	216,353.67	5.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9,614.54	0.12	8,147.35	0.10	9,162.81	0.1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77,852.02	100.00	7,813,929.14	100.00	8,656,321.25	100.00	4,298,307.95	100.00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298,307.95 万元、8,656,321.25 万元、7,813,929.14 万元和 8,277,852.0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02%、21.44%、19.32%和 20.19%，非流动负债规模及占比均呈稳定态势。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和预计负债构成。截至 2017 年 6 月末，上述五项负债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71%、47.07%、11.49%、12.94%和 3.55%，合计占比为 89.76%。

（1）长期借款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880,845.25 万元、2,125,101.20 万元、1,056,422.18 万元和 1,217,482.9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3.76%、24.55%、13.52%和 14.71%。

2015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244,255.95 万元，增幅为 12.99%；2016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1,068,679.02 万元，降幅为 50.29%；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161,060.8 万元，增幅为 15.25%。2016 年后长期借款规模及占比明显下降，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偿还了大量借款。

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信用借款	1,386,514.22	2,459,248.51	2,473,195.12
质押借款	-	-	200,000.00
抵押借款	43,671.59	131,005.12	84,897.89
保证借款	54,304.46	66,567.63	27,055.4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28,068.09	531,720.05	904,303.23
合计	1,056,422.18	2,125,101.20	1,880,845.25

(2) 应付债券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1,122,944.44 万元、3,990,652.28 万元、3,591,161.00 万元和 3,896,385.8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13%、46.10%、45.96% 和 47.07%。

2015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14 年末增加 2,867,707.84 万元，增幅为 255.37%，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对武钢集团的合并以及子公司宝钢股份、华宝投资、宝运公司、香港投资等分别发行中期票据、公司债、欧元公司债及美元可交换债；2016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15 年末减少 399,491.28 万元，降幅为 10.01%；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16 年末增加 305,224.83 万元，增幅为 8.50%。

(3) 长期应付款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311,144.60 万元、1,106,666.25 万元、956,757.33 万元和 950,913.8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24%、12.78%、12.24% 和 11.49%。

2015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795,521.65 万元，增幅为 255.68%，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对武钢集团的合并；2016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149,908.92 万元，降幅为 13.55%，主要原因为韶关钢铁、八一钢铁与武钢集团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应付款项减少；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5,843.51 万元，降幅为 0.61%。

(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15,582.04 万元、383,672.71 万元、1,075,121.85 万元和 1,071,093.4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9%、4.43%、13.76% 和 12.94%。

2015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4 年末增加 268,090.67 万元，增幅为 231.95%，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对武钢集团的合并；2016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5 年末增加 691,449.14 万元，增幅为 180.22%，主要原因为合并后发行人职工的辞退福利增加。发行人管理层根据中央落实供给侧改革的相关政策，决定对集团相关需要去产能并做结构调整的子公司实施关键人员内退调整，并预提相关子公司 2017 至 2020 年间计划发生解除劳动关系、离岗退养和转岗人员等将发生的内退费用共计人民币 70.7 亿元；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6 年末减少 4,028.46 万元，降幅为 0.37%。

(5) 预计负债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计负债分别为 230,466.46 万元、354,776.43 万元、297,817.54 万元和 293,914.6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6%、4.10%、3.81% 和 3.55%。

2015 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较 2014 年末增加 124,309.97 万元，增幅为 53.94%，主要增加项目为预计损失和未决诉讼，主要原因为合并了武钢集团的预计损失和未决诉讼；2016 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较 2015 年末减少 56,958.89 万元，降幅为 16.05%；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计负债较 2016 年末减少 3,902.92 万元，降幅为 1.31%。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未纳入重组改制范围费用	13,993.99	4.70	4,484.75	1.26	23,554.55	10.22
预计损失	56,460.23	18.96	113,327.97	31.94	-	-
承担的对外担保义务	15,064.00	5.06	5,464.00	1.54	7,540.25	3.27
未决诉讼	48,560.61	16.31	63,943.91	18.02	1,488.02	0.65
预计非经营单位 主辅分离费用	14,328.09	4.81	18,539.76	5.23	24,980.98	10.84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预计待退休原集体人员费用	142,545.40	47.86	141,852.64	39.98	168,300.13	73.03
其他	6,865.22	2.31	7,163.40	2.02	4,602.54	2.00
合计	297,817.54	100.00	354,776.43	100.00	230,466.46	100.00

2016 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中，“未纳入重组改制范围费用”项主要由子公司八一钢铁承担的以前年度自身重组所带来的未纳入重组范围企业和单位的相关费用支出产生。2007 年 1 月 1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宝钢集团签订了《关于增资重组八一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根据该协议的规定，对从发行人中直接剥离的原分公司、二级单位及子公司，八一钢铁受新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继续履行管理职责，并依据重组协议的规定受托进行经营管理。同时根据该协议的相关规定，八一钢铁将当年的留存收益及资本公积全部转入预计负债，用于解决未纳入重组范围内企业和单位的减员、分流、安置、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等相关费用及纳入重组资产范围内减员、分流、安置和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落后的生产设施或设备所需费用。2016 年重组义务增加人民币 1.22 亿元，系根据新疆自治区分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办公室“关于明确八钢公司所属医院和幼儿园移交过渡期经费基数的函”（新分离办函[2016]3 号），八一钢铁应承担的所属医院、幼儿园应向社会进行移交的过渡期内移交经费。

“预计损失”项主要为子公司资源国际和武钢集团受海运市场大幅下滑带来的相关长期合同的预计损失。其中子公司资源国际与位于澳大利亚昆士兰的港口 Wiggins Island Coal Export Terminal Pty Ltd 签订了照付不议合同，因海运市场大幅下滑，2016 年对该项合同计提了预计损失人民币 2.93 亿元；子公司武钢集团为锁定进口矿海运成本，与国内外船东签订长期海运租船合同。随着海运市场的大幅下滑，武钢集团将尚在执行的长期海运租船合同的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科目。本年共支付国内外船东计人民币 8.62 亿元。

“承担的对外担保义务”项主要为子公司八一钢铁的对外担保损失。其中 2014、2015 年承担的对外担保损失为对新疆屯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解放军 7438 厂的连带责任担保损失。2016 年新增对新疆天山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损失，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572 万元 2016 年计提人民币 9,600 万元。

“未决诉讼”项主要系子公司武钢集团分别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债务纠纷案

以及与兴业银行合同纠纷案产生，分别计提预计负债 3.08 亿元和 1.59 亿元。

“预计非经营单位主辅分离费用”项来源于子公司韶关钢铁 2011 年起剥离非经营单位时计提的用于解决未纳入重组范围内企业和单位的减员、分流、安置、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等相关费用的预计负债，初始计提总额为 4.25 亿元，2016 年共支出 4,212 万元。

“预计待退休原集体人员费用”项来源于子公司宝钢发展 2013 年度完成对上海宝钢经营开发总公司吸收合并后按改革方案预计待退休原集体职工的费用支出。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375.32	2,437,994.10	2,166,987.56	4,160,141.02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4,943,027.85	36,233,530.31	39,695,034.63	34,916,683.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3,789,652.53	33,795,536.21	37,528,047.07	30,756,542.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691.82	-2,561,908.19	-2,857,379.59	-3,888,311.21
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6,253,288.38	33,288,975.42	9,818,177.68	3,466,348.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6,568,980.20	35,850,883.61	12,675,557.27	7,354,659.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917.28	-228,497.28	916,078.55	-749,522.60
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2,719,908.07	32,501,789.97	39,760,219.76	21,085,578.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2,452,990.79	32,730,287.25	38,844,141.21	21,835,101.0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8,188.86	43,961.45	-38,341.85	-40,237.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2,789.64	-308,449.92	187,344.66	-517,929.8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60,141.02 万元、2,166,987.56 万元、2,437,994.10 万元和 1,153,375.3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长期保持净流入状态，但因合并经营现金流量水平相对较弱的武钢集团出现明显下降。2015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大幅降低 1,993,153.46 万元，降幅为 47.91%。2017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446,569.60 万元，降幅为 27.91%，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存货占用资金规模较大。

2014 年-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4,916,683.62 万元、39,695,034.63 万元、36,233,530.31 万元和 24,943,027.85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4,619,560.09 万元、38,910,814.82 万元、35,570,687.39 万元和 24,313,326.93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5%、98.02%、98.17% 和 97.48%。

2014 年-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0,756,542.60 万元、37,528,047.07 万元、33,795,536.21 万元和 23,789,652.53 万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5,234,228.30 万元、29,947,997.95 万元、25,602,101.93 万元和 20,436,012.72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分别为 82.05%、79.80%、75.76% 和 85.90%。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88,311.21 万元、-2,857,379.59 万元、-2,561,908.19 万元和 -315,691.82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持续净流出状态,净流出量逐年减少但仍维持在高位,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长期存在较高的资本运作支出,包括启动了湛江钢铁等大型项目及对增加股权投资等。2017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相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1,874,065.74 万元,增幅为 85.58%,主要原因为收回投资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49,522.60 万元、916,078.55 万元、-228,497.28 万元和 266,917.28 万元,波动程度较高。2015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大幅上升 1,665,601.15 万元,由净流出转为净流入,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增加了债务融资规模。2016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减少 1,144,575.83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为负值,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部分债券到期偿还。2017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相比去年同期减少 1,577,483.15 万元,降幅为 85.53%,主要原因为发行债券规模降低。

（四）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末/2016 年	2015 年末/2015 年	2014 年末/2014 年
流动比率	0.78	0.72	0.66	0.88
速动比率	0.51	0.44	0.40	0.52
资产负债率（%）	54.73	54.54	56.35	45.55
EBITDA 利息保障 倍数	5.54	4.70	2.18	5.32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88、0.66、0.72 和 0.78，速动比率分别为 0.52、0.40、0.44 和 0.51。整体而言发行人短期偿债指标保持稳定。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55%、56.35%、54.54% 和 54.73%，在行业中整体处于较低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与长期偿债能力均处于同行业可比集团公司前列：

指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河钢集团	0.52	0.55	0.54	0.37	0.40	0.37	72.89%	74.42%	73.96%
沙钢集团	0.91	0.88	0.91	0.70	0.76	0.71	62.26%	59.84%	64.04%
鞍钢集团	0.77	0.70	0.82	0.58	0.55	0.61	61.96%	67.49%	63.05%
发行人	0.72	0.66	0.88	0.44	0.40	0.52	54.54%	56.35%	45.5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4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32、2.18、4.70 和 5.54。尽管受钢铁行业整体低迷以及合并武钢集团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有所下降，导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曾有所下降，但从绝对值而言仍保持在较高水平，且于 2016 年后企稳回升，按时还本付息的能力较高。

（五）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9	0.42	0.53	0.5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67	15.82	19.19	20.69
存货周转率（次）	4.34	3.11	4.09	3.54

注：2017 年 1-6 月数据已年化

2014 年-2016 年度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7、0.53、0.42 和 0.59，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69、19.19、15.82 和 22.67，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54、4.09、3.11 和 4.34。虽然近几年钢铁行业市场形势整体较为不利、波动较大，并受合并武钢集团影响，但发行人仍在强化运营管理，确保产销平衡，维持各项资产营运效率指标仍处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与同行业可比集团公司的对比如下：

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总资产周转率（次）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河钢集团	43.04	18.74	53.85	9.04	4.36	8.74	0.82	0.39	0.85
沙钢集团	86.43	70.39	56.81	10.32	11.84	8.80	0.97	1.08	1.14
鞍钢集团	20.38	17.24	18.99	3.54	3.51	3.13	0.36	0.37	0.44
发行人	15.82	19.19	20.69	3.11	4.09	3.54	0.42	0.53	0.5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六）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2,047,122.51	30,962,102.41	33,110,207.21	29,774,301.45
营业成本	19,510,971.69	26,765,535.06	31,104,543.89	26,923,660.80
销售费用	359,387.58	677,928.52	758,508.67	607,553.01
管理费用	1,001,044.45	2,893,479.09	2,197,455.14	1,515,607.77
财务费用	449,738.36	879,746.07	1,244,966.75	489,679.58
资产减值损失	117,167.33	359,473.67	497,849.42	154,603.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496.26	113,922.72	-30,073.75	-71,219.57
投资收益	247,136.73	1,084,395.50	1,556,857.81	720,877.57
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877,446.46	414,439.67	-1,357,395.55	597,000.53
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868,746.84	703,124.94	-1,193,976.80	946,705.93
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523,665.80	521,898.81	-1,396,218.05	558,189.3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470.77	294,162.35	-525,245.09	592,231.82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分析

2014 年-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774,301.45 万元、33,110,207.21 万元、30,962,102.41 万元和 22,047,122.51 万元。在钢铁行业整体产能过剩、钢材市场价格不断走低、下游行业需求低迷、钢铁市场供大于求矛盾突出的背景下，2014-2015 年度、2015-2016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相比上期变动分别为 11.20%和-6.49%，基本维持稳定。2017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相比上一年末增加 8,526,490.66 万元，增幅为 63.06%，主要原因为受益于国内钢铁行业整体向好，钢材价格持续提升，销售规模扩大。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按构成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0,380,405.61	98.12	32,539,215.85	98.28	29,318,907.46	98.47
其他业务收入	581,696.80	1.88	570,991.36	1.72	455,393.99	1.53
合计	30,962,102.41	100.00	33,110,207.21	100.00	29,774,301.45	100.00

2014 年-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26,923,660.80 万元、31,104,543.89 万元、26,765,535.06 万元和 19,510,971.69 万元。2014-2015 年度、2015-2016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走势与营业收入走势基本一致。2017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相比去年同期增加 7,725,464.19 万元，增幅为 65.55%，与营业收入增幅较为一致。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按构成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6,239,674.18	98.04	30,587,816.34	98.34	26,523,744.61	98.51
其他业务成本	525,860.88	1.96	516,727.55	1.66	399,916.19	1.49
合计	26,765,535.06	100.00	31,104,543.89	100.00	26,923,660.80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9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以钢铁制造为主业，同时积极向产业链上下游及其他行业拓展，业务覆盖资源开发及物流、钢材延伸加工、工程技术服务、煤化工、金融投资、生产服务等领域。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率按板块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钢铁主业	4,621.07	7.23	4,467.03	2.71	4,324.58	4.91
资源开发及物流	318.00	2.58	325.64	2.00	502.46	2.36
金融投资	36.78	86.13	38.13	84.44	26.11	87.82
生产服务	121.30	11.39	125.56	5.57	159.55	8.84
工程技术服务	121.62	18.39	145.96	15.18	148.11	14.71
钢材延伸加工	116.10	12.90	100.45	14.57	112.26	12.61
其他	7.13	73.23	6.67	72.09	6.34	73.50
行业间抵消	-2,245.79	0.48	-1,898.42	0.42	-2,301.98	0.74
合计	3,096.21	13.55	3,311.02	6.06	2,977.43	9.57

2015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主要原因是市场行情不景气以及合并的武钢集团所带来的较大亏损。这一现象随着 2016 年钢材市场价格的回升而得到改善。2016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为 13.55%。

2、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359,387.58	677,928.52	758,508.67	607,553.01
管理费用	1,001,044.45	2,893,479.09	2,197,455.14	1,515,607.77
财务费用	449,738.36	879,746.07	1,244,966.75	489,679.58
合计	1,810,170.39	4,451,153.68	4,200,930.56	2,612,840.36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

单位：%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63	2.19	2.29	2.04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4.54	9.35	6.64	5.09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2.04	2.84	3.76	1.64
合计	8.21	14.38	12.69	8.78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8%、12.69%、14.38% 及 8.21%, 2014-2016 年度占比呈持续上升趋势。2017 年以来随着发行人营业收入增幅较大, 期间费用占比相对下降。

(1) 销售费用

2014 年-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 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607,553.01 万元、758,508.67 万元、677,928.52 万元和 359,387.58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4%、2.29%、2.19% 和 1.63%。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发行人加大了市场营销力度, 同时伴随营业收入的下降, 销售费用占比有所上升。

(2) 管理费用

2014 年-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 发行人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515,607.77 万元、2,197,455.14 万元、2,893,479.09 万元和 1,001,044.45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9%、6.64%、9.35% 和 4.54%。2015 年管理费用占比上升, 主要原因为根据新会计准则规定产生的辞退福利、用于提高冶炼钢铁效率和降低损耗成本的技术开发费增加以及个别关停子公司对员工及劳务工的协议解除费用。2016 年管理费用占比上升主要是预提辞退福利所致。

(3) 财务费用

2014 年-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 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489,679.58 万元、1,244,966.75 万元、879,746.07 万元和 449,738.36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4%、3.76%、2.84% 和 2.04%。2015 年较 2014 年、2016 年较 2015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增加 755,287.17 万元和减少 365,220.68 万元, 变动幅度分别为 154.24% 和 -29.34%, 主要是由于筹资活动带来的利息费用波动及人民币汇价变化带来的汇兑损失的先增后减。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财务费用的主要项目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928,761.84	1,037,006.08	612,982.85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62,344.93	88,479.67	64,811.52
减：利息收入	94,768.74	127,107.12	125,486.80
汇兑(收益)/损失	52,362.55	393,332.34	26,749.95
其他	55,735.35	30,215.11	40,245.09
合计	879,746.07	1,244,966.75	489,679.58

3、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2014 年-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54,603.48 万元、497,849.42 万元、359,473.67 万元和 117,167.33 万元，波动程度较高，主要原因为市场形势变动频繁，坏账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等项目损失变化较大。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47,591.91	77,872.11	1,275.13
存货跌价损失	86,837.67	230,796.52	80,084.20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341.3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6,674.14	93,948.52	16,181.1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9,727.63	16,674.46	17,569.73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3,427.31	31,014.49	37,849.04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88.69	28.01	1,254.66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137.74	1,994.76	537.00
开发支出减值损失	20,685.68	-	-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559.05	-4,462.69	-1,792.53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242.40	-130.77	1,645.0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9,922.65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14,142.58	4,867.60	-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554.30	44,905.04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359,473.67	497,849.42	154,603.48

4、投资收益分析

2014 年-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720,877.57 万元、1,556,857.81 万元、1,084,395.50 万元和 247,136.73 万元。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持有长期股权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确认的投资收益。2015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14 年度增加 835,980.24 万元，增幅为 115.97%，主要原因为当年度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较高。2016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15 年度减少 472,462.31 万元，降幅为 30.35%，主要原因为相比去年同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减少。2017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64,955.49 万元，增幅为 35.65%，主要原因为收回投资增加。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56,240.21	493,393.65	353,958.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245,915.97	955,244.63	303,798.29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58,795.95	103,130.13	58,981.90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	-	-
委托贷款收益	18,924.42	3,160.54	3,338.08
其他投资收益	4,518.96	1,928.86	801.08
合计	1,084,395.50	1,556,857.81	720,877.57

5、营业外收入分析

2014 年-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28,302.98 万元、266,809.36 万元、428,784.74 万元和 66,867.18 万元，营业外收入与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 1.44%、0.81%、1.38% 和 0.30%，对利润总额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最近三年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明细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7,297.86	34.35	87,483.51	32.79	57,941.89	13.53
政府补助利得	238,661.22	55.66	120,110.10	45.02	136,358.06	31.84
违约赔偿收入	10,477.44	2.44	31,329.57	11.74	7,691.69	1.80
无法支付的款项	330.01	0.08	1,374.21	0.52	1,495.42	0.35
债务重组利得	12,796.50	2.98	2,728.66	1.02	68,411.06	15.97
其他	19,221.71	4.48	23,783.32	8.91	156,404.86	36.52
合计	428,784.74	100.00	266,809.36	100.00	428,302.98	100.00

2014 年-2016 年度，发行人政府补助利得分别为 136,358.06 万元、120,110.10 万元和 238,661.22 万元，政府补助占营业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84%、45.02% 和 55.66%，2016 年政府补助占比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财政奖励以及扶持基金数额的增加，其中扶持基金主要为工业结构调整专项基金、高新技术类专项补助基金等。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政府补助利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税收返还	4,658.62	6,602.80	5,909.56
财政奖励	26,729.26	15,071.03	12,209.34
扶持基金	187,074.85	65,150.83	82,875.16
其他	20,198.49	33,285.44	35,364.00
合计	238,661.22	120,110.10	136,358.06

2014 年-2016 年度，发行人违约赔偿收入分别为 7,691.69 万元、31,329.57 万元和 10,477.44 万元，占营业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0%、11.74% 和 2.44%。其中，2015 年度违约赔偿收入相比 2014 年末增加 23,637.88 万元，增幅为 307.32%。主要原因为当年子公司宝钢资源（国际）收到了 4,400 万美元的赔偿金，折合人民币约 2.8 亿元。2016 年违约赔偿收入主要系子公司宝钢资源有限公司收到的人民币 2,460 万元违约赔款，宝钢股份收到的人民币 3,241 万元赔偿金，宝钢金属收到的人民币 1,691 万元保险理赔款，和上海宝地置业有限公司收到的拆迁补偿款及违约金款合计人民币 2,437 万元等。

2014 年-2016 年度，发行人债务重组利得收入分别为 68,411.06 万元、2,728.66 万元和 12,796.50 万元，占营业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97%、1.02%和 2.98%，债务重组利得收入与发行人当年开展的债务重组行为有关。

6、营业外支出分析

2014 年-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78,597.58 万元、103,390.62 万元、140,099.47 万元和 75,566.81 万元，营业外支出与营业成本的比值分别为 0.29%、0.33%、0.52%和 0.39%，对利润总额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最近三年内公司营业外成本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明细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4,610.02	60.39	80,082.68	77.46	50,274.75	63.96
公益性捐赠支付	9,430.03	6.73	7,426.07	7.18	10,027.51	12.76
赔偿支出	6,785.48	4.84	636.04	0.62	1,767.79	2.25
债务重组损失	12,066.42	8.61	478.55	0.46	-	-
借款担保损失	9,600.00	6.85	-	-	-	-
其他	17,607.51	12.57	14,767.28	14.28	16,527.52	21.03
合计	140,099.47	100.00	103,390.62	100.00	78,597.58	100.00

2016 年度发行人债务重组损失为子公司八一钢铁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办公室“关于明确八钢公司所属医院和幼儿园移交过渡期经费基数的函”（新分离办函[2016]3 号）的要求，八一钢铁应承担的所属医院、幼儿园应向社会进行移交的过渡期内移交经费。

2016 年度发行人借款担保损失为子公司八一钢铁的对外担保损失。

7、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利润	877,446.46	414,439.67	-1,357,395.55	597,000.53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868,746.84	703,124.94	-1,193,976.80	946,705.93
净利润	523,665.80	521,898.81	-1,396,218.05	558,189.3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0,470.77	294,162.35	-525,245.09	592,231.82
毛利率	11.50%	13.55%	6.06%	9.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3%	0.91%	-1.76%	2.12%

注：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总收入，2017 年 1-6 月净资产收益率已年化。

2014 年-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597,000.53 万元、-1,357,395.55 万元、414,439.67 万元和 877,446.46 万元；实现净利润 558,189.30 万元、-1,396,218.05 万元、521,898.81 万元和 523,665.80 元，其中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92,231.82 万元、-525,245.09 万元、294,162.35 万元和 140,470.77 万元。

发行人以钢材制造为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受钢材市场需求不断下滑、钢铁行业供需矛盾进一步恶化的影响，钢铁全行业亏损严重，同时人民币汇率贬值明显提升了的汇兑损失。同时，武钢集团受行业不利因素影响较大，亏损较为严重，合并后对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构成一定影响。因上述原因，发行人营业利润、净利润于 2015 年度明显下降并发生亏损，降幅分别为 327.37%和 350.13%。2016 年以来，因行业需求整体回暖，发行人盈利能力企稳回升，营业利润、净利润转为正值，表明公司经营前景有明显改善。

2014 年-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9.57%、6.06%、13.55% 和 11.50%，其中 2015 年度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行业整体景气程度下降及合并武钢集团。2016 年毛利率有明显回升，主要原因为国内钢材产品价格回升，以及发行人对营业成本的良好控制导致发行人实现扭亏为盈。2014 年-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2%、-1.76%、0.91%和 0.83%。2015 年度受当年利润下滑的影响，净资产收益率有较大程度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水平指标与同行业可比集团公司对比如下：

指标	毛利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河钢集团	8.50	7.62	8.72	-1.91	-2.60	-2.25
沙钢集团	8.39	4.19	6.46	7.91	4.16	7.91
鞍钢集团	15.37	11.39	16.79	-2.65	-7.39	-0.06

指标	毛利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行人	13.55	6.06	9.57	0.91	1.76	2.1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七）公司未来业务目标与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中国宝武是中国最现代化的特大型钢铁联合企业，在外需不足、钢价下跌及人民币汇改等因素的影响下，公司将通过加大创新力度、调整产品结构、持续内部挖潜、坚持精品战略等举措，经营利润保持国内钢铁行业集团公司的领先地位。面对钢铁行业当前较为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将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改革为纲，以转型为本，以创新为要，全力实施扭亏增盈各项举措，努力实现经营绩效平稳回升。公司将坚持实施“以钢铁产业为主体，以绿色精品智慧制造和钢铁生态圈平台化服务为两翼的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一体两翼”发展战略，通过体制机制的创新与跨部门、跨地块的组织协同，坚持技术领先，促进公司成本改善与竞争力提升；开展智慧制造试点、布局城市钢厂发展，加快“产融结合”、“产城结合”、“产网结合”布局，构建公司新一代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包括：

1、产业转型升级：实现钢铁主业的协同整合、转型发展，实施“绿色、精品、智慧制造”战略

钢铁相关服务业实施专业化“聚焦，整合、创新”发展，实现利润中心专业化，专业化基础上的规模化。充分利用集团层面的服务业发展中心，驱动集团战略性服务产业的快速发展。以产融结合为导向，推进产业转型配套的产业链金融发展，充分利用宝钢集团已有的相关金融业发展平台，提升产业链金融服务能力，实现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的耦合发展，增强主业的综合竞争力，助推中国钢铁产业的转型升级。以产城结合为导向，推进钢铁去产能配套的不动产及城市新产业发展。

2、商业模式、技术、组织管理全面创新

商业模式创新，集团总部以实施资本投资运营为主，强化资源配置意识，而不是管控意识，同时加强协同与服务功能；钢铁业创新发展成为三大精品智造服务商。技术创新，公司将着眼钢铁产业链全流程服务，开展技术创新，打造中国钢铁工业的标准和规范，持续壮大高性能钢铁材料家族，创新绿色及智能制造技术，提供钢厂技术系统解决

方案，打造开放的技术创新平台，成为世界钢铁技术的领先者。组织管理创新：构建网络化、平台型、扁平式组织体制；以股权多元化改革为契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激励约束机制。

3、体制机制改革

公司总部实施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从目前的战略管控职能转变为投资运营、混合管控、整合协同与服务驱动四大功能。产权多元化改革，聚焦对下属子公司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在全公司范围内深入开展职业经理人制度、市场化用工管理制度、收入三项制度的改革。

六、公司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情况

（一）公司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有息债务类型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5,264,011.15	66.98%
其他流动负债	1,439,686.76	6.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0,569.26	4.26%
长期借款	1,217,482.99	5.34%
应付债券	3,896,385.83	17.10%
合计	22,788,135.99	100.00%

公司 2017 年 6 月末有息负债以短期借款为主，占有息负债总额的 66.98%。

（二）债务担保结构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其他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合计
信用融资	12,618,384.58	2,277,265.73	1,065,883.67	987,643.86	2,231,694.23	19,180,872.07

项目	短期借款	其他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合计
保证融资	127,619.50	-	17,131.10	37,173.36	-	181,923.96
抵押融资	771,789.74	601.40	119,866.74	31,604.95	-	923,862.82
质押融资	72,471.10	-	-	-	661,918.53	734,389.62
其他	-	26,922.53	54,904.09	-	697,548.24	779,374.87
合计	13,590,264.91	2,304,789.66	1,257,785.60	1,056,422.18	3,591,161.00	21,800,423.34

公司 2016 年末债务融资以信用类融资为主，占比为 87.98%，资信情况良好。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5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50 亿元计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5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本部一年内到期的银行贷款及债券；
- 5、假设本次债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发行，并清算结束，且已执行前述募集资金用途。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25,490,737.05	25,490,737.05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431,152.94	49,431,152.94	0.00
资产总计	74,921,889.99	74,921,889.99	0.00
流动负债合计	32,730,023.79	31,230,023.79	-1,500,000.00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77,852.02	9,777,852.02	1,500,000.00
负债总计	41,007,875.81	41,007,875.81	0.00
资产负债率	54.73%	54.73%	0.00%

八、未决诉讼或仲裁

（一）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 5,000 万元以上涉案金额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4 月，上海博风电力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风电力”）因买卖合同纠纷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广东韶钢国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钢国贸”）及上海天正实业有限公司，请求解除合同并判令韶钢国贸退还博风电力已支付的货款 34,415,022 元及违约金 21,879,707.62 元。一审判决解除合同、韶钢国贸支付博风电力 34,415,022 元货款及违约金 21,879,707.62 元。一审判决后，韶钢国贸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作出（2017）沪民终 130 号判决，判决维持原判。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案已终结，并在执行过程中，尚未执行完毕。

2、武钢集团于 1999 年与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以下简称“海南省工行”）、海南省冶金工业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冶金总公司”）、海南鹏达钢板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鹏达”）等签订《兼并协议书》，武钢集团在对海南鹏达出资 1,950 万元的基础上，以承担海南鹏达所欠海南省工行的借款本金 3.45 亿元还贷责任作为增资额，对海南鹏达实施兼并，增资后占海南鹏达注册资本的 51%；海南省工行在对海南鹏达出资 1,950 万元的基础上，将海南鹏达所欠贷款 2.91 亿元以“债转股”形式实施增资，待实施完成后由海南省工行依法向资产管理公司划转，全部股份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有，占海南鹏达注册资本的 43.54%；海南冶金总公司对海南鹏达公司出资 1,950 万元直接转入，占海南鹏达注册资本的 5.46%。协议签订后，协议各方均未履行约定的义务，重组工作一直处于停滞状态。后海南省工行将海南鹏达所欠债务中借款本金 2.58 亿元移交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海南公司”）。2006 年 9 月 22 日，信达海南公司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诉状，以银行已履行利息免除、核减义务而武钢未履行 1999 年兼并海南鹏达公司时所签《企业兼并协议》为由，要求

武钢集团偿还 2.58 亿元本金及相关利息。一审判决后武钢集团、信达海南公司均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13）民二终字第 129 号判决，判决武钢集团偿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2.58 亿元本金及相关利息。武钢集团申请再审，2015 年 10 月 30 日，最高人民法院裁定对案件进行再审。2017 年 5 月 12 日，最高人民法院做出（2016）最高法民再 65 号民事调解书，武钢集团在 2017 年 10 月 30 日前分两次共计支付信达海南公司 1.5 亿元与信达海南公司达成调解。2017 年 5 月 18 日，最高人民法院向武钢集团、信达海南公司、武钢海南公司送达了民事调解书结案。2017 年 5 月 26 日，武钢集团已支付第一期调解款 1.1 亿元以及案件受理费 80 万元整。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尚待支付第二期调解款。

3、武钢集团子公司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鄂钢公司”）与上海准钢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准钢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在 2012 年 1 月 12 日签订的《合作协议书》（编号为兴银市北合作字 12002 号）中约定鄂钢公司收到兴业银行上海分行为准钢公司向鄂钢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后，还需根据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开具并送达的《提货通知单》向准钢公司发货。但实际准钢公司并未从鄂钢公司按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提货，骗取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2.025 亿元。2016 年 1 月 29 日，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鄂钢公司对准钢公司应向兴业银行上海分行交存的汇票票款 174,205,011.29 元及利息 91,054,706.85 元、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及相关诉讼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 2017 年 6 月末，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作为被告的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未决或者可预见的诉讼、仲裁。

（二）行政调查

2016 年 4 月 26 日，美国钢铁公司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出申请，请求其对中国多家钢铁企业输美碳钢与合金钢产品提起“337 调查”。2016 年 5 月 26 日，ITC 正式立案，被告中国企业共 40 余家，发行人（包括下属宝钢股份）涉及三项指控：反垄断、虚假标识原产地、商业秘密。就反垄断诉点，ITC 法官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初裁终止调查；2016 年 12 月 19 日，ITC 决定对该初裁进行复审，2017 年 4 月 20 日，ITC 开庭进行了该诉点的口头辩论。截至 2017 年 6 月末，该诉点正在等待 ITC 裁决。就虚

假标识原产地诉点，ITC 法官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初裁终止调查；2017 年 2 月 27 日，ITC 对该初裁进行复审，决定撤销初裁，发回重审。截至 2017 年 6 月末，该诉点正在等待开庭进行该诉点的口头辩论。就商业秘密诉点，原告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正式向 ITC 提出撤案申请，法官已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裁定终止本案商业秘密诉点的审理，ITC 已决定不复审，该诉点以原告撤诉终结。武钢集团涉及二项指控：反垄断及虚假标识原产地。就反垄断诉点，ITC 法官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初裁终止调查；2016 年 12 月 19 日，ITC 决定对该初裁进行复审，2017 年 4 月 20 日，ITC 开庭进行了该诉点的口头辩论。截至 2017 年 6 月末，该诉点正在等待 ITC 裁决。就虚假标识原产地诉点，2017 年 2 月 27 日，ITC 对该初裁进行复审，决定撤销初裁，发回重审。截至 2017 年 6 月末，该诉点正在等待开庭进行该诉点的口头辩论。

九、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本部无对外担保，下属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9,785.30 万元及美元 18,520.00 万元，合计占当期净资产比重不足 1%。发行人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币种	担保金额
八一钢铁	新疆天山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572.70
八一钢铁	新疆屯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4,800.00
八一钢铁	解放军 7438 厂	人民币	664.00
宝钢金属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000.00
武钢集团	武钢新日铁(武汉)镀锡板有限公司	人民币	91,748.60
人民币小计			119,785.30
宝钢资源及宝钢资源(国际)	中国铝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美元	18,520.00
美元小计			18,520.00

十、其他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受限制资产总额 2,220,492.39 万元，主要为抵、质押资产，包括可交换债券质押股票等，占当期净资产的比重为 6.59%。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抵押资产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97,524.71	抵押借款
土地使用权	12,656.23	抵押借款
采矿权	381.97	抵押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70,265.03	子公司宝钢资源（国际）抵押借款
存货	276,523.87	子公司宝钢集团（上海）置业抵押借款
货币资金	513,554.29	银行存款中 23,517.97 万元为年末存期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38,040.77 万元为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银行存款中 152,236.86 万元的保证金、准备金；其他货币资金中 117,517.12 万元保证金、准备金；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所质押的 1.65 亿股新华保险股票所产生的孳息 8,084.25 万元；发行人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174,157.32 万元
质押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2,643.92	建行 H 股质押发行境外可交债
应收账款	2,000.00	质押借款
应收票据	130,526.80	应收票据贴现质押借款、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长期应收款	31,961.70	子公司宝钢资源质押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484,707.96	新华保险 A 股质押发行境内可交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债券投资	113,872.95	子公司华宝投资回购交易导致质押
冻结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83.80	子公司华宝投资回购交易导致冻结

项目	2016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合计	2,220,492.39	

十一、重大承诺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存在的承诺事项如下：

1、资本承诺

单位：千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已签约但未拨备	21,603,445.00
已被董事会批准但未签约	2,322,154.00
合计	23,925,599.00

2、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承诺

单位：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20,039.2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4,108.1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2,318.12
以后年度	40,771.11
合计	87,236.54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对经营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对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口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5）第 1535 号、德师报（审）字（16）第 P1860 号和德师报（审）字（17）第 P02317 号标准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不超过 15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发行额度。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不超过 150 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偿还下述公司债务。通过上述安排，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因本期债券的核准和发行时间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借款的具体事宜（包括调整偿还公司债务的明细）。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房地产开发建设。

公司拟偿还的公司债务明细如下：

表 7-1：公司债置换存量负债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单位/债券名称	起止年月		借款余额
1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016/12/23	2017/12/22	400,000.00
2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016/12/22	2017/12/21	300,000.00
3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017/1/13	2017/12/21	250,000.00
4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14 八钢 MTN002	2014/12/12	2017/12/12	100,000.00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单位/债券名称	起止年月		借款余额
5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	2016/12/9	2017/12/9	10,000.00
6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17/1/19	2018/1/17	9,800.00
7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浦东发展银行	2017/5/5	2018/2/2	15,000.00
8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17/2/17	2018/2/14	14,600.00
9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17/2/17	2018/2/16	14,800.00
10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浦东发展银行	2017/4/26	2018/3/1	15,000.00
11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2017/3/23	2018/3/23	7,000.00
12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2017/09/29	2018/03/29	4,995.00
13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2017/4/17	2018/4/17	10,000.00
14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2017/4/17	2018/4/17	10,000.00
15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2017/4/18	2018/4/18	10,000.00
16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017/4/19	2018/4/18	10,100.00
17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17/4/24	2018/4/23	4,800.00
18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017/5/9	2018/5/8	20,000.00
19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17/5/10	2018/5/8	10,000.00
20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2017/5/19	2018/5/18	15,000.00
21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2017/5/24	2018/5/23	20,000.00
22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2017/5/24	2018/5/23	10,000.00
23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2017/5/25	2018/5/23	10,000.00
24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2017/5/25	2018/5/23	20,000.00
25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交通银行	2017/5/25	2018/5/23	2,300.00
26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	2017/5/23	2018/5/23	23,000.00
27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2017/5/26	2018/5/24	15,000.00
28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2017/5/26	2018/5/24	5,000.00
29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2017/5/26	2018/5/24	10,000.00
30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15/5/26	2018/5/25	15,800.00
31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017/6/5	2018/6/4	20,000.00
32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交通银行	2017/6/7	2018/6/7	20,000.00
33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017/6/9	2018/0/608	20,000.00
34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2017/6/14	2018/6/13	20,000.00
35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017/6/16	2018/6/15	20,000.00
36	上海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16/12/9	2017/12/9	107,500.00
37	上海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16/12/13	2017/12/13	100,000.00
38	上海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16/12/16	2017/12/16	94,500.00
合计					1,764,195.00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¹

(一) 对本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不会发生变化。本期债券

¹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假设参照“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发行后,由于长期债权融资比例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发行人债务结构将能得到有效改善。

(二) 对本公司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 对本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将由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 0.78 倍提升至 0.82 倍。发行人流动比率有所改善,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可有效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优化公司融资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营运资金支持,进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持有可交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的利息收益；
- 2、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发行人偿付债券本息；
- 3、根据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交换为标的公司股份；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 5、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依《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行使表决权；
- 7、法律、行政法规所赋予的其作为发行人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二）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 2、依其所认购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发行人提前偿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4、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

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可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为：

1、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条款、上调利率条款和回售条款（如有）；

2、在发行人发生不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保证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发行人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的，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制定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并落实相关信用风险管理措施、违约处置措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应当享有的权利行使，以及采取的偿债保障措施作出决议；

5、应发行人提议增加担保措施或发生影响保证人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变更保证人或者担保方式（如有）；

6、决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7、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8、在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达成的《受托管理协议》生效后对之进行补充或修订时，决定是否同意该补充协议或修订协议；

9、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时，决定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10、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时，对债务重组方案提出建议并作出是否同意的决议；

11、当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行使及处理方案作出决议；

1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债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规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条款、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增信安排等）；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5、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或发行人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

6、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7、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

8、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9、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0、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1、本次债券换股的标的公司发生减资（因进行股权激励而减少注册资本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12、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而发行人又无法补足；
- 13、发行人在逾期履行债务之日起请求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置为本次债券之目的而签署的《信托合同》及《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及信托财产；
- 14、发生《受托管理协议》、为本次债券之目的而签署的《信托合同》及《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约定的应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的事项；
- 15、拟用于交换的标的公司股票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及其他法律规定的特定情形下的司法冻结、扣划或权属瑕疵；
- 1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7、发生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规定如下：

发行人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生除发行人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外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自发生之日起或决定召开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

议的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一条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规定如下：

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2、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通讯投票等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披露网络或通讯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3、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交易日前发出，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

5、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6、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决定。

7、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五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8、债券持有人会议如以现场方式或现场和非现场结合的方式召开的，则现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所在城市召开。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9、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

1、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

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和/或表决权的范围；
-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2、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的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承担费用从债券登记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3、应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4、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5、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6、单独或合计代表本次债券方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七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会议召集人，会议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后，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五个交易日前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和发行人确定的其他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会议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7、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事项。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由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2、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之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3、会议主持人有权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指令，会议主持人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再行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通过的议案再次作出决议。

4、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如有）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二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担任。

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2、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多填、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5、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1）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超过 10% 股权/股份的发行人股东；
- （2）本次债券的增信机构；
- （3）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

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本次未偿还本期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本次未偿还本期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7、任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1）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2）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8、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会议的有效性、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详细内容和表决结果。

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上述公告事宜。

9、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3）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4）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 (5)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7)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10、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债券到期之日、本息全部清偿后或实质违约处置总结提交相关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之日起五年。

11、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业务细则》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业务细则》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金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中金公司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投资银行，具有丰富的债券项目执行经验，除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发行概况”之“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披露的情况外，中金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及 28 层

邮编：100004

联系人：雷仁光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享有各项权利，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3、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并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其或其通过标的公司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为上述义务履行之目的，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联络人，负责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20%）；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10%）；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10%）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因进行股权激励而减少注册资本除外）、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其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或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未能或经合理判断预计不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或者经合理判断本次债券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交换为标的公司 A 股股票；
-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上市服务的；
- (18) 任何发行人文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9)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发生变化；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20) 发行人指定的负责本次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或其联系方式发生变化；
- (21) 标的公司发行新股、送股、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股份变动，需要调整换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修正原则修正换股价格；
- (22) 发行人预备用于交换的标的公司 A 股股票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被风险警示、暂停、终止上市等；
- (23) 发行人预备用于交换的标的公司 A 股股票出现司法冻结、扣划或其他权利瑕疵或其他重大变化，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及本次债券交换为标的公司股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4) 发行人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影响本次债券增信效果；
- (25)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或
- (26)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就上述事件通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

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应按月（每月 3 日前）向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中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含邮件形式发送的说明）。发行人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6、发行人应当协助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7、发行人应当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及时向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8、如根据合理判断，发行人存在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本息或偿还债务本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下简称“预计违约”）的情况或者出现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签署的《信托合同》及《股票质押担保合同》中约定的发行人应提供补充担保的情形时，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信托合同》及《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的约定或者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配合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同意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合理的相关费用，但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或法院判决另有明确裁决意见的除外。

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新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或者，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同意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合理的相关费用，但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或法院判决另有明确裁决意见的除外。

9、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以下简称“实质违约”）时，应当尽快落实后续偿债措施，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3)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同时,发生实质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根据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要求及费用承担等参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执行。

10、发行人应对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1、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3、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及第 4.18 条的规定向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4、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发行人本次债券所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尽快向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如需)后尽快向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季度(如需)财务报表。

15、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报告内容除需满足上交所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有关规定以外,还应当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定期报告应当至少记载以下内容:

(1) 发行人概况;

(2) 发行人经营情况、上半年财务会计状况或者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3) 已发行的未到期债券及其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跟踪评级情况、增信措施及其变化情况、债券兑付兑息情况、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等；

(4)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如有）；

(5) 涉及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事项；

(6) 换股价格历次调整或修正情况（如有），经调整或修正后的最新换股价格；

(7) 可交换债券发行后累计换股情况；

(8) 期末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

(9) 可交换债券赎回及回售情况（如有）；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16、发行人应当在可交换债券开始换股的 3 个交易日前披露实施换股相关事项，包括换股起止日期、当前换股价格、换股程序等。

17、发行人在可交换债券换股期结束的 20 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进行 3 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交换债券停止换股相关事项。

18、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可交换债券赎回条件的下一交易日，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相关事项。若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登记日前至少进行 3 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内容应当载明赎回程序、赎回登记日、赎回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内容。赎回结束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赎回情况及其影响。

19、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可交换债券回售条件的下一交易日，披露回售相关事项，并在回售申报期结束前至少进行 3 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内容应当载明回售程序、回售申报期、回售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内容。

20、发行人应当至少分别在实际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执行等各项安排之前二十个工作日向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告知本次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安排，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发行人应当在可交换债券约定的付息日前 3-5 个工作日内披露付息相关事项，在可交换债券期满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本息兑付相关事项。

21、发行人应向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提供，并帮助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获取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资料，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2、如发行人有意将其对于标的公司股东大会拟审议的相关事项的表决意见告知本

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应于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召开的至少三个交易日之前或者其他法律法规、标的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要求的办理表决权事务所需的较早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23、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应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就预备用于交换的标的公司 A 股股票签订《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信托合同》，并根据《业务细则》办理相关标的公司 A 股股票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取得相关权利证明文件。发行人由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调整或修正换股价格等原因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标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次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所需标的公司 A 股股票的，发行人应当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标的公司 A 股股票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办理相关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将补充的标的股票划入本次债券担保及信托专户并取得相关权利证明文件（如有）。

24、本次债券换股期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司法冻结、扣划或其他权利瑕疵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的，发行人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停可交换债券换股；本次债券上市期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司法冻结、扣划或其他权利瑕疵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的，发行人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可交换债券停牌。

25、发行人应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切实履行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3、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以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存在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召开与下列情形相关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的，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中的以下有关会议议题：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20%）；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10%）；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10%）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因进行股权激励而减少注册资本除外）、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其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或者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未能或经合理判断预计不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或者经合理判断本次债券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交换为标的公司 A 股股票；
-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上市服务的；
- 18) 标的公司发行新股、送股、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股份变动，需要调整换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修正原则修正换股价格；
- 19) 发行人预备用于交换的标的公司 A 股股票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被风险警示、暂停、终止上市等；
- 20) 发行人预备用于交换的标的公司 A 股股票出现司法冻结、扣划或其他权利瑕

疵或其他重大变化,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及本次债券交换为标的公司股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4、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每期债券存续期内,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5、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使发行人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发行人确定的其他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

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发行人发生预计违约情形的，经甲乙双方沟通，如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仍未能解除该等预计违约情形的，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先行代发行人垫付财产保全费用，如其决定垫付，发行人应根据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及时向其偿付该等费用。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若人民法院要求提供担保的，发行人同意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为财产保全提供担保：（1）相关申请人或第三人提供的金钱担保、物的担保；（2）融资性担保公司提供的信用担保；（3）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法人提供的信用担保。

如采取追加担保方式的，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并协助发行人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工作，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保证人和担保物状况进行了解和调查，并督促、提醒担保物保管人妥善保管担保物，避免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工作前，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协调发行人、担保物提供者（如有）及相关中介机构与登记机构进行充分沟通。

完成追加担保工作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担保合同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保证人的基本情况、担保物的基本情况和登记情况等内容，并提示保证人代偿、担保物变现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的合理需求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为执行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8 款的约定执行。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12、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

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

同时，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

14、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债券违约风险处置工作档案，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本息全部清偿后或实质违约处置总结提交相关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之日起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发行人向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的受托管理人报酬金额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予以约定。

18、发行人应负担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时发生的全部合理且必要的费用和支出，具体的金额及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商定。

19、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其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及划转情况。

20、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 / 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

图案或文字等内容，但不得因此损害发行人利益。

21、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

2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均应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但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

(1)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或法院命令或监管机构（包括证券交易所）命令的要求，或根据政府行为、监管要求或请求、或因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系为在诉讼、仲裁或监管机构的程序或调查中进行辩护或为提出索赔所需时，或因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系为遵守监管义务所需时，作出披露或公告；

(2) 对以下信息无需履行保密义务：(1)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并且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晓，该第三方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因任何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的义务而禁止其向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该信息；(2) 已经公开的信息，但不是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作披露而造成的；(3) 该信息已由发行人同意公开；(4) 并非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提供的保密信息而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独立且合法开发的信息；(5)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发行人提供以前已从合法途径获得的信息；

(3) 在发行人书面允许时，进行披露；

(4) 对其专业顾问进行披露，但该等专业顾问须被告知相关信息的保密性，并要求和监督专业顾问履行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同等保密义务；

(5) 向其内部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事务的工作人员进行披露，并要求和监督该等工作人员履行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同等保密义务。

23、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向发行人披露，或为发行人的利益利用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为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服务、进行任何交易（以自营或其他方式）或在其他业务活动过程中获得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24、在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在进行下述活动过程中向任何第三方违法披露其获

得的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的保密资料、信息的前提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1）不限制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人士或其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或代理人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以自己的名义或代表其客户进行的任何经纪、研究、投资管理或交易活动；（2）也不限制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人士在正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任何投资银行和并购业务活动。

（三）信用风险管理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以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明确还本付息计划和还本付息保障措施；

（2）根据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的规定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并应于每个还本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附件二的格式及内容向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偿付资金安排情况调查表》，明确说明发行人还本付息安排及具体偿债资金来源。

同时，发行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逃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1）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或资产债务证明；（2）故意放弃债权或财产；（3）以不合理对价处置公司主要财产、重要债权或债权担保物；（4）虚构任何形式的债务；（5）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资产、业务混同等。

（3）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应及时以临时报告的方式进行披露；

（4）根据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的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配合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根据证券交易所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附件二的约定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6) 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本期债券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 根据已依法建立的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由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的专门机构或岗位履行风险管理职责；

(2) 根据对本期债券信用风险状况的监测和分析结果，对本期债券进行风险分类管理（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风险类或违约类），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核查频率等要求，通过现场、非现场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期债券风险分类结果开展持续动态监测、风险排查；

(3) 发现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应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如发行人未及时披露的，应当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予以说明；

(4) 发现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应当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重点说明相关重大事项及其对本期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具体影响，以及已采取、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5) 根据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避免预案存在相互冲突或责任推诿等情形，并协调发行人、增信机构根据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6)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等；

(7) 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以上内容有进一步约定的，按照相关约定具体执行。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情况；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5 条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的相关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将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分别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

布。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但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可能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1）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不限制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开展的正常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证券交易所买卖本期债券和发行人发行的其他证券；2）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的其他项目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顾问；3）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发行其他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和/或承销商；4）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允许的范围开展其他的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

（2）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关联方在任何时候：1）可以依法向任何客户提供服务；2）可以代表自身或任何客户开展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有关的任何交易；或 3）即使存在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可以为可能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对的第三方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但须满足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够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来为该第三方行事。

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进一步确认，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7.2 条的约定从事上述业务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义务的前提下，不构成对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任何权益的损害，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不得向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3、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并保证严格执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1）不会将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2）发行人在《债

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不被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目的；3）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传，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5、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直接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3）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3、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变更受托管理人的，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人职责并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债券二分之一（1/2）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发行人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4、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5、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6、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应当承担因其违约行为所导致的责任，并依法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3、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或明确表示不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或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在任何其他债务项下出现或可能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且该等债务金额单独或合计达到或超过发行人合并报表总资产 0.5%；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 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信用风险管理职责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 发行人未能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5、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违约事件：

(1)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为明确起见，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但因不可归责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客观无法召开，不构成本条约定的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违约事件；

(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2)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上市场所。

发行人发生预计违约情形且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的事项的，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视情况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向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以下授权：

(1) 授权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等；

(2) 授权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请担保人代偿或处置担保物；

(3) 授权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等法律程序；

(4) 授权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置违约事项所需的其他权限。

以上授权应同时包括同意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共同承担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所有因从事授权事项而产生的法律、诉讼等费用（不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承担的部分）。

7、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3)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4) 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诉讼等费用（不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承担的部分），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及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1) 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2)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处置债券担保物（如有）；

3) 需要对发行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向人民法院提起对发行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并履行相关受托管理职责；如发行人进入重整、和解、重组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的，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5)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上市场所。

8、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百分之三十（30%）。

9、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的应用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向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公开披露的其他信息或材料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或因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监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发行人应对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免受损害。如经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最终裁决完全由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而导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该等其他实体遭受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发行人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10、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1.7 条所述的索赔、处罚，应立即通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11、发行人同意，在不损害发行人可能对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的任何索赔的权益下，发行人不会因为对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可能索赔而对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提出索赔。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在不损害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可能对发行人提出的任何索赔的权益下，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不会因为对发行人的任何可能索赔而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提出索赔。

12、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或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行业自律组织拟对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或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自律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本次债券受托管理

人并提供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13、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的情况负责。

第十节 标的公司概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aoshan Iron & Steel Co., Ltd.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 885 号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股票简称:	宝钢股份
上市股票代码:	600019
法定代表人:	戴志浩
成立日期:	2000 年 2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696382C
办公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 885 号
公司邮编:	201900
公司电话:	86-21-26647000
公司传真:	86-21-26646999
公司网址:	www.baosteel.com
电子信箱:	ir@baosteel.com
经营范围:	钢铁冶炼、加工, 电力、煤炭、工业气体生产、码头、仓储、运输等与钢铁相关的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服务, 汽车修理, 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工业炉窑, 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金属矿石、煤炭、钢铁、非金属矿石装卸、港区服务,

水路货运代理，水路货物装卸联运，船舶代理，国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国际招标，工程招标代理，国内贸易，对销、转口贸易，废钢，煤炭，燃料油，化学危险品（限批发）]（限分支机构经营），机动车安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股东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宝钢股份的股本总额为 22,102,656,925 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523,385,833	52.14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2,982,172,472	13.49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800,000,000	3.6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3,249,556	2.87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1,926,376	2.45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1,726,376	2.45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国有法人	280,000,000	1.2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225,328,128	1.0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4,224,180	0.88
GIC PRIVATE LIMITED	未知	78,165,696	0.35
合计		17,800,178,617	80.54

三、财务会计信息

德勤华永对宝钢股份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3 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5）第 P0595 号、德师报（审）字（16）第 P0996 号、德师报（审）字（17）第 P02403 号）。

国家审计署于 2016 年对宝钢股份控股股东原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了经济责任审

计，延伸到宝钢股份，并对审计范围内涉及的部分事项延伸审计至相关年度。根据国家审计署的审计意见，宝钢股份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分别调增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合并资产减值损失 5.9 亿元及 0.9 亿元，调减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合并所得税费用 1.5 亿元及 0.2 亿元，同时调增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合并其他综合收益 4.4 亿元及 0.7 亿元，对公司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的合并股东权益无影响。

2017 年 2 月 27 日，宝钢股份完成换股吸收合并武钢股份，新增股份同日上市。根据《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规定，2017 年 3 月 1 日为本次合并的合并日。自 2017 年 3 月起，武钢股份纳入宝钢股份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宝钢股份 2017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均包含了武钢股份自 2017 年初至合并日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信息。

本节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中，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分别引自 2016 年审计报告的上年初余额（调整后）、期初余额（调整后），2015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引自 2016 年审计报告的上期发生额，其余财务数据均引自当年的审计报告；本节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引自宝钢股份 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四、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88,495.39	1,047,674.37	781,694.31	1,210,375.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352.39	112,286.38	87,287.50	18,063.66
应收票据	2,193,474.30	1,021,728.68	819,259.87	922,211.08
应收账款	1,488,290.33	1,041,465.57	915,806.33	1,004,907.20
预付款项	1,256,043.46	780,028.94	415,960.88	292,361.83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应收利息	640.43	14,006.31	29,416.20	54,735.63
应收股利	5,385.26	2,385.26	16,286.98	1,129.86
其他应收款	230,687.72	174,849.13	105,723.48	108,017.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14,000.00	59,500.00
存货	4,609,852.12	3,577,920.91	2,351,576.07	2,681,510.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5,523.75	482,544.12	450,000.00	635,880.00
其他流动资产	2,456,259.59	1,966,071.99	803,286.74	449,907.31
流动资产合计	14,210,004.74	10,220,961.66	6,990,298.37	7,438,600.3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305,274.05	331,769.19	223,840.50	294,854.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96,405.15	1,312,008.90	1,092,402.48	1,044,752.00
长期应收款	34,523.89	21,856.50	457,907.32	901,206.86
长期股权投资	1,098,858.70	530,977.15	501,036.69	496,310.90
投资性房地产	45,215.58	36,431.28	37,333.72	45,068.75
固定资产	15,915,086.82	11,810,221.81	9,106,756.03	8,289,700.02
在建工程	944,098.11	930,990.62	3,362,838.95	2,675,884.67
工程物资	6,838.67	4,605.05	5,543.36	17,301.24
无形资产	1,238,838.94	1,164,834.55	925,146.45	913,678.61
商誉	51,092.34	-	-	-
长期待摊费用	123,376.36	113,129.17	105,717.74	109,968.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542.23	137,469.35	152,095.60	182,640.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864.03	183,016.22	451,397.50	455,284.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38,014.89	16,577,309.79	16,422,016.32	15,426,651.07
资产总计	35,648,019.62	26,798,271.45	23,412,314.70	22,865,251.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91,045.51	2,775,383.45	2,711,103.19	3,148,001.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3,073.08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465,589.16	931,596.61	1,000,998.01	797,206.37
拆入资金	60,000.00	-	19,8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96.68	3,516.19	360.87	-
应付票据	1,330,556.90	776,797.33	443,389.24	541,687.92
应付账款	2,964,563.49	2,621,063.88	2,138,590.53	1,991,036.96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预收款项	2,238,975.86	2,174,525.30	1,246,788.16	1,152,293.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710.66	15,232.16	-	16,952.89
应付职工薪酬	294,817.41	179,442.74	167,175.35	174,334.07
应交税费	320,042.99	372,863.32	169,831.51	216,202.83
应付利息	51,068.84	34,703.35	19,960.78	28,130.14
应付股利	10,678.31	2,833.21	62.58	1,218.41
其他应付款	367,702.03	280,155.17	228,304.41	114,161.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8,398.34	15,469.72	20,811.49	744,200.73
其他流动负债	1,125,742.25	1,805,379.45	1,005,734.43	-
流动负债合计	16,240,788.44	11,988,961.89	9,185,983.61	8,925,426.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974.09	29,646.41	911,102.64	993,643.52
应付债券	2,422,593.71	1,407,692.08	874,737.40	302,407.60
长期应付款	402,720.78	4,987.93	8,258.59	8,928.7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2,057.63	22,221.66	32,830.73	16,206.12
专项应付款	26,186.00	26,186.00	29,291.67	28,791.67
预计负债	438.77	-	-	-
递延收益	127,238.49	110,874.18	109,283.95	126,867.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763.14	65,551.24	45,470.16	42,306.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1.57	713.45	190.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74,972.63	1,667,191.07	2,011,688.59	1,519,342.06
负债合计	19,415,761.06	13,656,152.96	11,197,672.20	10,444,768.7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10,265.69	1,645,039.36	1,646,751.75	1,647,102.60
资本公积	4,819,475.20	3,376,906.81	3,373,988.21	3,325,394.60
减：库存股	4,939.53	4,987.93	8,258.59	8,928.72
其他综合收益	-23,831.57	-6,008.98	-48,586.48	-56,156.13
专项储备	7,651.13	2,565.44	1,091.56	1,004.06
盈余公积	2,789,448.44	2,789,448.44	2,651,665.49	2,585,117.34
未分配利润	5,344,910.66	4,323,639.35	3,663,672.45	3,932,258.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42,980.02	12,126,602.49	11,280,324.38	11,425,792.31
少数股东权益	1,089,278.53	1,015,516.00	934,318.11	994,690.30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32,258.56	13,142,118.49	12,214,642.49	12,420,482.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648,019.62	26,798,271.45	23,412,314.70	22,865,251.40

2、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014,711.18	18,571,028.82	16,411,713.55	18,778,900.99
其中：营业收入	16,993,250.87	18,545,864.96	16,378,954.85	18,741,364.01
利息收入	20,864.30	23,907.76	32,156.78	37,156.6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96.02	1,256.11	601.92	380.35
二、营业总成本	16,265,158.47	17,559,492.07	16,340,183.78	18,055,051.59
其中：营业成本	15,278,896.68	16,185,137.41	14,925,835.62	16,893,113.55
利息支出	9,031.53	19,552.37	26,624.66	25,683.0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3.79	226.04	107.28	62.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93,447.16	52,349.91	46,620.14	47,050.27
销售费用	159,050.43	226,762.51	215,276.27	220,034.74
管理费用	455,602.73	758,798.17	728,661.23	772,823.62
财务费用	198,990.53	218,597.22	239,256.72	48,771.39
资产减值损失	69,955.64	98,068.44	157,801.84	47,512.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4.82	10,281.19	565.80	2,334.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9,576.83	137,707.71	103,820.75	37,890.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577.87	33,180.27	7,802.25	15,489.02
其他收益	8,789.54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7,164.27	1,159,525.65	175,916.32	764,074.68
加：营业外收入	15,210.68	43,909.51	66,822.80	118,062.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953.84	3,262.15	9,459.02	46,870.60
减：营业外支出	60,978.31	51,452.34	66,454.92	54,359.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5,935.06	47,153.75	63,869.01	42,274.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1,396.64	1,151,982.81	176,284.20	827,777.38
减：所得税费用	177,487.82	231,452.97	111,723.84	218,708.15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3,908.82	920,529.84	64,560.36	609,069.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6,957.52	896,551.41	94,440.51	579,234.91
少数股东损益	56,951.30	23,978.43	-29,880.15	29,834.3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58.19	44,038.60	6,984.44	-4,777.98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8,467.01	964,568.44	71,544.80	604,291.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1,421.07	939,128.91	102,010.16	573,387.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045.94	25,439.53	-30,465.36	30,903.3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55	0.06	0.3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55	0.06	0.35

3、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25,027.96	22,020,083.12	19,214,599.35	22,016,511.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203,932.25	36,671.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32,513.43	-	67,186.90	13,430.8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13,073.08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	70,545.81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60,000.00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230.26	25,768.82	32,790.79	38,088.6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19,8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15,232.16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747.91	22,231.02	20,158.75	16,703.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389.90	211,215.09	154,599.08	154,91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90,909.46	22,294,530.21	19,796,686.02	22,276,323.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93,697.17	18,442,509.04	15,872,582.89	17,502,769.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96,938.79	-	-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13,073.08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9,800.00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净减少额	466,018.71	69,674.16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3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6,456.45	15,512.57	-	18,011.4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784.55	15,825.78	39,497.19	15,568.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8,717.54	957,260.19	916,872.94	961,282.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5,521.50	-	16,952.89	49,743.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9,267.11	672,369.51	592,687.89	656,709.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307.37	354,313.06	240,412.58	214,19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36,770.40	20,657,276.17	17,679,006.37	19,448,27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139.06	1,637,254.03	2,117,679.64	2,828,046.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51,570.23	6,524,582.71	2,771,346.92	132,563.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451.22	115,070.20	86,388.73	47,175.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389.05	4,966.64	4,495.27	15,482.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277.33	329.10	-764.1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183.50	495,141.37	531,172.66	574,368.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9,316.67	7,140,090.01	3,392,639.41	769,590.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8,213.91	1,154,030.09	2,397,862.33	2,160,867.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95,759.05	7,742,643.92	3,097,183.52	492,828.5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573.73	365.28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6.00	18,340.53	64,841.33	12,285.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2,158.96	8,916,588.26	5,560,252.46	2,665,981.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842.29	-1,776,498.26	-2,167,613.05	-1,896,390.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779.37	72,027.39	201,347.56	30,984.6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9,779.37	72,027.39	201,347.56	30,984.68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99,375.00	8,369,756.24	8,356,658.25	6,662,317.3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3,300,000.00	1,565,382.18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8,928.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19,154.37	11,741,783.62	10,123,388.00	6,702,230.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67,440.98	11,211,051.44	9,589,242.99	7,301,060.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4,145.31	369,078.34	496,052.12	335,774.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852.04	16,983.74	54,881.76	14,822.22
回购股票所支付的现金	-	-	-	18,773.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	3,643.41	15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6,586.29	11,583,773.19	10,235,295.11	7,655,608.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568.08	158,010.43	-111,907.11	-953,377.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94.61	17,696.13	-56,399.62	-9,034.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9,359.46	36,462.34	-218,240.13	-30,756.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3,114.41	910,888.83	1,129,128.96	1,159,885.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2,473.87	947,351.17	910,888.83	1,129,128.96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1,696.87	376,184.13	260,980.92	628,312.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1,152.84	-	610.22
应收票据	1,444,752.28	1,034,173.01	948,552.37	1,301,161.14
应收账款	1,288,174.02	2,061,716.98	1,452,878.97	969,587.20
预付款项	226,008.61	153,194.89	125,362.66	94,244.25
应收利息	4,127.02	21,362.89	37,390.89	62,486.46
其他应收款	38,834.56	34,075.78	24,988.64	25,057.15
存货	1,309,454.09	1,414,265.13	1,000,484.40	1,269,061.14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201,518.11	3,364,587.73	1,292,301.23	326,550.00
流动资产合计	9,674,565.55	8,920,713.37	5,592,940.06	5,127,070.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12,137.71	884,489.71	884,489.71	820,099.63
长期应收款	221,787.59	220,870.84	664,553.29	1,107,353.29
长期股权投资	7,540,119.75	4,668,964.58	4,625,461.31	4,521,658.93
固定资产	4,483,973.03	4,657,608.88	4,914,743.38	5,001,797.54
在建工程	252,913.66	301,326.99	284,183.76	361,153.29
工程物资	2,241.66	1,937.39	2,958.59	3,208.83
无形资产	358,436.43	362,544.83	370,761.13	378,862.87
长期待摊费用	3,906.38	4,705.66	7,301.36	9,897.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834.08	48,971.89	85,148.27	72,279.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78.16	12,511.87	39,686.74	84,901.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43,828.44	11,163,932.63	11,879,287.54	12,361,213.03
资产总计	23,518,394.00	20,084,645.99	17,472,227.60	17,488,283.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73,032.00	2,040,062.99	1,922,356.37	1,154,022.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61.79	-	-	-
应付票据	317,069.93	376,773.10	152,032.26	167,393.58
应付账款	1,667,458.27	1,684,720.40	1,636,121.96	2,595,735.22
预收款项	1,335,539.10	1,298,892.03	1,072,376.91	1,150,286.35
应付职工薪酬	145,902.35	119,462.87	110,291.70	122,895.01
应交税费	193,130.26	297,585.77	204,020.96	206,714.74
应付利息	21,944.54	17,507.64	5,205.25	3,740.28
其他应付款	37,909.48	44,684.73	48,462.17	40,50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2,771.36	520,115.00
其他流动负债	1,098,451.41	1,805,289.67	1,005,734.43	312,332.74
流动负债合计	7,892,199.15	7,684,979.21	6,169,373.35	6,273,735.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156,034.50
应付债券	1,000,000.00	700,000.00	200,000.00	-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4,939.53	4,987.93	8,258.59	8,928.7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9,752.89	14,572.89	21,945.11	13,074.14
专项应付款	24,258.00	24,258.00	23,935.00	23,935.00
递延收益	52,326.86	37,500.77	37,615.66	60,555.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050.91	56,698.44	44,258.43	41,399.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5,328.19	838,018.02	336,012.80	303,927.00
负债合计	9,077,527.34	8,522,997.23	6,505,386.15	6,577,662.7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10,265.69	1,645,039.36	1,646,751.75	1,647,102.60
资本公积	5,590,006.40	3,291,201.19	3,291,970.20	3,275,985.36
减：库存股	4,939.53	4,987.93	8,258.59	8,928.72
其他综合收益	-3,501.36	-2,699.53	-6,604.39	-10,258.60
专项储备	45.55	-	-	-
盈余公积	2,789,448.44	2,789,448.44	2,651,665.49	2,585,117.34
未分配利润	3,859,541.46	3,843,647.22	3,391,317.00	3,421,602.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40,866.66	11,561,648.76	10,966,841.45	10,910,620.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518,394.00	20,084,645.99	17,472,227.60	17,488,283.58

2、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81,484.55	9,101,329.76	8,653,321.25	10,601,804.73
减：营业成本	5,432,170.24	7,541,152.08	7,771,688.99	9,514,717.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625.57	30,626.28	21,574.86	22,487.42
销售费用	30,420.39	64,176.34	69,803.87	68,315.09
管理费用	229,019.81	410,405.67	442,344.51	506,566.36
财务费用	-5,399.10	107,482.81	138,963.60	-69,025.13
资产减值损失	-5,864.71	276,671.72	57,190.76	-3,734.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14.63	11,152.84	-610.22	610.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055.67	189,386.66	184,591.94	171,720.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940.91	13,574.55	4,519.23	8,427.04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收益	2,619.93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9,273.31	871,354.36	335,736.38	734,808.27
加：营业外收入	4,013.70	14,734.25	39,478.15	90,965.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607.51	297.18	6,989.27	46,023.10
减：营业外支出	46,994.36	33,389.24	48,977.68	41,694.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265.93	32,201.25	47,823.31	37,647.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6,292.65	852,699.37	326,236.85	784,079.10
减：所得税费用	136,242.61	163,784.64	-6,503.91	112,865.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0,050.04	688,914.73	332,740.77	671,213.6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1.83	3,904.87	3,654.21	212.55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9,248.20	692,819.60	336,394.98	671,426.15

3、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64,425.73	10,051,156.52	9,702,288.06	12,428,707.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690.17	9,880.43	9,963.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09.07	37,335.15	26,998.06	60,823.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16,234.81	10,096,181.84	9,739,166.55	12,499,494.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62,913.80	8,103,277.69	8,820,898.93	9,667,414.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414.72	551,865.33	533,132.05	569,653.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5,633.54	380,057.55	300,404.28	353,694.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22.82	30,372.71	53,035.38	84,89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34,884.89	9,065,573.27	9,707,470.64	10,675,66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1,349.92	1,030,608.57	31,695.91	1,823,833.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4,000.00	3,308,300.00	1,462,550.00	2,97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036.81	187,504.67	180,539.59	180,721.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67.55	21,540.45	1,908.29	12,101.4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642.16	501,577.77	536,592.52	596,118.06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1,246.52	4,018,922.89	2,181,590.40	3,763,940.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833.38	522,321.59	575,091.83	811,027.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72,000.00	4,252,655.30	1,453,588.00	4,149,233.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00	11,112.03	64,010.33	12,285.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1,893.38	4,786,088.92	2,092,690.16	4,972,54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46.87	-767,166.03	88,900.24	-1,208,604.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85,137.43	7,396,486.13	6,279,482.32	2,685,253.6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90.14	3,300,000.00	1,200,000.00	185,536.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8,227.57	10,696,486.13	7,479,482.32	2,870,789.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50,020.53	9,299,045.80	6,226,043.57	3,256,118.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7,628.12	247,393.47	354,706.83	211,279.43
回购股票所支付的现金	-	-	-	18,773.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703.61	1,296,697.92	1,337,490.0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5,352.26	10,843,137.19	7,918,240.43	3,486,170.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124.69	-146,651.06	-438,758.11	-615,381.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34.38	-1,588.26	-49,170.10	-593.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5,512.74	115,203.21	-367,332.07	-745.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184.13	260,980.92	628,312.98	629,058.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1,696.87	376,184.13	260,980.92	628,312.98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经营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5,648,019.62	26,798,271.45	23,412,314.70	22,865,251.40
净资产	16,232,258.56	13,142,118.49	12,214,642.49	12,420,482.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15,142,980.02	12,126,602.49	11,280,324.38	11,425,792.31

主要财务及经营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商品坯材销量（万吨）	2274.3	2,408.7	2,214.8	2,181.7
营业收入	16,993,250.87	18,545,864.96	16,378,954.85	18,741,364.01
利润总额	851,396.64	1,151,982.81	176,284.20	827,777.38
净利润	673,908.82	920,529.84	64,560.36	609,069.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55	0.06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55	0.06	0.32

宝钢股份 2014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详细内容请参考宝钢股份的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和宝钢股份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该四份报告已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公司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马国强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马国强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陈德荣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贝克伟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国安

李国安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沈肖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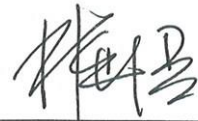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林建清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傅连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路巧玲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何柏林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伏中哲

伏中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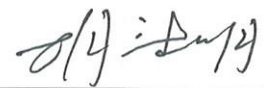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望明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戴志浩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邵继新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翔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永红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郭 斌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锦刚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章克勤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忠明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淑健

张淑健

雷仁光

雷仁光

公司授权代表签名：

王晟

王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黄朝晖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王晟。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毕明建

毕明建

代履董事长、代履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王晟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晖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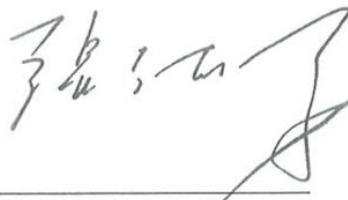


宋颐岚



李颖婕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佑君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晨宁

王晨宁

赵启

赵启

洪悦

洪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总经理齐亮先生授权如下：

(一) 授权齐亮先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措施。

(二) 授权齐亮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加盖公司公章和公司合同专用章的审批权。

(三) 授权齐亮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预算内费用支出。

(四) 授权齐亮先生可以就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给公司其他人员行使。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仅供中国宝武集团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债使用。



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总经理齐亮先生授权刘乃生先生分管投资银行业务部，行使下列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人事管理权

依据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对分管部门员工进行绩效管理；对分管部门的人员招录、职级聘任以及员工内部调动拥有提名权或审核权。

二、财务审批权

依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审批分管部门发生的单笔不超过 3 万元的预算内直接费用支出。

三、用印审批与文件签署权

对分管部门的下列事务拥有公司公章、公司合同专用章和部门公章的使用审批权与文件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或作为保荐业务负责人、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股转系统公开转让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相关文件上署名）：



(一) 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含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有关的保密协议(含保密承诺函)、改制协议、辅导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公司债承销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协议、募集资金三方/多方监管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股票质押合同、信托合同、先行赔付四方/多方协议、合作协议/框架协议/合作确认函(与合作方首次建立全面业务关系的战略合作协议除外)、经公司批准终止合作的项目终止/解除协议、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的公司作为付款方签订的协议。

(二) 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行业务(含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项目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与辅导项目相关的沟通函、内核情况汇报、核查意见等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包括中止和终止审查)或恢复申请材料。

(三) 提交或出具投行业务(含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项目建议书或投标书、投资价值分析报告、辅导工作报告、尽职调查报告、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反馈意见(或审核意见、补正意见)回复、补充保荐意见书、持续督导年度或半年度工作报告、核查意见(或报告)、现场检查报告、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开声明除外)、财务顾问报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相关附件(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除外)、诚信尽职承诺书、与发行上市相关的上市公告书等材料。

(四) 签署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业务(简称“新三板推荐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含保密承诺函)、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持续督导协议书、承销与备案协议、备案协议、财务顾问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委托股票转让



及持续督导协议、合作协议/框架协议/合作确认函（与合作方首次建立全面业务关系的战略合作协议除外）、经公司批准终止合作的项目终止/解除协议（以上各项不包括公司作为付款方签订的协议）。

（五）向监管部门提交与新三板推荐业务相关的项目小组备案材料、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内核材料、反馈意见回复、核查意见、申请挂牌材料、信息披露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或恢复申请材料、解除股份限售材料；向监管部门报送与新三板推荐业务相关的业务资格备案或变更文件、业务情况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自查报告；提交或出具与新三板推荐业务有关的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公司内部核查表、股转系统挂牌申请相关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除外）、主承销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六）对外提供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文件的复印件。

（七）办理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资格申请、业务许可、年检手续，在保荐代表人注册和变更审批业务申请中向监管部门提交补充说明文件。

（八）对分管部门使用公司介绍信办理所辖业务联络、接洽事宜行使签发、审批权。

四、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五、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仅供中国宝武集团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债使用。



(Handwritten signature)

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

附: 被授权人的主要工作文件

-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营业费用管理规定》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办法》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办法》


份有限公司
印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朱健

项目负责人（签字）：


胡玮瑛


时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德红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朱 健

根据工作需要，授权人对受权人在业务管理方面的工作授权如下：

一、授权原则

1. 在责、权、利对等的基础上实施授权，受权人在授权人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授权人的指导和监督。
2. 受权人对授权人负责，在授权范围内全面组织管理相关业务工作，切实保证实现公司下达的各项目标，并履行所分管工作的合规管理职责。
3. 受权人应从公司整体经营角度出发，积极推进各业务与职能之间的合作与资源共享。
4. 受权人所管业务的年度/月度计划预算是授权人对受权人进行授权、监督和考核的基准，受权人在计划预算范围内进行日常的业务经营管理活动。
5. 授权人给予受权人充分授权，简化审批程序，提高运营效率。经过授权人批准，受权人对所属下级进行分级授权。

二、授权项目及授权权限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授权规则》、《授权管理办法》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规定，授权人基于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职责分工，授权朱健副总裁行使以下权力：

- (一) 受权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行业务委员会工作。

(二) 受托人按照公司批准的岗位职责范围履行业务管理职责和权限。

(三) 受托人承担授权范围内的，对大投行业务和职能的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职责。

(四) 受托人拥有下列审批权限：

1、主持制定大投行业务线整体战略、年度计划与预算，提交总裁办公会议决策审批；

2、在总裁办公会议审批通过的战略框架、且不违背相关专业委员会的决策意见下，拥有日常业务运作计划制定的决策权，审批投行业务委员会各项业务；

3、审签以公司名义报发的经国家有权部门核准或审批的境内企业（含 B 股）IPO、境内上市公司再融资、境内企业改制、并购重组等财务顾问咨询业务，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次级债、证券公司债、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及其它固定收益证券的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及区域性股权市场企业挂牌、股票发行、财务顾问、相关债券及其它固定收益证券的发行与承销业务，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的做市业务。上述业务涉及到的合同、文件包括：

- 审签 IPO 项目（含 B 股）、再融资项目（包括增发新股与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发行等）主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联席主承销协议、联合保荐协议、承销团协议、合作协议、项目补充协议、其他协议等，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申报文件；
- 审签全国股转系统及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项目、股票发行项目财务顾问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项目补充协议、其他协议等，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申报文件；
- 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次级债、证券公司债、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全国股转系统以及区域性股权市场相关债券等债权融资项目的主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联席主承销协议、合作协议、分销协议、项目补充协议、其他协议等，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申报文件；

- 审签股权融资咨询、兼并收购、资产重组、股权激励、改制辅导、上市辅导等项目的财务顾问协议、合作协议、辅导协议、费用支付协议、项目补充协议、其他协议等，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申报文件；
- 审签股票、债券承销、财务顾问、全国股转系统及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项目中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保密协议、聘请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协议、其他协议等；
- 审签公司决策同意开展的其他业务涉及的财务顾问及承销等协议；
- 审签股票、债券上市推荐协议及相关报送文件；
- 签署股权分置改革保荐项目所需签署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 审签保荐项目、财务顾问项目、全国股转系统及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项目持续督导期间各类报送和披露文件，以及债券项目受托管理期间各类报送和披露文件；
- 审签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做市业务相关的协议和各类报送审批机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申报文件。
- 其他公司授权签署的相关文件。

三、备注

1. 授权人须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授权人及公司审计、纪检监察及法律合规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授权书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授权人的失职或渎职行为，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对授权人予以处罚。
2. 本授权书由授权人负责解释。
3. 授权人本着诚信、审慎的原则签署本授权委托书；授权人亦应本着诚信、审慎原则行使上述授权，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4. 本授权委托书经双方签署生效，有效期至授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



郭宇辉



刘潇潇

法定代表人签名：



高利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1月21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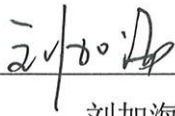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



曾 诚

公司授权代表：



刘加海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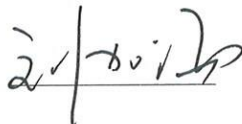
本人，陈林，身份证号[430721197212287755]，作为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委托华宝证券的总经理刘加海，身份证号[310110197201168030]，处理下列事项：

签署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申报材料中募集说明书声明页、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及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意见。

本授权委托书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委托事项办理完毕。

被委托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的签署等法律行为及产生的法律结果，本人均予以认可。

授权人（签章）： 

被授权人（签章）： 

签署日期：2017年7月19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玲

经办律师签名：


张明远
陈复安

承诺函

德师报(函)字(17)第 Q01021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以下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

- (1) 本所对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前身)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仅供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福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辉



签字注册会计师:

蒋健

2017年11月21日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本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债券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淑健

张淑健

雷仁光

雷仁光

公司授权代表签名：

王晟

王晟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或资产评估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或资产评估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李锡波

邹红军

张昆爽

评级机构负责人：

李敬如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1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分析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信托合同》；
- 八、《股票质押担保合同》
- 九、担保及信托登记证明；
- 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和中诚信证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1、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联系人：王行兵、何萍

联系电话：021-20658325、021-20658715

传真：021-20658899-8325、021-20658899-8715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张淑健、雷仁光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